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重要文獻彙編

(三五)

(清代—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為蘇聯參贊索羅維夫發表言論有礙中國內政應阻其入境事給外交部代電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一
-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雙城子領事代電近來俄人不領簽證潛赴入境事給哈爾濱交涉員、瑗瑗交涉員函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三
- 中國駐蘇大使館代辦鄭延禧為當遵電拒絕索羅維夫入境簽證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代電
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四
-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發給中國駐雙城子領事免票事給東省鐵路理事會理事長函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五
-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月 六
-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俄官龐強迫華僑民晝夜渡江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庫茲聶錯夫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二
-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委任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為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訓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四
- 華俄道勝銀行駐奉代表葛拉衛為詢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是否成立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四〇
-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擬訂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分行施行細則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四二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擬定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事給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四七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在東三省交涉總署設道勝銀行總清理處事給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八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館為發現俄人售買哈爾濱東三省官銀號偽幣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五〇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請取消華僑出境嚴苛章程并返還被扣物款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六一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俄人售買偽幣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呈文及給蘇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六八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為發給駐雙城子領事館吳述周免票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七三

中東路副局長郭崇熙為呈送東省鐵路管理局加入華員之沿革暨現狀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七四

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高清和為造送東三省各道勝銀行資產負債及實盈清冊事給鎮威上將軍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八七

東三省交涉總署處員金冶為辦理洪泰輪文涉案主張事給東三省署長高清和簽呈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三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洪泰輪案解決事給黑河道尹兼瓊瑋交涉員函復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五

中國駐伯利總領事館為抗議蘇國防軍虐待華僑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九七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呈蘇對私人資本改造對華商影響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公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一〇六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為已轉達海參崴華僑商業代表呈請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復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五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為轉送蘇外交委員會對海參崴華僑代表呈請答復電報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七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為函送蘇外交委員會有關華僑問題照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一二〇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聯國防軍搜去華僑商號錢物請發還事給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二四

中國駐雙城市領事館為被釋華僑所有貨物已照數領出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代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二七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為悉張學良代理督辦奉天軍務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照復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二九

蘇駐奉總領事庫滋森錯夫為悉張學良已就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照復

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一三二

署梨樹縣知事包文峻為報俄人曲可令等無照過境依法處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一三五

東北政委會為哈爾濱航業公會請交涉俄方歸還商船事給中東路督辦莫德惠代電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八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聯政府禁止領館人員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代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一三九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聯政府繼續禁止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密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一四〇

東北政委會為蘇派兵越界剿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四一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華商被封華僑被逮捕等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及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密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六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聯政府禁止我國駐蘇領館人員及僑民出境事給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揚諾夫公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四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蘇聯政府禁止我駐俄領事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五二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為蘇聯政府禁止我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一五四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蘇軍越界剿匪事給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揚諾夫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八

東三省交涉總署為駐黑河總領館電稱此間已恢復一切原狀事給東北政委會及東北邊防軍司令公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六一

中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為蘇方禁阻領事館人員及華僑過境經過情形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六九

蘇聯駐遼寧代總領事馬爾揚諾夫為蘇軍越界剿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鏡寰函復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一八九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俄軍炮艦武力扣留我官兵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一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方無理刁難我駐黑河領事館撤退人員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一九三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黑龍江省政府為交涉航權及辦理索要被蘇扣留海城、宜興兩船及人貨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領事及中東路蘇聯重要人員均已出境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黑龍江省政府為蘇俄車輛將我方軍用電話綫切斷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中東路問題與俄方談判情形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赤塔以東現有蘇俄軍隊數目及駐地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最近蘇俄軍事活動情形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為中俄軍對抗事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學良為解決中東路問題事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軍在卡倫攻擊并侵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省政府為俄軍在臚濱向我攻擊并侵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等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曾為蘇扣留領館槍械鏡款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二九

兼代熱河特派交涉員孫廷弼為擬定蘇聯人民請照留居辦法事給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四一

熱河省政府為允準蘇聯人民請照留居辦法事給赤峰交涉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四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是否發還查封之蘇營業機關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二四六

中東路督辦莫德惠為蘇聯派馬光為中東路監事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二四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蘇電務處占領話報房擅自收發電報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二四九

李德音為中蘇談判電信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二五三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交還東鐵電報營業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二五六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貿易官員在黑河過境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二五九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貿易官員來黑河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復電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二六三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聯委新任駐遼寧總領事及其入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二六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黑龍江航行事宜已與俄方商訂開會日期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七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交還蘇聯營業機關辦理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七〇

遼寧省國民外交協會為拆毀開原俄國塔改建抗俄陣亡將士紀念碑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七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方有意延宕黑龍江航行會議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七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黑龍江航行案蘇方變更宗旨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八二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請交涉兌換蘇軍白票避免商民損失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五

中東路督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與蘇談判中東路事件中東路事件中華人財產損失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七

東北政委會為中蘇會議務使蘇軍白票兌現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九〇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查明蘇在昂昂西設立領事分館及交涉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二九二

遼寧特派交涉員王鏡寰為蘇聯駐沈陽總領事慈那民斯基就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三〇二

東北政委會為蘇在昂昂西設立領事分館事給黑龍江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三〇四

哈爾濱航業公會為歸還被蘇方以武力擄去之我國商船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〇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陳與蘇會談黑龍江航行會議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〇八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與蘇談判中蘇會議閉會日期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報駐滿洲里蘇領事對赴俄華人所持護照不予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三一四

中蘇會議全體隨員名單

民國十九年五月

三一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蘇主張依伯力記錄範圍討論解決問題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三二二

蔣介石為中蘇會議談判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三二五

國民政府為蘇方要求擴充中蘇會議範圍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三二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談判權限事給蔣介石等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三三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中蘇會議談判情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

三三三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報告中蘇會議談判情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三六

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為中蘇會議專議東路問題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三四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提出中蘇會談根據伯力記錄解決中蘇間問題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四三

熱河省政府為對於正當商業之蘇聯人切實保護事給民政廳、警務處令及給內政部咨復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四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專門委員劉澤榮在莫斯科受辱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外交部對中蘇會議專門委員劉澤榮受辱事向中方正式道歉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六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東鐵沿綫俄自用電燈廠問題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三六一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東鐵自用電燈廠問題處理辦法事給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復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三六八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為交涉發還中東路事件蘇扣留華人財物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三六九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履行中蘇會議議決事項事給蘇總領事備忘錄(草稿)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三七三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鐘毓為華人赴蘇及過境護照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七四

東北政委會為交涉退還由蘇聯回國華僑被扣財物事給黑龍江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七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提出遼寧證明及伯力記錄為結束中蘇沖突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七七

黑龍江省政府為開議黑龍江航行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及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三八二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中俄黑龍江航行談判中應注意松花江航行問題事給遼寧及吉林省政府主席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三九〇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為交涉蘇聯沒收扣留華僑財產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三九八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莫福麟為轉陳黑龍江航行會議談判情形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四〇〇

黑龍江省政府為中俄國際河流航行已簽字及工程預算事給遼寧及吉林省政府主席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四〇五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莫福麟為黑龍江航行會議業已簽字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四〇九

中國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為交涉辦理俄方扣留華僑錢財貨物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四一一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不同意蘇方提出以其代表東北名義進行中蘇會談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一六

中國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為中蘇兩國國情不同訂商約不能不計利害事給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條陳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四一八

東北政委會為分函在蘇各地領事館交涉被蘇扣留華僑財物事給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四二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為不同意中蘇會議完全歸東北單獨負責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四二四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蔣介石主張中蘇會議不能由東北單獨負責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七日

四二五

外交總長顧維鈞為與蘇總領事晤談事給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四二六

黑龍江省政府為過蘇境華商護照簽證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代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三三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已定正式開會日期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四三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為八十六號小站被俄軍占據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四三九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轉外交部長王正廷給蘇人民委員電報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四一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轉陳中俄黑龍江航行會議談判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四三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蘇聯提出在黑河設貿易分所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四九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處長鮑文越為蘇海濱及阿穆爾兩省赤軍配置現狀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五五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入境者暫由滿洲里文涉機關補發入境執照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五七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蘇在黑河設立貿易分所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六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蘇代表喀拉罕要求刪改東北政府備忘錄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四六一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交涉八十六號小站事給東北政委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四六三

東北政委會秘書長王樹翰為蘇聯要求修改備忘錄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復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四六五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告在中蘇會議上其演說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四六七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告喀拉罕在中蘇會議上演說事給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四六九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為要求蘇軍退出八十六號小站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電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四七八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重開中蘇會議事給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四八〇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喀拉罕致函內容事給東北政委會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八四

加(喀)拉罕為中蘇會議事(給駐遠俄總領事電)(摘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九三

鄭尚友為與蘇駐遼寧總領事會晤重開中蘇會議事給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九五

蘇聯代表加(喀)拉罕為重開中蘇會議事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復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九六

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為商定中蘇談判會議日期事給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四九九



快郵代電 七

北京外交部鈞鑒、赤閱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蘇俄莫斯科之宜子維斯基亞拔載、駐華大使館參贊索羅維夏夫君對新聞記者發表之中國情形談一則、並議駐在國政局中重要人物既共(實)事不符、且有干涉我國內政之嫌、視其所談一則曰、結合萬難持久、再則曰、將來紅槍會之戰事、尤含有挑撥離間、共幸災樂禍之意、味國民聞之、疑慮萬分、際此協議締約

之間忽有此等記載，寔非互相友愛敦睦
邦交之道，且以參贊地位言之，係屬外交人
員，出言應如何慎重，今乃率然出論，調破
壞兩國間至好之友誼，將來辦事上深生不
良之結果，寧可對言，杜漸防微，立即阻
其入境，以免煽惑，其駐奉蘇聯總領事
提出抗議，並電鄭代辦，俾得發該參贊入
華，護血外理，合電請鑒核，東三交涉總
署長高○○皓印。

逕啟者、案准駐雙城領事館麻代電內開、查近來俄國官廳對於俄人出國護照增費至金魯布三百元云、事關國防、謹請察核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備函請煩

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稽查為荷、此致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黑河道尹兼琿琿交涉員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快郵代電 電字第五五號

東三省交涉總署高署長鈞鑒七月十九日

第五號

五八



代電敬悉尊見極為欽佩現索參贊尚未
未館請求簽證入境護照俟彼來請時當遵
電拒絕簽證除電復外交部外相應電復

貴署長查照為荷駐蘇聯代辦使事鄭延禧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九

日

逕啟者茲有駐叻世子領事韓述曾
隨帶職員賈希文趙錫三人由長春
至綏芬乘車往返擬請轉致

貴會發給一等免票一張三等免票二

張以資應用等語查該領事官

在^東路^上向^車優待^之該領事官

茲給免票似可援例辦理相應再達仰

希

查照為荷此致

東省鐵路理事會理事長

附照片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印行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為清理大員

第三條 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

詳細之表冊

第五條 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

華民國國境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 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第十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事務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俾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暨副委員長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并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滙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業習慣為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

審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

指令有關區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並須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出口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出口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為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責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

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為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

品作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逆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其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編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關稅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由清理大員認為於償還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為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條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業務之償還得歸到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優先受償之證券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 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 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 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 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 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得請求
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應就決其清理之
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
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

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REGULATIONS
AND
DETAILED RULES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ION OFFICE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EKING

OCTOBER 1926.

REGULATIONS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PROMULGATED ON SEPTEMBER 29th, 1926.

ARTICLE 1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law an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General and an Associate Director-General as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3

The Director-General shall advise and control all affair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he Associate Director-General shall assist the Director-General in the carrying out of his duties.

ARTICLE 4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immediately cause all the affairs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o be closed, and a full inventory of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said Branches to be established.

ARTICLE 5

No transfer out of China of funds, assets, or other property, or rights, belonging to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in China shall take place except by permis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6

The dutie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be:

- a) to collect all the debts due to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in China.
- b) to sell all the assets, moveable or immoveable, of the said Branches, or to dispose of them in the manner which will be the most favourable for the creditors of the Branches.
- c) to pay all the debts of the Branches out of available cash and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r disposal of the assets.

ARTICLE 7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e empowered to make part payments of the debts of the Branches as soon as sufficient cash is available.

ARTICLE 8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e empowered to appoint local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ocal liquidators.

The local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ocal liquidators shall

manage the affairs of the liquidation in the separate Branches,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s and order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RTICLE 9

The decision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nd the detailed rules supplementary thereto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liquidation, shall be final.

ARTICLE 10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ssu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ubject to previous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RTICLE 11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periodically report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make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 final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liquidation, and submit such recommendations for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DETAILED RULES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PROMULGAT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ON THE 17th. DAY OF OCTOBER, 1926.

SECTION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hereafter called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Local Liquida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issued by Mandate dated September 30th., 1926, and with the present Detailed Rule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2.—There shall be appointed for each Branch or for a group of Branches one Liquidator and one Assistant Liquidator, hereafter called the Liquidators. When circumstances warrant it, one Liquidator only may be appointed.

The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n the progress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3.—The Liquidators and Assistant Liquidator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after approval by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shall be appointed jointly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Article 4.—No interest shall be credited as from September 25th, 1926 on debts due by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terest on debts due to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continue to run as per agreement or custom until such debts are paid to the Russo-Asiatic Bank.

SECTION II.

PROCEDURE OF LIQUIDATION

Article 5.—The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to be made out and forwarded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 a) a separate balance sheet of each of the Branches placed under their control, as per accounts closed on September 25th, 1926.
- b) a detailed list of all the creditors and debtors of each Branch, showing for each creditor or debtor the exact amount due to, or by, him, and the security held or giv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bt, if any.
- c) a separate account of the cash available in each Branch.

Article 6.—In addition to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5, the Shanghai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to be made out and forwarded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 a) a general balance sheet of all the Branches in China, as per accounts closed on September 25th, 1926.
- b) a general statement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interbank exchange operations of the Branches in China.

Article 7.—No payments and no disposal of assets may be made by the Liquidators except with the previous approval and consent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III.

DEBTORS.

Article 8.—The Liquidators shall cause advertisements to be published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in the local papers, notifying the debtor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local Branche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first day of publication of notice.

Debtor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may be allowed by the Liquidators a reasonable time,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As far as possible, individual notices shall be addressed by registered letter to the individual debtors, requesting them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9.—If a debtor applies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such extension, not exceeding one month, may be granted to him by the Liquidators.

Article 10.—A debtor who owes money to a particular Branch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Liquidators of that Branch to pay it into another Branch, to the account of the Creditor Branch. The receiving Branch shall notify the Creditor Branch of the payment.

Article 11.—A person or firm who on the 25th. of September 1926 was simultaneously debtor to and creditor of one and the same Branch,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Liquidators, set off his debt against his credit.

If such person or firm was simultaneously debtor to and creditor of different Branches, set-off may take place onl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or firm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refusing a set-off may appeal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or firm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in the matter of set-off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case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of the Branch concern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nd Liquidators in matters of set-off shall be based on Chinese law and commercial customs.

Article 12.—If a debtor doubts the existence of his debt, or disputes its amount, the case shall be referr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notifi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debtor by registered letter.

Article 13.—If a debtor does not discharge his obligations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or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2,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instruct the Liquidators concerned to proceed against him in the competent Court.

SECTION IV.

CREDITORS

Article 14.—As soon as the detailed list of the creditors and debtors of a separate Branch has been received and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he Liquidators of that Branch shall cause advertisements to be published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in the local papers, notifying all the depositors and other creditors of such Branch to present thei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first day of publication of notice.

Depositors and creditor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are allowed three months within which to present their claims.

A depositor or creditor who is residing outside China shall designate in his claim the name of a person or firm in China as his representative, to whom notifications concerning the claim may be addressed. The said person or firm shall be domiciled either in the locality where the debtor Branch is situated, or in Peking or Shanghai.

Article 15.—Claims which correspond with the entries in the books of the debtor Branch and with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of the said Branch, shall be considered as valid.

Article 16.—Claims which do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entries in the books of the Debtor Branch and with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of the said Branch,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Liquidators who shall decide as to their validity,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spective periods provided in article 14.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claimant or to his representative by registered letter.

Article 17.—If a claiman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Liquidators he may,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registered letter, appeal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by registered 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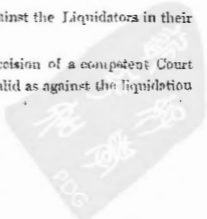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decide on the appeal within one month from date of receipt of the appeal.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claimant or to his representatives by registered letter through the Liquidators concerned.

Article 18.—A claimant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action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Claims admitted by a final decision of a competent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valid as against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rticle 19.—Creditors who have not presented their claims but whose credits are duly en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nd on the approved lists of creditors are valid creditors.

Article 20.—Creditors whose credits are not en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nd on the approved list of creditors, and who present their claim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s specified in Article 14, shall, if their claims are recognised as valid, be paid only after the other valid creditors have been satisfied in full, and provided there are sufficient remaining assets to pay them.

Article 21.—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5 to 20 is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law governing the validity of contracts and other obligations.

SECTION V.

AFFAIRS NOT INCLUDED IN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22.—Articles in safe custody shall be return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depositors on payment of charges and on due receipts delivered by the depositors.

Article 23.—Bills, drafts and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received by the Russo-Asiatic Bank after the 25th. of September 1926, for collection on account of third parties, shall be collected, and the proceeds forwarded to the person on whose account the instrument was collected. However, if such person is found to be a debtor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he amount due by him shall be deducted in satisfaction of the debt, and the balance only shall be forwarded.

Article 24.—In cases of doubt as to whether or not any matter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in Articles 22 and 23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liquidation, the Liquidators shall refer the case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or decision.

SECTION VI.

GOVERNMENT ACCOUNTS

Article 25.—Account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rgans with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settled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aid departments or organs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VII.

REALISATION OF ASSETS

AND

PAYMENT TO CREDITORS

Article 26.—Asset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other than cash, that is to say property moveable and immovable, such as shares, bonds, securities, financial participations, concessions, contracts, lands, houses, etc., shall be specially report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who shall instruct the Liquidators as to their disposal in the manner which is the most beneficial to the creditors.

Article 27.—As soon a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ind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funds available, they shall order a uniform percentage to be paid by the Liquidators to all the creditors whose claims have been admitted as valid.

The said percentage may be paid first to the creditors whose total credit against the Russo-Asiatic Bank does not exceed 5,000 dollars.

Subsequent percentages shall be paid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until the creditors are paid in full. In case the assets are not sufficient to meet all the liabilitie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they may deem necessary.

Article 28.—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rdering the payment of the first and successive percentages shall be published by the Liquidators in the local press for a period of eight days.

Article 29.—Preferred creditors having a lien or other right *in rem* over a particular property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be paid from the proceeds of such property, according to law, in preference to other creditors, provided the validity of their lien or right has been recognis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A person who is not 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refusing to recognise the validity of such a lien or right may enter a case in the competent Court upon giving sufficient security for the eventual payment of costs.

The action shall be entered against the Liquidators of the Bank concerned,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Article 30.—A claim due to a creditor in execution of Article 27 or Article 29 may be attached by an order of the competent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ivil Procedure. If the case is not decided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said sum shall be deposited in Court by the Liquidators pending decision.

Article 31.—If a valid creditor has not applied for payment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rdering payment of the final percentage, his right and claim shall be extinguished by prescription.

Article 32.—If after meeting the liabilities of the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there is a surplus left,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they may deem necessary.

Article 33.—In order to satisfy uniformly the liabilities and to defray the current expenses of the several branche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funds or other assets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one Branch to another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ECTION VIII.

EXPENSES OF LIQUIDATION AND

MISCELLANEOUS.

Article 34.—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shall constitute a first charge on and be paid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rticle 35.—The expenses of Liquidation shall include:—

- a)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of the Liquidators and of their staff.
- b) A fixed monthly sum as a contribution towards th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 c) The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staff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kept in service.
- d) Th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such members of the staff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as are not kept in service.
- e) The ordinary office expenses, expens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buildings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telegraph charges, postage charges, servants, municipal taxation, expenses of litigation, and other sundry expenses.

Article 36.—No liquidation expenses shall be paid except by order of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empower the Liquidators to make payment of certain classes of liquidation expenses.

Article 37.—Matters not included in the present rules shall be referred by the Liquidators to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for decis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whenever they deem it necessary, refer such matters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ECTION IX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Article 38.—Whenever the affairs of a particular Branch are practically ended,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may order the liquidation of such Branch to be concluded.

The liquidation of a Branch may also be order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o be concluded when the affairs of such Branch are so reduced that they may be conveniently transferred to another Branch.

Article 39.—Afte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l percentage and the settlement of all the liquidation affairs, the liquidation shall be concluded and a final report addressed by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Prior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quidation, the General Liquidators shall furnis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ith such information as it may desire.

Article 40.—The present Detailed Rule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九六

廷啓者、近查黑河一帶地方、沿邊官廳、

常於黃夜之際、強迫我國僑民、

過江、值此冬防吃緊之際、既未通

知、尤多誤會、我國人民、因此致遭

老陸者已不乏人、相應提出抗議、

請

貴總領事處、早日電彼等官廳、立即

此項
止強迫行為，並保證嗣後不再有

此項事實發生，若因此肇生事

端，應歸官廳負責完全責

任，並當將辦理情形見復為

有人此致

信領事

馮奉蘇聯中央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

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六一

案據奉天省長莫法惠吉林省長張作相東省指區

以長良張煥相呈稱呈為遵令會商清理在三省境內

道勝銀鈔辦法並擬具章程送請鑒核示遵等因案

奉鈞署訓令第三七零號內開案查道勝銀鈔停止營業

前經電令該省長遵照在案凡在東三省境內各道

勝分以清理手續及將來結束務須一致以免紛歧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召集吉林省長哈爾
濱特區長良安商一致辦法分別進行是為至要並
將合商辦法及辦理情形隨時核核等因奉此遵照
以吉林哈爾濱^{省長}特區行政長官良安為商酌一致進行辦法
茲將合商清理該項章程送請鑒核指令如蒙允准即請
為派東三省交涉編譯長高謙和為總清理員俾便

進外、實為公便、再此呈係奉天省長主稿、會銜、系會印、理合
聲明、計呈送章程一份、等情、此、隨指令外、合亟令、步、該
署長、為、奉、三、省、道、勝、銀、印、總、清、理、員、仰、即、知、照、妥、慎、辦
理、此、令、

附抄章程一份

清單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印章程

第一條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印之宜由鎮威上將軍

派協理員辦理之

第二條 協理員應秉承上將軍之意旨指揮並管理

關於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印大連營口長春哈

爾濱海拉爾滿洲里各分印之一切事宜

第三條 協理員應組織辦公處於奉天處內設

力員若干人

第の条 第三省境內道勝銀引各小引法理員所製成

之各種表冊及辦理情形類摺告傍清埋員

上將軍

第五條 爲情理員之職務應依照政府十五年九月

廿日公佈法理道勝銀引章程第六條第

七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六條 爲法理員對於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上

將軍於清理結束時應作一稿報告並隨時彙

陳意見

第七步清理程序依照政府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七步本章程呈經上將軍核准咨達財辦公所

切照

February 8th 1947.

Dear Mr. Kao.

Knowing that you are very busy these days I do not dare to trouble you by a personal call and write you these few lines in order to request you to communicate me through your assistant have you already established a special board with whom I may discuss all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usso-Asiatic Bank.

If this office is not yet created please designate me somebody to whom I might address my requests to you concerning the above mentioned affairs.

Yours very sincerely


P. L. K. Kao

署長大人鈞鑒時值新正想

鈞座異常忙碌是以未敢晉謁恐

滋煩擾敬啟者 閣下清理東三省境內

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屬是否已經

成立尚未成立究歸何處業此辦理此

事並希示知以便常相討論候行清

理事宜也此致 懇慎頌

二月八日

年禧

駐奉天華俄道勝銀行代表曹自莊敬啟

為批訂法理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分行施行細則錄
摺呈法

鑒核事、案查東三省境內法理道勝銀局事宜、
前奉

鈞署令委法。為總法理負業的成就陳期
具文呈報在案、伏查三省各埠分行法理員
早經各省長官或處委派業經入子法理

茲為辦事劃一起見遵所按照

令頒送章程訂定東三省各埠分府法理施行細則俾便依照進行惟所擬是否有礙理合錄摺具呈請

鑒核如蒙核准並乞分令奉吉兩省異時務區長官公署轉令各埠法理員一體遵照案為公便謹

鎮威上印

計附呈摺一件

二月八日

清理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銀行具有特殊情形其清

理事宜應由東三省總清理員以下稱總清理員督

率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鎮威上將軍訓令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清理程序及一切公告清償

追還各辦法應由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參照民國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公布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

行章程施行細則各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應將入手清理情形隨時報告總清理員以便彙總呈報

第四條 東三省各埠分行之債權如有久欠不償者可就地方情形以行政手續先由當地警察傳追以期迅速清結

第五條 東三省各埠分行應造各項表冊由清理員副清理員送交總清理員以便彙報

第六條 東三省各埠清理員副清理員應受就近行政

均奉案上仰利稅

長官公署指揮口便隨時應付

第七條

東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法理員副法理員每

月存支津貼薪水及辦公經費應由中央規

定額數及領辦法由各埠分行就近撥給

之在作為道勝銀以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八條

本細則所未載各事項可參考中央頒

發之章程及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俟呈奉

鎮威上將軍批准日實為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公署 指令字第九九號

令東三省道勝銀行總法理員高清和

六二

九

呈擬訂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由

呈摺均悉。如所擬辦理。候奉令奉旨。兩省長暨哈爾濱特別區長官轉飭遵辦。此令。

敬啟者、案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鎮威上將軍令、委法。為東三省境內道勝
銀行總清理員、此令等因、遵在東三省交
涉總署內、附設總法理處、借用東三省
交涉總署印信、業於本年一月五日、就總
法理員之職、當即呈報、立奉

鎮威上將軍核准、通令遵辦、在案、除

督率三省境內各埠分行，正副法理員
一致進行外，謹肅函陳，請

察核備查，嗣後關於法理事宜，希隨時
賜示，以便遵循，此致

北京道勝銀行法理處 王督辦

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法理員 高○○

二月廿五日 批

東三省交涉總署勦鑿卅一日電教悉歲埠發現俄人
售賣哈爾濱東三省銀行偽幣一案係因本埠僑商福
記滿洲過境程產公司前在虎林縣屬採辦元豆需用
大宗國幣當由僑商協會承經手在俄人庫滿錯夫
處前後兌得東三省銀行偽幣壹萬叁仟元帶至虎林
行使隨經發覺係屬偽造乃一面設法收回已使偽幣
一面返回歲埠計誘俄人密報俄署將該俄人庫滿錯
夫連同偽幣貳萬元帶署拘押旋即來館報案並呈繳

尚未使出之偽幣計壹萬元到館查該項偽幣均係拾
元一張者壹種現經發覺者已達叁萬有奇本館以破
壞幣制紊亂金融關係重大已迭向本埠蘇俄官署提
出嚴重交涉請其澈底追究偽幣來源從嚴懲辦各犯
要求盡數追繳以免貽害無窮去後昨准交涉員面稱
本案應歸法庭解決等語除仍繼續交涉結果如何再
行詳報外茲特抄錄該商原呈暨本館致蘇俄交涉署
前後文件連同偽幣壹萬元一併附送即請

貴總署察閱為禱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九日印

附福記滿洲過境糧產公司原呈抄件壹紙

本館致歲埠交涉員公函俄文抄件叁紙

又譯漢抄件叁紙

偽幣壹萬元計壹仟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日

№ И. 11.

Минск.

ИЗДА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ЮНЬ 1957 Г.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17 марта 1957 года

из Белоруссии, Минск.

№ 67.

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Иванов, работавший в компании, возглавляемой им, гражданином Суэ-Чен-Сян, ввиду обмена с китайскими продуктами через транзитную точку Владивостокского порта, имел в последнее время большие запасы товара в узле Кузнецкого. Ввиду того, что на китайской территории торговые сделки могут совершаться только в китайской валюте, названная компания, для дальнейшего проведения своих операций, должна будет приобрести китайскую валюту ввиду отсутствия обмена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нашей страны.

Работая неименитально на транзите товаров через Угренский порт, что предусматрив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частия в деле китайской валюты, компания могла бы вос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и частным обменом валют, тем более, что восточная часть страны является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китайской валютой. Предлагается купить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ллары в Владивостоке 3-х Белорусских Долларов от местного гражданина Кузнецкого, представляющего по документам сумму в 100.000. Однако обменный курс доллара к тому времени был установлен на 3.000 долларов, а через некоторое время на 10.000 долл., при чем вся сумма была в банкнотной форме по девяти долларам. Ввиду того, что пришлось производить расчеты за границу, выяснилось, что доллары были обменены и ввиду этого компания понесла ущерб в 10.000 долларов. С учетом этого факта, директор-распорядитель компании г-н Суэ-Чен-Сян не замедлил сдела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заявление во Владивостокский Торговой Суде СССР, проследителем удовлетворившем гражданина Кузнецкого в сумме 10.000 долларов, чтобы компенсировать ему этот ущерб на счет кредита банка. На этот счет г-н Кузнецкий был арестован вместе с увеличенной суммой.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как определялось наличие денежных средств в 10.000 долларов, так сумма 33.000 долларов, но быть основано

предполагать, что эта сумма в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и значительна больше.

Не входя в обсуждение вредных последствий, связанных с фальшивыми фальшивыми денежными знаками, как для доверия и нации банкнотами, так и местного рынка,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считает своим долгом обратиться к Вам и к Вашему личному воздействию о принятии местными властями срочных и решительных мер для ликвидации первоисточника (фабрики) фальшивых китайских банкнот, посылить гражданина Бундера возвратить полномочию г-ну Сун-Сюя-Сяя сумму чеков, полученных им в обмен за доллары и, для пресечения в будущем этого зла, передать всем виновным в фабрикации и сбыту для этого строгое предупреждение.

При этом прилагаются один экземпляр фальшивого банкнота в 10 долларов Сяня 3-й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А 0903401.

Внимая уверения в моем сожалении к Вам уважаемый.

Полное подписа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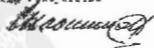
3-й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УШАИПАНЬ.

подписан верно: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ьства



М. И. Д.

Копия.

КИТАЙСКОЕ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31 марта 1927 года

№ 27.

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

В дополнении к моему письму от 16-го марта с/г. № 27,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что г-н Бундов, «американец» по имени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нотов Банка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по известным сведениям,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освобожден из-под стражи.

Позднее случаем повторить свою просьбу, выложенную в предыдущем письме, прошу Вас не отказать в абсолютности рассмотреть ика какие меры приняты местными властями для обнаружения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нотов, как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задержано и где находится в обращении, и также установить ли выводы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ра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Пожмите уверение в моем искреннем к Вам уважении.

Подлинное послан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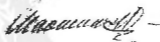
За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Визура 

С подлинным верно: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 К. . .

Коп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КОНСУЛАТО

7 апреля 1927 года

в СР.

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Г-ну Агенту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цам Лелам.

Китайским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еще раз позволяет себе обратиться к Вам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скорении ответа на его письма от 16 и 31-го марта сего года за № 11, 69 и 67, - по вопросу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 гор. Владивостоке фальшивых банкнот банка 3-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В ожидании Вашего скорого ответа, имея честь прислать к Вам с совершенным уважением.

Подлинное подписание -

За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ВЕДЕНТЯНЛ.

С подлинным верно -

Секретарь Китайского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Консула тов

照抄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驥原呈

具呈商號福記滿洲公司為受人愚欺懇究損失事竊商於上月間受協合永之欺瞞該在俄人庫蒲錯夫處買有東三省銀行票洋轉售於商前後共兌於商壹萬叁仟元帶至虎林行使發現偽幣情事當即回歲未敢聲張乃以計誘俄人告以再兌兩萬元言明異日過付比其携款來至商號時密報俄署將其捕獲並將偽幣兩萬元完全抄沒帶署究辦惟事關國權未便緘默附陳偽幣拾叁張請求檢閱并懇交涉以免損失實為德便謹呈

駐歲總領事王

附偽幣拾元票拾叁張

具呈商號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驥(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呈

一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七號

逕啟者茲有福記滿洲公司經理人孫正驥因該公司經營糧產經由海參崴商港過境貨區之業務於近日在虎林縣屬境內辦有大批元豆因在中國境內貿易往來須使用中國錢幣該公司為迅速進行業務起見不得不以現有之俄金幣而兌得此項中國錢幣以便應用該公司以專辦經由西南崑子商港之過境貨物既有行使外國錢幣之可能且本地銀行復停止售賣外國錢幣認為不妨即以金盧布私行兌換恰有本埠列寧街第一三三號居住之俄人庫蒲錯夫向該公司議賣東三省銀行之中國大洋紙幣第一次於二星期以前曾購妥三千元經數日後復行購妥一萬元此項紙幣均係十元一張者然未久於國外清算賬目時始悉此項大洋係屬偽造因之該公司遂受一萬三千元之損失自此事發現後該公司經理人

孫正驥即一面迅速報告海參崴省區國政局一面預先與俄人庫蒲錯夫約定再行購買二萬元以便將該俄人當場逮捕該俄人庫蒲錯夫連同紙幣遂被拘扣查此項偽幣(二元)現時確定者既有三萬三十元之鉅當可想見實際上未發現者必為數尚多本館以此項偽幣之製造與本國紙幣之信用以及當地之金融損害極鉅相應附送此項東三省銀行A字〇二〇三四九一號偽幣一張函請

貴交涉員予以協助轉請地方官署迅即嚴行設法查禁此項偽幣製造之來源迫令俄人庫蒲錯夫將兌換此項大洋所得之金盧布全數償還孫正驥並為杜防此項損害於將來起見迅將製造偽幣俄人送交法庭嚴懲懲辦為荷順頌
日祉此致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二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七號

逕啟者關於本埠發現中國偽幣一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曾經函達在案據聞售賣此項東三省銀行偽幣前被羈押之俄人庫滿錯夫現時已經釋放究竟地方官署如何設法發現此項偽幣其已被扣留者及尚在行使者之數目共有若干以及行使此項偽幣之犯人是否已經確定相應再行函請

貴交涉員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三照譯本館致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九五號

逕啟者查歲埠發現偽造東三省銀行紙幣一案曾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及三十一日第六七號及第八七號兩次函達

查照在案本館茲再函請

貴處涉員迅予見復實約睦誼順頌

日社此致

蘇聯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

新平社

新平社

PDG

五〇

運者查蘇聯對華僑出境章程有每
 人攜帶錢款不准超過俄幣三萬元若有
 金飾物品一律不准携出之類之章程
 蘇俄亦派員且有違相互之待遇之類
 蘇俄亦派員查各國僑民由俄回國時
 時被以訪蘇聯海關檢查之類之類
 者亦不無幾大能檢扣之類之類

受託之損失

商不為自國轉轉家類情定

民國三年三月

查得... 文小... 人... 故... 知... 不... 同... 國...

大列... 情

查... 上... 駐滿洲里... 呼倫貝爾... 文... 涉... 向... 本... 聯

經... 涉... 有... 呈... 送... 查... 結果... 相... 以... 控... 去... 嚴... 查... 控

漢... 方... 系

查... 駐... 京... 大... 使... 電

查... 駐... 京... 大... 使... 電... 程... 自... 前... 謂... 求... 其... 姓



係其款，~~是~~已收扣留之財物，尚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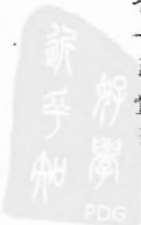
列款目，^{以及}未經調查明確者，均一律~~也~~交還

俾^其商旅，~~而~~致^其道~~亦~~離^其去^其已^其將^其均^其結^其刑

月... 致

... 致

休



駐滿洲里呼倫貝爾交涉員公署公函第七二號

敬啟者查蘇聯政府對於華僑出入俄境所携財物搜查甚嚴旅俄華僑以血汗所得微資或誤違俄章或以言語不通由俄回國行至八十二號小站將入國門之際被該站蘇聯海關檢查處扣去財物者時有所聞一經被扣即等於沒入雖經撤署提向駐滿蘇聯領事嚴重交涉迄無結果而各該僑商等財物既失回籍無力輾轉流離情實可憫若不速籌完善辦法自不足以卹商艱而安行旅查蘇聯現在對於華僑檢章每人出境携帶錢款不准超過俄幣三百元若有金飾物品一律不准携出似此嚴苛辦法殊失相互平等待遇之原則特此照抄本年一二三月華僑被

扣財物表一紙函請

貴總署轉向蘇聯大使館提出抗議交涉發還并希將該政府此種
待過華僑之苛虐辦法取消俾華僑回國准予任便携款或予增加
額數以便行旅是為至荷謹致

奉天文涉總署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

新平船

PDG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二三月份偷竊華民財物被扣財物一覽表

姓名	被扣日期	財物數目	被扣地址	附註
楊文山 蘇瑞	去年十二月六日	銀幣三百九十九枚 十元銀票二張 拾四圓金銀子五枚 金質首飾 銀質首飾	馬路五子車站	被七子路內朱成華八十九公 劫去
魏清平	一月九日	銀幣六百七十五元 金十條	八六號小站	於有扣於手據
鄧錫山	一月十一日	銀幣一百元	馬路五子車站	於有手據
孫文也	一月七日	金洋十元	八六號小站	於有手據
張合成	一月二日	銀幣一百元	八六號小站	於有手據
田夏榮	二月二日	銀幣一百元	馬路五子車站	於有手據
李振輝	一月	金洋一百元	八六號小站	於有手據

所有扣於手據財物受命者送駐滬蘇聯領事館文涉在京政府所有地均存該領館之內
 付備員 尔 艾滿 里 老

三二

為呈請事案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函稱歲準發
現俄人售賣哈爾濱東三省官銀號偽幣一案云連同
偽幣一萬元一併附送即請察閱等因准此職署以俄
人偽造我國貨幣已被發覺者至三萬餘元之多其
未查獲者尚不知凡幾實屬亂金融且於東三省官
銀號營業上有重大之影響亟應從嚴稽查以防侵入
當由職署函致該號囑其將偽幣與真票區別之點詳為

指出淖易防範旋據彙稱查此案發生後即准馬海

參處總領事署函致到號云以資考証等語查此項

無准奉垣總號為真案樣本一紙函送留

偽幣與真幣相異之點既甚多一經使館當可立判

除向駐奉蘇聯領事嚴重交涉務期究出偽幣來源

並懲辦已獲俄犯外理合檢同偽幣一張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乞通令各屬嚴行取締謹呈

鎮威上將軍張

章

計呈偽幣一張、真票樣本一張

六〇

逕啟者、近有華商福記滿洲公司經理孫正驤、因該公司經營糧產、經由海參崴商港過境、貨區之業務、於虎林縣屬境、辦有大批元豆、以其在中國境內貿易往來、須使用中國錢幣、適有俄人庫蒲錯夫、向該公司議賣_東三省銀號之中、中國大洋紙幣、該商即以俄金紙幣兌換、第一次購買三千元、經數日後復購得一萬元、此項紙幣均係十元一張

者嗣經人發覺係屬偽幣該商受此損失秘未聲張
復約定俄人庫蒲錯夫再行購買二萬元一面密報海參崴
省區國政局屆期該俄人携偽幣來售即被當場逮捕
查此項偽幣現發覺者已有三萬三千元之多其未發覺者
為數當亦甚鉅實屬妨害本國幣制除偽幣存查外相在函請
查照即希電當地官署從嚴訊究此項偽幣來源懲辦
庫蒲錯夫及製造偽幣之各犯並斬令該犯將兌換偽幣
所得之金盧布全數償還孫正驤仍望將辦法見覆

為荷。此致

駐奉蘇聯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除兩次函呈偽幣兩張外其餘均存送
者合併聲明

廷啓者接准第七二號

六 五

七 五

公函請發給駐雙城子領事館主事吳述周東路往返頭等免票等
因並附像片一張到所當經轉函

東路理事會照填去後茲准理事會函送該主事東路由綏芬河至長
春頭等往返免票一張前來相應檢同原免票函送

查收即希轉交待用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東路頭等往返免票一張

省長鈞鑒前次晉省趨謁

崇階親承

訓誨辰下教維

泰祺晉鑒

十三

七十一

鼎社咸懋慰洽頌私東路內繫交通外關
交涉主權鄭重諸待挽回地方治安尤存
影嚮凡此種種時用孜孜幸仰賴

威德彼方態度變更崇熙勉效馳驅得有

所措手前將局中五處收為直接管轄後
復於我華員加入問題迭稟承

上峯隨時指導就局部所及作尺寸之謀
雖去平均尚遠而今已非猶昔年來不徒

人數增進於地位事務且得與俄員同等辦理東路繫邊陸安危用人關主權消長

鈞座厯念北疆當必願間東路近狀茲送陳新編華職員錄一本加入華員沿革及現狀書一份伏希

垂察肅請

鈞安

附 新編年職員錄一本
加入華員沿革及現狀書一份

東路副局長郭崇熙
謹啟
六月廿五日

東省鐵路管理局加入華員之沿革暨現狀

郭崇熙謹啟

查前俄帝國以全國財力假道北滿經營東省鐵路幹線西自滿洲里
東經綏芬河南至支線截至長春縱橫蔓延已一千六百十三俄里所
經車站凡百有八其中稱繁盛者二十有二哈爾濱居全路中心西爲
滿洲里海拉爾免渡河伊列克特博克圖巴林札蘭屯昂昂溪安達東
爲阿爾河額爾古山烏吉密河額沙河石頭河子橫道河子海林穆稜綏

芬可南島與俄領事門寬城子而統轄全線路者以管理局為最高
 執行機關局長正局長一副局長二下置分局計十有七日總務處奉
 以功書處法律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會計處商務處材料處進款
 處查驗處地政處等處國書處電務處航務處日經濟調查局等處自
 一八九零年即光緒廿四年建築以來迄今二十有七年矣組織規模
 可謂宏大全路工部數萬人學籍者約居其半位職員則初若辰星
 今則如雲蓋由於按照合同議云中俄合辦而大權實盡操於俄人故
 俄人謂京師加入等與一事於我區主權最有攸關茲以時勢推移經
 我方上下週到合作一致進行而 崇熙 身在局中實無旁貸亦惟勉
 力事幸得略見效果就歷年分局服務華員分其考之則先後增減之
 數亦如指掌

第一期自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中俄道勝銀行合同及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以來越二年開工建築又越五年全路
開工以這一九二十年九月止即民國九年十月維持雖久而導員之
在路事者皆曾有前交涉處今名學俄秘書處所設文牘兩員地畝處
辦理給照一員糧務處所置繪圖兩員其到差均在光緒二十六年以
前均親為華人在東路供職之舊矣爾又於華俄秘書處所置書記一員
專司處譯一員進款處編纂二員工務處公圖員二員雜務處置
文書主任一員到差均在民國九年十月以前在此時期內東路從
業員僅有十有二人惟是該五人經俄供職至二十六年之久在東
路用人蓋與上列各生色而晉華員供職能力信用亦足以顯示一斑矣

矣

第二項自民二九年後因政變影響及於東路中俄雙方爲維持東路
 運道及整理交通秩序計北京交通部於同年十月與道勝銀行訂立
 管理東路鐵道續訂合同後明增加華籍職員數處頭後增設者甚多
 自三十二年九月止統計爲職員加入第二時期除因整制改革
 及初運道不修外所有先後增加職員分列於下計副局長一員下
 置課員一人書記四人總務處副處長一員書記辦事員四人華檢祕
 書處祕書一員課員及文牘書記六人法律處顧問一員課員及文牘書記
 四人車務處副處長一員課員書記沿線副總段長副站長售票員隨
 車員及其他雜費員等共四十四人工務處副處長一員會計科副科
 長一員課員書記四人裝箱處副處長一員課員書記九人總工務副
 處長一員分設長一員副設長二人練習工程師及繪圖員四人電務
 處副處長一員課員書記二人調務處副處長一員委員一員課員書

記五人 經濟調查局主任一員 調查文獻辦事員調查員六人 會計處
副處長一員 譯員書記三人 進款處副處長一員 譯員書記三人 銀號
員一員 材料處副處長一員 譯員書記三人 儲蓄處副處長一員 譯員
書記二人 地政處副處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譯員書記六人 登記處處
長一員 航務處副處長一員 學務處副處長一員 傳訊員校長職員共四
十九人以上 合計一百八十二人 此與第一期接辦已有別而親諸員
其情形其詳也

第三類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實行奉後協定之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止
統籌局專員加入之第三期款項所有職員之變更專員之進退數前兩
期若有可謂推進行步者亦須周折非一職所能盡善按奉後協定
第一條十項說明本鐵路各專員設按照中華鐵路兩國人民平均分
配之原則任用但在專員方面並無履行該意對於平均用人之約既

地畝處處長及經濟調查局主任二職各以華作副席二人共同代理及以華醫師袁升處長稍事敷衍此外每與磋商即藉詞推託時經六個月之久毫無變易直至民國十四年四月 崇熙 承乏副局長一職對於用人華儉平均問題視為切要之圖就職局部所及隨時隨地與俄方透擊力爭幾至舌敝唇焦幸上承

督辦理事指授宜下得各處協力共作始能將用人方針改循正軌兩年以內逐漸向前所加入華員計直隸路局者有工程委員一人醫士二人共添三人在推定處者有辦事員三人譯員二人共添五人在華使館者有辦事員譯員書記員各一人共添三人在法律處者有翻譯員一人派員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譯員一人共添四人在軍務處者有主任二人副主任六人秘書處派員二人副秘書四個人副軍務長三人校醫處派員七人副校醫二人隨軍員七人辦事員十人綜

一人共添十二人在印刷所看有所長一人校對員一人共添二人在圖書館看有主任及館員共添九人以上各處共添學員一百九十二人但醫學部處航工處移歸我國政府管理同時在路服務學員減少五十人故與上述第三期期比較添加一百四十二人

如上所述加入學員先後之數目增進既有如此而考其學工性質今昔雖有不同蓋在第一時期所有學員只任編寫紀錄核算等等於學工所處分於技術無所建樹有之亦僅在第二期人啟雖較昔加多然其性質亦究無大異各處副總長所負責任固已重要終以助手濫用其人不得收指導之效迨至第三期期

兼照

進行之方固以數目加

多為志願而對任務尤注意為例如原充機務處之譯員陳兆堯改任材料處處長等處之譯員史尚文改任工務副段長植金德之譯員王景文改任管長會計處之譯員何增達改任商運處處副會計及

學務處之課員亦處理改任工部副科長專務處課員王賓陽改任庶
務代辦所正主任而行政處課員石嵩洪改爲奉天商會代辦所主任
總務處之員亦改任各處副科長以及局內警務處各員沿線
副科長以下之員均加入尤多是以以上各員任事已感工單而重要
部分均得充實而國員亦與日俱進負責任不遜於平均之義尤有之進
後國員體面致其中更有關謀者隨其向職而長一職蓋其地位幾與
國員無異而國員之地位亦不遜於平均之義尤有之進

此外我國之工業亦缺憾該自學員第三類中並未增加且一時無增
加之希望其早日以適應國情而進一切技術日漸高深一切職業益
爲重要而勞律徵德較之其他技術如農工單等相差懸殊在華人中

呈為造送東三省境內各道勝銀行資產負債總額及
實盈各款清冊，祇請

鑒核備案事，竊

清和前奉

鈞署委為東三省境內道勝銀行總清理員，遵即
督率辦事各員，按照定章分別清理。惟查清理銀
行賬目，應先着手調查資產負債盈虧實數，既
明而後始可通盤籌畫。當即依據此意，分行東省
境內各行，尅日造具資產負債對照表，送處彙核。
在案。茲據海拉爾、滿洲里、哈爾濱、大連、營口、長春等
六處分行先後表報前來，清和預查各行資產負

債相抵除營口一行並無盈虧外其餘均屬有盈無
 虧計海拉爾分行實盈日金九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
 滿洲里分行實盈日金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哈爾濱分
 行實盈日金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大連分
 行實盈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長春
 分行實盈日金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又哈大洋
 十八元零八分以上六行統計實盈日金二十七萬二千二百
 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鈔票五萬三千二百
 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綜核以上所列金額統
 據各分行表冊精算而得而各分行表冊所列金額

多有以不動產及動產估作價款列入表冊者倘將
來市價稍有變動則實盈之數容或微有出入應
俟清理完竣再行彙核呈報所有各行資產負債
債總類以及實盈數目理合先行造具清冊具文
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上將軍公署

計呈清冊一本

謹將東三省境內各埠道勝分行表報資產負債總額及
盈虧各款造具清冊呈

核

計開

一、道勝分行

共資產日金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

共負債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零七角

共實盈日金九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五分

二、滿洲里分行

共資產日金三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共負債日金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共實盈日金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

三、哈爾濱分行

共資產日金二千零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

共負債日金千零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共資產日金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

共資產鈔票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一十元零一角一分

共負債鈔票五十四萬五千零六十四元七角七分

共資產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共資產上海規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

共負債上海規銀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

資產與負債相抵無盈虧該分行函稱每年決算

所有盈虧均用轉賬撥歸上海總行核也

共資產上海規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

一長春分行

一營口分行

一

共負債上海規銀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外有不動產地皮房屋值日金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

器具值日金五千元材料值日金一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七分

又哈大洋十八元零八分

共實盈日金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

一以六分行統計之總盈虧共實盈日金七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角六分又鈔票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零角四分又哈大洋十八元零

八分



竊查俄兵艦扣留洪泰輪船交涉一案前經

黑河道尹公署將全案移交本署辦理當時以繼續交涉之件非與前案一致不能有貫注之精神又以此船現尚在華岸並未交付蘇聯雖船商王有雲因此頗受影響而我政府方面既以該商係歸化中國之人自以保持主權為重要不必亟亟於目前之損失未便畧予遷就迭經交涉迄無頭緒實因雙方均不肯讓步之故所致今黑河交涉員自行交涉致令王有雲向俄方納款

四十元准其自由航行雖為息事寧人計然與前次疊經交涉目的已大相逕庭若不畧叙本署交涉情形該交涉員方以辦理此案解決迅速自詡而不虞其為盡善也特擬覆函一件語氣渾含藉以明本署辦理此案之主張是否有當仰乞

鑒核

處員

全治謹簽

九月廿七日

途覆者接准

貴署第五二四號公函。閱於洪泰輪船被俄兵艦扣留
一案解決情形。敬已閱悉。查此案前經

貴署移文前理在案。故署當以繼續交涉之件。須
與原案一致始能貫徹。初終平^補前撤未便或渝。又
以此船尚在岸^華並未交付蘇聯。雖船商王有雲因
營業倒係頗受損失。而以保持主權之故。殊亦礙難

遷就。用是彼此相持。荏苒至今。迄無正式解決辦法。

貴文涉吳一陸兩姓。改使歷年懸案。迎刃而解。老手

斲輪。珠為欽佩。嗣後交涉情形如何。仍望隨

時見告。為荷。此致

里河道尹兼瓌璋交涉員



逕啟者俄國防軍虐待華僑時有所聞去年雙十節
黑河曾於一夜間拘捕並驅逐華僑百餘人出境上
月中旬烏蘇里江鐵道吉新站又曾發生驅逐及虐待
華僑巨案茲將上外交部呈文及對俄所提抗議全
文抄送藉知俄國防軍待遇我華僑之真相相應

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

附件

節錄上外交部呈

查烏蘇、望江、吉林、饒河縣對岸俄鎮吉新地方於上月
先後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一案曾派張副領事文
煥馳往出事地點詳細調查業於上月二十七日電陳在
案張副領事於上月二十四日馳往吉新原擬渡江前往
饒河惟因俄人留難未克成行僅在吉新地方向中俄
居民詳細調查其中驅逐及虐待華僑情形證據確

實業於上月三十日返館。職館當即備文向俄遠東執行
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至於調查所得之資料暫不宣布。
俟將來俄方承認派員會查時一併提出覆查。以免俄
方湮滅證據肆意刁賴。查國防軍之驅逐及虐待華
僑各地時有所聞。去年國慶日黑河亦曾於一夜中拘捕
驅逐華僑百餘名之多。此種虐待華僑事實萬難再
事容忍。自應澈底交涉。嚴辦罪徒。以警將來。除呈報大
使館外。以上關於吉新驅逐大批華僑及向俄方抗議各
緣由。理台備文將抗議全文鈔呈呈請
鑒核。併案謹呈。
外交部

致俄遠東執行委員會函於吉新站驅逐華僑抗議書
為抗議事、案接饒河縣知事函稱十月十四日被俄吉新站
國防軍驅逐到縣之華人六十九名均凍餓疲勞不堪并多
有脚被俄人驅馬踏傷及老弱因跑^傷病者情形極慘據
被逐之華僑未署訴稱十月十四日清晨該站國防局忽
派武裝步隊數十名將該站全街包圍對於華人除與該軍隱
相談者外逢人便捕挨戶查拿不許言語不告原因只云要趕
你們野鷄華人出境所有護照及居留票以及起領或換領居
留票時俄署發給之收據該國防軍官兵均概行索去不看
即裝於衣袋或竟任意撕碎拋棄於初起床穿衣稍緩時則
即罵即打其開小店者則有第一一四號營業之李義海飯館
有第七七號營業之戴鴻濱理髮店則有第三十號營業
案之劉玉棟靴舖則勒令釘門驅之使行刻不容緩行李不

及携煖衣靴鞋均不及穿、自上午十一點鐘、拘至該國防軍院
內七十三人、先令打掃廁所、馬棚至十二點鐘、該國防軍幫辦秋在
瀾夫騎馬帶馬隊五名、將所捕華僑驅至距站約四十華里之江
邊口子、走時前騎領跑後騎隨追其老弱跑不及馬快而落後地
該幫辦秋布瀾夫即折回用柳条痛打催行、至泥水甚多、
極難快行、及處即策馬向衆衝鋒、衆被馬撞倒、踏傷哀
痛、載道該隊及百般戲罵、以鞋襪陷落於泥水、拾取費時、即受
鞭撻甚多、亦足狂奔、其殘暴情形、直趕牲畜之不若、此
中以飯館廚夫鄧文茂、年逾六十、被驅逐水泥途中、令其
追隨、烈馬奔馳四十華里、未免太傷人、適至下午四點鐘、左右
到江邊口子、令民等伏樹林地下、不准說話、候至晚間、用小船驅
遣前來、團山子自黎明被捕、時起至晚渡江、竟日枵腹、未得飲食、
其中有一病人在俄岸途中、不能行走、經該幫辦秋布瀾夫下

馬痛所切然不待起行始行釋放此次被逐渡江者共七十二人中
 三人被逐駕船此令帶船回俄民等均係安分良民行李衣服
 上車斯應眷屬均在吉新站此次被俄人驅遣時未能攜帶
 財物倉猝不獨在俄境損失甚鉅即到固山子均衣食無着
 飢寒交迫生命攸關懇請交涉援救並請徑詳加詢查異口
 同聲並札吳供詞存案敝縣與俄吉新站對岸向無任意驅
 逐虐待俄僑之事待遇太不平等民情憤激請嚴查交涉俾
 該華僑不至流離失所等情并附名單二紙前來經本館派
 副領事查該站復查迥異查此事曾經本總領事於十月二
 日第二五二號函請貴行政廳長即飭查辦並持同日第二五
 二號函請即派派員同赴該站及饒河會查以免將來滋生事
 實上之爭論而貴廳長於十月二十四日回設時乃稱國防部
 員調查被逐逐送者止三五少數華僑私行違法入境及與軍署

疑義貴會行整前所^{廳長}謂遣業華僑係三五少數私行違法入境及無票之人並無大批驅逐虐待之事完全與事實不符查中俄政府及人民之感情素極敦睦奉撥領事深望交涉問題勿使擴大以致在中國境內激生同樣之反響惟該國防軍此種虐待他視之違法舉動直是待華民如牛馬不但人人自危缺乏法律之保障且亦為中國之家民族之大辱本國政府及國民實難忍受即各國輿論亦難安緘默迫不得已特提出嚴重抗議即請嚴辦罪人仍令違法被逐之華僑全數回返原住地也恢復原來狀況切實保護勿使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並將國防軍違法被逐者檢票收接及獲恩居以回票二做小賬案件交由奉信館彙齊派人收領其檢票收接被國防軍撕碎毀壞者亦請向主管機關飭查該項票送過本館至賠償損失問題應暫保留俟調查明確後再達又查吉野邊

防隨幫稱新希濶夫等之欺虐殘暴違及人道之行為心與
貴國向來標榜之主義相背自應予以嚴重懲辦以警將來
行凶處多果係違法自應令受害之人恢復其原來狀況其餘
賠償損失問題亦為各國法律所許以上三項主張本報既予
認為公道道最平允又為最低限度之要求希望貴廳長必
能予以滿意之答覆也——再十月十九日又逐華僑出境二十七人
月二十二日又驅逐華僑二十九人出境上二次不幸事件既未接洽饒
河縣知事正式示文報告但本館亦已查得確實證據併奉
產相查檢因經向縣商送十月十四日被逐之華僑姓名單商送
責委員會查照并希從速見覆為荷此致
遠東執行委員會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四日

二五

海峽叻報

達啟者、據俄黑河華僑商業代表呈稱、近來蘇俄政府為發展其國家營業起見、對於私人資本極力剷除、在遠東一帶、首受此種政策之影響者、厥為華商、前者蘇俄政府對於華商、科以重稅、所立名目不下十數種、其價值一任俄官署之估定、華商因捐稅繁重、賠累不堪、多半歇業、而彼財政當局、仍照原定之款額、向存在商家徵收、絕不因商店滅火、而縮小其預定徵收之數額、故商店倒閉愈多、則現時存在之商家、担負愈重、

予向俄方提出嚴重交涉、使其互反前此之種種虐待情形、以維華僑生計、則感德無~~路~~等情據此、故署查現今各國對於外國僑民多事優待、且其國際間慣例以相互平等為原則、設一有偏頗、非特遠人裹足、即僑民亦將相率以去、而本國在他國之人民、又當何如、我國對於蘇聯人民、向取寬大主義、事定昭然、不待觀~~縷~~今

貴國政府對於我國僑民捐稅既主繁苛、限制通捕多尚嚴刻、致感~~雙~~一隅、僑民因此歇業者不下數十家、身被拘押

財產被沒收者已達百五十餘起，其他更可知矣。以該僑民等困苦顛連，進退維谷，迫切陳告，情殊可憫。敬請署長有保護僑民之責，對此願^深抱遺憾，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轉呈

貴國政府查照，即希迅將以上各節，予以圓滿之解決，使華僑得以各安生業，不致流離失所，庶兩國待遇均躋於相互平等之域，則於

貴國亦有莫大之利益，否則吾國僑民以不堪命，或相

率回國致歷年睦誼一朝渙失寧不可惜素諳

貴政府篤念邦交特此提出警告以促猛省幸即嘉納見諸實行是所厚望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駐奉蘇聯共和國總領事庫、

密

說

帖

查蘇俄自一九二二年實行新經濟政策承認私人資本復活後黨部重要人員中仍多數崇信共產主義之理想與宗旨認現今實行之制度不過為一種過渡時代必由之途徑極力排

斥私商不許私人資本插足於蘇俄經濟市場之間近年來蘇俄當局一面設法發展國家暨組合營業一面積極剷除私人資本雷厲風行不遺餘力在遠東一帶首受此種政策之影響者厥為華商因在遠東各埠除華商外其他各國均無商業存在日本雖於歲埠設有朝鮮銀行及輪船公司庫頁島經營有森林漁業等項大規模之企業但蘇俄因外交政策之所趨不敢開罪日本故現時尚無問題獨華僑工商各業既無條約之保障漫無強有力之國家為之後盾是以受其蹂躪摧殘已不堪言狀在前蘇俄當局對於華商不過科以重捐華商每年應納捐

稅不下十數種一任俄官署之估定華商因捐稅繁重不堪賠累
多半歇業而財政當局仍照原定之款額向存在商家徵收絕不
因商店減少而縮小預定徵收之額數故商店倒閉愈多則現時
存在之商家担負愈重近日蘇俄當局一因貫流其排斥私商
之主張一因南方事件發生對於華商變本加厲徵收捐稅下以
商業帳簿為憑而隨意估定必使其無繳納能力以致倒閉覆
止此外更巧立名目無故逮捕華僑封閉營業沒收財產每日恒至
數起華僑身處俄境各種自由均已剝奪殆盡常有黃夜之間
俄警察以搜查私貨為名闖門而入貨物無論官私均須運至

海關檢驗人亦拘留且常有明非私貨而強誣為私貨科罰判刑不一而足華僑率皆嗾從自危朝不保夕一經拘捕非誣以及革命罪即俯罪領館交涉置之不理現時僅咸獲兩地此種拘押華僑沒收財產之案件已達二百五十餘起咸埠華商熟皮莊十七家雜糧店十五家油坊十一家均藉口抬高物價一律查封財產沒收人被監禁此外對於華僑房產各業亦規定種種之苛待辦法火磨數家不准開磨機器等項復不准卸拆售賣或運輸出境長此以往則不出半載華僑均須停業回國結果俄方在華得貿易自由華商在俄則無立足餘地將來中俄間勢必演成一方面之

利益無相互平等之可言查東省與俄境毗連經濟關係最為密切俄甫夫敗於南方外交上經濟上頗受重大之打擊北方自不得不設法聯絡倘我方即設法對待促其覺悟則俄方權衡利害自可歛迹尚不難挽救萬一茲將對俄應採取之步驟臚陳於左

一 向俄領提出嚴重抗議促其轉達本國政府即日以誠意解決各案擔保嗣後不再凌虐華僑

二 如提出抗議後仍無相當之結果時即對於蘇俄在華國家營業機關如法對待每年規定徵收營業執照捐二千圓按照其全年營業收支款項總額徵收平均營業捐百分之二佔

定其全年紅利數額徵收百分之五之所得稅

蘇俄官署徵收華商尚不止以上列之三種稅

(二)限制東^銀回國外之滙兌或予封閉(三)隨時檢查蘇俄貿易棧因

自本國入境之貨物是否漏稅其價格比較市價之高低隨時加以

科罰禁監禁

蘇俄官署對於華僑所施之科罰或監禁率多無因而強加之以罪

(四)禁止中東路客貨

車直往經過綏芬河駛至歲埠因蘇俄近年幾竭全力以經營海

參歲商港亟謀吞吐北滿之糧產與大連相爭衛而發使其經濟

外府倘此禁令實行則貨儲在綏芬裝卸耗時費財勢必含憾

而向大連輸運不啻使歲港入於停頓之地位扼制其經濟能力

以此辦法為最顯著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ЗАВЕДЕНИЮ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ТЕЛЕКОММУНИКАЦИОН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ГАО-ЦКН-К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ми, Господин Начальник, ноты от "3" марта с.г. за "25,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й на заявлени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кит.кошмерсантов в гор. Владивостоке, я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известить вас, Господин Начальник,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означенной ноты мною доведено до сведения 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иссариата по Иностранцам: Делах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Ис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эни


(Кузнецов)

敬復者於本月八日接准

貴署二五號公函該函係據駐海參崴華僑商業

代表之呈請已將函內之意義轉達本國外交委

本總領事

員會相應函復

貴署長查照為荷乘此機會深為致敬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台鑒

駐奉天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謹啟

此係譯件

三月十七日
公字七七號



敬啟者、接奉本國莫斯科外交部委員會
電報一紙、當已譯出、恭送

閣下、奉閱為荷、乘此機會、深為致謝、尚

此祇頌

日祺

鳳五先生名鑒

庫滋彝銘夫翰

三月廿八日

七

三

卅

七

蘇聯外交委員會提出無劃押照會致駐莫斯科
科中華代理公使該照會係達復控告有壓迫在
遠東之中國僑民故使中國政府信任駐在蘇聯國
境內之中國僑民與他國僑民有同一之權利况從
前決無壓迫之事而現在寔無各種壓迫之舉對於
違反刑律之民人當有懲罰之事即不法經過邊
界及搗把用外國錢幣販賣私貨之人並售吸
大煙之權政各種不法之人等語但中國僑民有十

萬之衆居留執照，須七月之久，繳換一次。至去年
十月一日期限已滿，換領者有四分之三，餘者展
期，便其換領。由此當可視明，對於華僑之美
意。

莫斯科公式電 三月廿七日



敬啟者本國外交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提致

貴國駐莫斯科鄭代辦無劃押全文之照會相應選
貴署長查照為荷乘此機會深為致致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台鑒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爵鑄夫謹啟

此係譯件

四月十二日

公字一〇三號

內附譯文一件

譯件

此係外交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九日接准1063號照會之照復祇請中華民國大使館轉達外交部該照復謂僑居蘇聯共和國境內之華人設作合法職業及循照蘇俄當局施行之法律並命令者彼等至今仍受從前蘇俄政府之美意待遇並受保護及各種之權與人無異毫無特別強迫華人之情事但當局允許在遠東一帶之華人展期換領居留執照由去年三月一日至是年十月一日而該處中國十萬之移民

仍冒不賭視再行註冊者不過有百分之二十五餘者
無阻領照此事足可証明詐中華民國大使館知在
多數華人移民內惜亦有不法之份子彼等無何証據
即違法經過國界並違犯當局命令及章程作理
金融私貨富賊煙館一切違犯刑事之事該人作此違
法行為與本國物質財款大有損失致蘇俄中央當
地各當局因維治安起見不得已施以保護社會之法

即對違犯蘇聯共和國施行之法律，妄用款待之華人，
按照以上所述之語，外交委員會當可確告中國政府，
在蘇聯國境內之華人，享有平等之權，與他僑無異，
並今昔均無強迫之舉。

本年三月十九日莫斯科

逕啟者案查中華民國十六年
子華僑三等小營業以上之商號十餘
軍逮捕六十餘人一案
議函請

貴總領事轉電

貴國政府迅將該案予以圓滿之解決在案迄今多日
未准照覆殊深懸念茲據駐雙城子領事館函稱旅
雙華僑被捕逮未經釋放之二十五名迭經向蘇聯主管
機關交涉本年四月十四日蘇聯交涉員親自來雙會同
敝館前往當地監獄辦理釋放手續惟俄方堅持限

一星期出境為條件結果除六名不肯出境外當日計開
釋十九名已於限期內出境先行歸國嗣羈押者六名
亦願恢復自由並經交涉復於二十四日完全担保開釋
所有被釋各家鋪墊現正着手接收惟關於錢款糧
貨等類概未發還當與接洽交涉員祇以緩商為
詞並無具體答覆除由敝館仍行繼續交涉外相應將
案內各華僑錢款貨物等項開列清冊送請貴總署
就近向蘇聯駐奉總領事館交涉務期於最近期間內將
錢款糧貨如數發送等情據此
署查本案迭經交涉
結果

貴國政府雖將逮捕之華商完全予以釋放然限令於一星期內出蘇聯國境奉署對此已不能視為滿意况各該商等^被搜去之錢款糧貨為數甚鉅未予發還尤屬遺憾相應抄錄原冊^為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達電

貴國政府查照請其將該案所收之錢款糧貨按照冊開數日迅予發還並望見復為荷此致

蘇聯共和國駐奉總領事庫

附雙城子華僑被抄錢款物清單一份

駐雙城子領事館快郵代電 第六五號

乃	逢	一	連	沒	雙	物	高
該	日	層	帶	收	城	亦	總
說	明	尤	負	並	子	於	署
疏	等	為	青	按	稅	本	長
東	語	各	悉	二	關	月	鈞
回	查	國	數	倍	認	十	鑒
國	田	法	繳	處	為	六	雙
多	翰	律	納	罰	被	日	城
年	亭	所	似	款	釋	經	子
此	為	無	此	七	二	僑	被
次	雙	並	不	萬	十	民	釋
判	城	該	爾	六	五	照	華
決	子	判	事	百	人	數	僑
竟	增	決	實	餘	私	領	舖
以	興	書	一	元	營	出	執
田	火	內	味	青	先	惟	業
翰	磨	載	武	今	將	錢	經
亭	拒	有	斷	以	錢	款	發
即	彩	田	運	上	款	問	送
為	逢	翰	帶	各	志	題	所
送	日	亭	負	僑	數	現	有
日	明	即	青			經	貨

領事館暫代館務孫文斗叩二十日	遂捐稅亦不得任意苛徵不勝急切待命之至駐雙城子	就近向蘇聯駐奉總領事提出抗議務期核辦原議登	鑒核敬請	交涉員提出嚴重抗議外謹將原判決書抄呈伏乞	意增加違背定章僑民迫壓不堪其苦除由文斗向蘇聯	者其蓄意囤囤羅織可以想見再關於該業華僑欠捐任	明是人的位向未能分晰清楚其他則所捐私營匪兌有據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二十

日發

С. С. С. Р.

22. ИЮНЯ 1928 г. № 190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в МУКДЕНИ

ГОСПОДИНУ КОМИССАРУ ПО МИНИСТРАМ И ДЕЛАМ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О-ЦИИ-Х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уважаемой ноты,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от 21-го июня с.г. за № 108 в которой вы извещаете о состоявшемся назначении и вступлении Его Превосходительства ЧЖАН-СЮЭ-ЛЯНА в исполнение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дубаня по военным делам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указанной выше ноты принято к сведению.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ене

(Кузнецов)

駐奉蘇聯總領事署

為

照復事案准

貴文涉員一〇八號照開着委張學良代理
督辦奉天軍務事宜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敬
已閱悉相應照復

貴文涉員請煩查照此照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

照復事案准

此係譯件

大中華民國十七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С. С. С. Р. 5 июля 1928 г. № 208 | ДИ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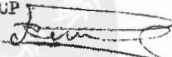
ГЕНЕРАЛЬНОЕ КОНСУЛЬСТВО
в МУКДЕНИ

Господину комиссару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О-ЦИИ-ХЭ.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уважаемой ноты,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от 4-го июля с.г. за № 118, в которой вы извещаете о состоявшемся избрании и вступлении Его Высочайшего Превосходительства ЧЖАН-СЮЭ-ЛЯНА в исполнение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Главнокомандующего охраной спокойствия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с совмещением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командующего охраной спокойствия мукде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 настоящим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указанной ноты принято мною к сведению.

Пользую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Господин комиссар,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ул СССР
в Мукдене


(Кузнецов)

1111

駐奉蘇聯總領事署

為

照復事於本月四日案准

貴交涉員一一八號照開推舉張學良為東

三省保安總司令兼奉天省保安司令已就

本兼各職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敬已閱悉相

應照復

貴文涉員請煩查照乘此機會深為致敬此

照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駐奉蘇聯總領事官庫滋聶錯夫

此係譯件

中華民國十七

西曆千九百二十

八年七月五日

呈為具報俄人曲可全等無照過境依法處罰各情形抄錄切結單照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黎樹縣警署第一區區官于紹宗呈稱竊於十二月二十三

日下午四句鐘時帶警出勤行抵南門附近見開過汽車一輛中坐俄人三名華

人名當經上前盤詰詢係俄人馬米大林一名瓦西力也夫阿列克山打拉耳一名

裴克林又名曲可全一名華人王興立一名詳如檢查惟馬米大林有護照一紙其餘

均無據華人王興立聲稱原籍直隸昌黎縣人同該俄人等三名與奉天日鉅福

隆汽車公司英人達爾德傭工開汽車本年十二月初旬該英人轉赴哈爾濱實

隆公司充當經理我們四人商妥行駛汽車前往實隆公司傭工不意行至縣城

即被阻止等語區官復查凡外人過我內地者均須持照准行該俄人曲可令等二名皆無護照未便放行連同隨帶衣物等件送請核辦等情據此

知事

覆查該俄

人曲可令等二名既無護照例不准放行况值此邊防多故難免無奸人混跡當經詳加盤詰並觀其形色尚屬安分檢查隨帶衣物等項亦無違禁物品惟不遵守國籍公法私行旅行亦屬非是即經先後電請奉天交涉署指

訪辦法旋奉號電內開漾電悉查俄人在奉省境內旅行若持有本署居留照或護照驗訖旅行否則不准其前進併應酌罰等因奉儉電開

查電悉俄人無照旅行應各處現洋三十元以下罰金仰酌量情形辦理各等因

奉此覆查該俄人曲可令瓦西力也夫阿力克山打拉耳等二名貧苦異常
章各處罰金五元用示懲儆並令警察一區遍令近奉号起旅行護照再行過境
隨帶衣物等項及汽車一輛併經發交該俄人具領取領附卷除所處罰金暫
存月終彙解及分報外所有俄人曲可令等無照過境照章處罰各情請理

合抄錄切結單照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結二份 清單一份 護照一份

613 28

頁 第稿電會員委務政北東

228

一件
公電譯案碼

哈爾濱莫昔游効片譯案據航業公
會：長王順存王衍森辛全龍會友皓
電稱查上年云：王謹同等後希查
核辦理為要張○○馬機印

張○○



由

一三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發

快 郵 代 電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字第三三號
第 六

六

十三

遼寧交涉總署王總署長勛鑒近日俄地因哈埠
蘇聯領館被搜查黑埠邊界形同戒嚴無論何國
人民一概禁止來往過界敝館人員出境亦被阻
止郵電公文概行停滯門首並派警察邏守敝館
郵差於關卡被拘旋交涉釋放此外尚無他項舉
動本日情形已緩和一切恢復原狀知關綺注特
電奉聞駐黑河總領事館三日



七年新十碼密電

王總署長勛鑒三日代電計達黑河蘇俄官署因哈埠
事件未解決復三日繼續禁止本館人員暨華僑出境
郵電文件均無法寄發迄今又屈一星期此種隔離手
段不啻剝奪駐領職權殊屬荒謬且蘇聯駐我國領
事館人員仍自由來往尤為不平除交涉結果再達外
乞向蘇聯領事館提出俾對本館暨華僑恢復出境
自由以維國體為禱駐黑河總領事館八日印

常恩繼譯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 39 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案接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呈稱察據路警

署長張厚琬檢代電標項按第三段救化電標五月十

九日早因滿站東鳴槍甚久不知何故竄波延長庫爾曼

司基首往調查旋據獲報查鳴槍案時係在滿站東十二

里六公里之間該處有歸化華籍俄看道夫喀尔梅果夫

一在住店詢據該看道夫琴標十九日早六時見鐵道北距
住坊約半里遠近有汽車一輛電汽腳踏車一輛車上坐俄
人十餘名外有騎馬俄人十餘名又見鐵道南亦距住坊約半
里遠近有騎馬俄人約三二十名互相鳴槍射擊後鐵道北之
俄人即乘電汽腳踏車及馬由東方向道南俄人後方包圍
時鐵道南之俄人見形勢不佳即向西方逃竄仍互相射擊鉄
道南俄人即乘之馬被誘道北之俄人擊斃一匹因之乘馬之人

并被捕獲其餘者則均行逃匿在此時該有遺失之子前
往捕獲毀道而俄人雷所現有見道北俄人係蘇聯士兵
當該士兵等因竹互相射擊按稱毀道南之俄人係屬胡匪
俄人俄界劫掠故爾追擊至此立被捕之俄人被獲士兵等帶
去並被捕俄人使用之子彈帶上有此兩個字再該該有道
徑於北方四五里地方有俄屯名巴玉都拉每日在早四五時之
間有俄騎兵十數人不等衣束札束謀爾左追繞巡之夜間

逃回等情。友來查蘇聯士兵越界擊匪。微特是在房突
 尚不可知。印係實在亦屬非法。況該區都拉屯每日派兵士
 十數名來扎諾爾左近繞越一次。尤恐不無別項作用。除飭
 房注意偵查。確情具報外。謹電奉聞。等情。友來除

飭探查。確情續報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查蘇聯

派兵越界擊匪。並逐日來我扎諾爾左近繞越。殊深可
 慮。約章侵犯領土。若不嚴重懲辦。恐將益肆。

福極侵畧與已除令該處特別注意偵查具報並咨
黑龍江省政府轉飭呼倫等涉有據理抗議外理合具
奏呈請查核轉令交涉總署嚴重抗議以重主權實
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蘇俄派兵越界擊匪及未扎未
諾爾左近繞巡各情於洵泰邊界約章損礙主權除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即向俄領提出抗議令其速
行制止杜侵畧並將交涉結果具報核奪此令

七年新十碼密電

王總署長並呈張司令長官吉林張主席黑龍江萬主席鈞
鑒黑河蘇俄當局自哈埠事件發生後對於領事館華僑
百般抵制無論職館人員及僑民一律禁止出境郵電文件
均不能向國內寄發領事館郵差被拘旋交涉釋放鐵路
沿線華商無故被封逮捕華僑甚眾抗議交涉置之不理
領事館外交部十二日俄電局收發電報電碼均屬顛倒竊
改譯不成文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迄今已逾半月之久祇

准放行郵差一人且刁難萬分而蘇聯駐我國黑河領事館人員亦獨未受我方絲毫之限制甚且來往頻繁為江北俄方傳遞消息參與機宜職館處此情形之下已無行使職權之可能擬懇鈞座通融辦法向俄領提出交涉並電飭黑河官署對答俄領館取同等待遇以資抵制而促其覺悟乞電示祇遵駐黑河總領事館卅十五日印

常恩繼譯

二月一〇日

運被者。據駐貴國黑河總領事館電稱。黑
河蘇聯官署。因哈博事件未解決。復於三日。准
使禁止本報人員。登華僑出境。郵電文件。
均與法守。茲迄今。又屆一星期矣。此種隔離。自
不啻剝奪。駁款。職權。且蘇聯駁我國領
事館人員。仍自由往來。尤為不平。除交涉
結果。再達外。乞向蘇聯領事館交涉。俾

訂本報營業係在法域其出境自由等
情後此查若詳事件發生以兩國政府對
於貴國領事館^台僑民均極力保護其有出
境者仍屬極返自由並無若月限制而令

貴國政府^竟則禁止本國駐俄領事人員營業

係由俄國郵部電文件均曾依傳遞殊

於國境特遇有

有手令相立正信

貴位領事查照即希^此電

貴國政府待文選注將此項禁令解除速行恢復自由

國於俄領俄人及華僑出使之自由

否則俄方亦應取消通商之許可對俄

法界亦應並行建設為存此致

蘇聯共和國代表館領事馬

口第 2247

電

通俄屬星島領事館領事馬

七年十月



三日代電均素

存案

蘇聯法領事館

提出案牘要札並不恢復我國駐俄
領館人員及華僑出境自由否則
我方當以適當手段予以對答俟
其答覆到時再行轉達先此要復均

五〇〇

印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

年函字第三二八號

延版省領駐滬河總領事明會電內開三日代電計滬滬河縣俄官署因有

領事行未解決復於三日繼續禁止本館人員登華函出境郵電文竹均

法奇致迄今自又隔一星期此種隔離手段不可割母社領俄領事屬荒謬且

蘇聯社俄國俄領事館人員由來任尤為不平蘇父涉結米丹社外已同

蘇聯領事館提出押封本館並華函歐復出境自由以維國體為禱等因准此

查社領事俄領事館密防兵無自議俄方偵察重抄當時對於各社俄領事

以領館有職人員既本逮捕復許其自由行動所有其踪復記雖自時着警
然均疑符美且時於該國國民行過一仍舊其態度未稍變更是願念邦交
保案館面已屬無以不至而駐蘇俄官署竟藉口領事件未經解決
強硬禁止我國領館人員以華民出境並不准寄發郵電此種行爲實屬成視我
家長廿次駐領館權成涉以難國館除呈報外怕恐函請

查署直照辦理爲何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87

為呈報事。案據駐俄屬英海總領事館電稱。黑
河蘇聯當局自始得事件。經查明。初云以突抵
制。不但其覺悟等。因准此。或署查治。按。搜查蘇
聯。似似事件。發生。我政府對於俄國。似似人。員
及。俄。民。均。加。以。保。護。其。有。出。境。以。外。亦。准。其。返。自。由。
若。無。若。以。限。制。今。蘇。聯。政。府。竟。禁。止。本。國。駐。俄。
領。事。人。員。暨。華。僑。出。境。以。防。刺。擊。文。件。在。俄。國。

境內各處法傳通殊失國際特異之道存尚於
憲寧蘇聯法領事館交涉法共法憲檢閱院
府解陳特令進行法查本國駐俄領事人員
暨華僑出境之自由原則於石獨已時在國我
方亦不^能不取適當之手段以相對待外理合
具文呈請

飭會審核示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代電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者

張作霖

省長官者

江省政府

限十五日

者林長

俄當局

抵制

陳向

查蘇聯政府此種以施球非周際務也

清西巡閱使 段國鈞

恢復我國強俄願留人員及華僑出境自由
由君知於不得已時我方不應取適者
子亦以相對待。並分電外特據法特經
鑒察核。重者交法廷罰。長王子叩

五〇〇 哥印

送啟者、業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據東省特別在行

政長官、古里、呈稱、據助警署長、張厚、統電

頃、梅市三、派、派、代、電、詢、

稱、五月十九日、早、於、酒、館、東、中、該、甚、久、不、知

、以、故、當、派、社、長、康、子、晏、司、其、等、一、起、調、查、後

、據、復、稱、查、該、槍、案、所、在、酒、館、東、十、公、里

、之、古、里、之、間、云、前、來、札、美、諾、尔、左、近

繞此五夜間、區回等情、
聯心兵、越界、擊匪、及來札、來諾、昂、左、近、繞、
此者、情形、洵屬、違背、的章、妨礙、主權、
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界、各、區、即、向、俄、
領、提出、抗議、並、行、制止、並、將、各、區、情、形、
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團、軍、
隊、事、亦、亟、事、通、知、我、國、沿、邊、軍、警、機、關、
檢、查、越、界、擊、匪、函、已、屬、此、是、事、以、復、在

我境北來諸子左近繞北邊屬有^兩塔
定相應提出教育抗議云云
貴館領事李君即希迅電

貴國政府如已悉將此項軍隊撤退並保
証嗣後不得再有侵越^界限事案奉此
奉此即希即見復為荷此致

蘇聯共和國領事李君

二市以片

為呈報事、查蘇聯政府自特

茲領事館事件發生、以禁山、
國駐成、級

人員及華僑出境一案、前住駐里、何、依、領

事、他電報到、員、當、向、駐、空、軍、蘇、聯、休、領

事、領、事、館、重、查、事、由、呈、呈、報

鈞、臨、查、核、在、案、不、復、接、核、領、事、館、電、稱、已、於、二、
此詢

二、日、按、其、一、切、原、狀、等、情、詳、呈、報、院、呈、外、理、
電

志真之學

釣臺峯核簿

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

代電 夕光

皇龍江省政府勳差蘇聯政府林示心狂感

館人員及華僑出境一案前經華里梅禮文

涉並電達在案不撥罪責以然領到傳單

檢此拘於二十日已據其一切原狀等致除呈報

外電外特電覆核五〇〇 印

代電 〇〇〇

RADIOGRAM
of the
MOUKDEN RADIO STATION

RECEIVED 24/6 192

TRANSM 192
TIME M
TO

FROM
TIME 8.50 M

tsui/chang

REMARKS

NR	STN OF ORIGIN	WORDS	DATE	TIME
S 40	keiho	13	25	1450

0074 3195 · 5002 mukden
xytayukora siarhovoga yvfeibyvy foravamoma cabuygwey
labafofori nyfetiwailu ruagdaufwe seal

七年新十碼密電

常恩繼譯

王總署長鈞鑒並轉韓總領事此間二十二日已恢復一切原狀謹
聞世嘉叩印

表

吉爾濱東省特別行政長官古里亞來函
敬悉查蘇聯政府禁止俄國旅日人員及華
僑出境一案。本據駐日領事館電報到
日。查由蘇聯政府通知。安休旅日領事館。即來函
並呈報在案。本長據復日領事館電報。比詢於二十
二日已恢復一切原狀。專此奉復。此致。特示。此
聞。

周五〇〇 印

七年新十碼密電

勳鑒自此間過境發生阻碍前經電陳在案現經迭
次交涉已於二十一日恢復一切原狀除詳情另函外
謹聞駐黑河總領事館印二十五日印

常恩繼譯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公函

字第三九二號

逕啟者關於此間俄署前因哈案違法禁阻領館人員暨華僑過境并拘留郵差逮捕華商等暴虐情形業於本月三日代電八日及十五日密電略陳在案查蘇俄遠東官署自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搜查領館案發生後對於我國駐俄各館即實行採取報復主義做館因近臨中俄邊境與我

岸之大黑河城僅有一江之隔俄人意欲藉此恐
嚇國內官廳俾哈案易於遷就了結故環境感
受之惡劣情形較之他館為尤甚初於五月二
十九日日敝館人員有因事欲過境前往我岸者

俄方關卡忽予強行阻絕詢其理由則稱先前
給予之過境執照現已奉令無論已否到期概
作失效嗣後過界須按新章改用護照簽證辦

法惟其時做館夫役陳育才以及多數華僑領
有正式回國護照簽證者亦受同樣之阻禁晚
間領館左右并派有俄警一名巡守一時情形
驟趨險惡大有戒嚴狀態當向地方官廳提
出交涉乃俄官不但不允取締且出語蠻橫不
可理喻嗣以此間因代歐西各館轉電電報積
押日多且國內寄在我岸之文電亦待過江

收取勢難長此爭執致誤要公不得已始將
館員護照送往簽證惟其時本意過境問
題并非我方獨享之權利華岸駐有蘇俄領
館歷來本互惠之關係雙方館員始得隨時
過界將來館內但得有人過江不難商請我方
官署對彼領館亦取一致行動蓋此舉非但
可以促其目前之覺悟且可防其後日對我

輕侮之漸不意俄署為簽證事始則百端挑剔故予延宕繼經嚴催護照雖已照簽而關卡禁止放行如故重與理論則直稱因哈案被辱過甚此事須請伯利政府轉呈莫斯科會議解決是其蓄意報復已成公開不稍隱諱設此時果能如上述加以牽制自不難令其就範惟其時適值駐璦琿交涉員晉

省未歸，未能採取對等之辦法。俄人因見我方態度和平，則舉動愈橫，禁止華人過界，尤厲。至駐我岸之俄領，則非但每日偕同館員，暨眷屬往返多次，且利用做館與華岸不通聲息之機會，故意捏造是非，混淆聽聞。一方并為俄署伺探我方之舉動，以籌對待領館之辦法。當此之時，做館人員既多日不得過

境而前派之郵差持蓋有外交火印之函

件意欲令其到關口候有我方擺渡小船

按由華岸

來俄者不甚禁

交其轉遞又被俄邊防局扣留雖文件

未曾被拆然該差被押四小時始得交涉釋出

因此所有往來文電已實行陷於停頓狀態

若改由俄局直接寄發文件則扣留稽押電

報則故將密碼紊亂使之譯不成文甚至由

何地所發轉往何處者亦不明瞭向彼質問
則稱原來如此退令重查而錯誤如故是領
館所有應享之權利已被剝奪殆盡對外已
不能行使職權加以錢路沿綫一帶各華商
又多無辜被封被捕者據先後來館報告
者咸稱自五月互以來俄官藉口檢查商
舖不問阜白貨物查封柜長逮捕如此被

受害者不下五十餘人。嘗思兩國戰爭，不罪
駐使，至於高民，尤屬無辜。俄人此種蠻橫
舉動，實屬軼出國際常軌。尚幸經迭向阿
區執行委員會反覆理論，以洽案發生自有
該案之真。因此時無論孰是孰非，終有公
平解決之辦法。即不然，亦未聞中國官署
對於俄館寄發文電，權有何侵略之處。是

此間所遭之待遇轉不如哈埠為佳結果
由十三日起始准做館郵差一人過江而華

僑由是亦得出境惟其限制則較以前為尤苛
不但俄幣違禁無人敢携即華幣以及他種外
幣亦均被搜出扣留必使其離境後分文無餘
而後快至對於做館之郵差則即沿用已久之
外交郵袋亦不准携所有文件止許手持即

微至報紙亦非蓋有印信不能放行舉凡上述
之種種險惡情形敝館自案初起迄完結先後
經口頭及書面抗議不記次數然俄人目覩兩旬
以來彼方駐領未曾感受若何影響故任我
舌敝唇焦彼均置之不理其刁難頑橫可謂已
極最後因我方交涉員有來館商洽辦法之
議俄領始應允先過江與俄署疏通蓋俄領

深恐我方彼此見面於彼有所不利故為此
緩兵之計自此數日不但未聞該領正確答
覆且領館門前已撤之夜警忽又增派於晝
間是該領有意暗中弄鬼情已畢見撤館至
斯遂不得不改變外交方針亟謀解決之道其
時幸值以前赴莫斯科會議之阿區執行委
員長倭利斯克返黑連日經向該委員長切

實抗議加以百般要求始於二十一日對於過境及寄發文電諸問題得以恢復事先一切原狀計此案自發生延宕二十餘日今雖各事得以了結然此二十餘日中徒以我方官署未能實行相等之抵制辦法致使俄人獨享片面利益對於我方領館視同無物殊失國際間事理之平除於二十二日已將是

案解決情形電達外相應再將經過詳細事實譯錄敝館致阿區執行委員會抗議書及該會復函函達

貴署即希

查照備案并請轉呈

司令長官鑒核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附譯件一份

照譯本館致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三三六號

敬啟者查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埠俄關卡曾拒絕放行前往華岸黑河之本館職員據稱係因過界應改行護照簽證辦法但同日本館車夫陳育才雖持有合法簽證亦未放行本月二日本館已得有新定之過界簽證且是日本館主事張樹柵及韓總領事夫人均自由放行過境但翌日又對於本館一切職員復拒絕放行聲稱出境簽證已停

發關卡已閉此外於五月三十日約十一時於關卡復將因公
派出之本館郵差壽綿逮捕拘押四小時始經釋放且
迄今對於華僑仍拒絕發給出境簽證對於已領有簽證
者則拒絕其出境此種舉動殊屬奇異相應將以上情形照會
貴主席即請迅予查明事實設法取締此種不正當及荒
謬之情形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照譯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政務廳覆本館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
廿四日

敬覆者接准本年六月四日

貴館致阿穆爾區執委會主席第三三六號來函所開各節業經轉達伯利蘇聯外部特派遠東交涉員核辦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代理總領事

政務廳長米洛年克署名

外交科長施立賀特署名

照譯本館致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抗議書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三二號

敬啟者查領館^識職員過界為中華民國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暨蘇聯駐華岸黑河領事館雙方互享之權利自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館正式職員及僱員均經地方官署剝奪過界之權此

事曾經本館於本月四日函達在案當時關於此事未曾通知
本國該管官署期望

貴主席必予取締此種不正常之情形也惟迄今已逾半
期之久並未接得確實答覆亦未見有關於此事若何之
解決辦法甚至本月十五日於本埠關卡並拒絕放行沿用已
久且蓋有火漆印信之本館外交郵袋關卡職員強令將郵
袋拆毀並令本館郵差一切文件均須手持查中俄兩方邊
界官署鄰誼素稱親睦且照常行使職權之駐華岸黑河
領事館至今始終享受華方官署所賦予之切權利及利益蘇
聯地方官署不思及此竟對於本館採用此種非法及壓迫

之手段殊堪詫異茲關於本案應向

貴主席提出嚴重抗議再請迅予設法取締上述不正當之情形並聲明此案倘不得解決時則對於將來因此而發生之結果應由蘇俄地方官署負責此致

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照譯阿穆爾區執行委員會覆本館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三三二號

敬覆者接准本年六月十七日

貴館第三六二號來函祇悉查現時對於領館執員規定仍適用長期過界執照之舊章以代替護照加蓋簽證之臨

時過界辦法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代理總領事

主席倭利斯基署名

秘書金傑龍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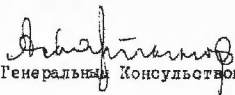
新學社

ГОСПОДИНУ НАЧАЛЬНИКУ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ЗАН-БЭИН-СУАНЬ.

Подтверждая получение Вашей ноте от 22/VI с.г.
за № III, имею честь сообщить Вам, что по сущес-
тву вопроса, изложенного в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ноте,
мною наводятся необходимые справки. По получении
таковых, я позволю себе вернуться к этому воп-
росу.

Пользуясь случаем выразить Вам свое глубокое
уважение.

字
號



Управляющий Генеральным Консульством

/Шартынов/

八

七



敬復者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准

貴署長一二號之公函但關於該函內容之問題本總領
事現施必要之調查俟得復時再行函達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王台鑒

駐遼寧蘇聯代理總領事官馬爾惕諾夫謹啟

此係譯件

七月三日
公字二八五號

已發開

off one 1st by 2nd
03 3 adds (3019) 0502 3/6
12/6 2460

政到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

月

一

上午十時卅分到

4750	兵	4130	三	2953	旅	1728	張	張	張
4187	3	3930	軍	7198	長	2031	主席	張	張
4509	十	3106	軍	4201	長	1598	席	張	張
2946	餘	4054	地	7376	軍	1728	張	張	張
4650	員	2986	方	0952	軍	1728	張	張	張
4469	各	5095	被	(3019)	環	1728	張	張	張
8760	路	0988	俄	8928	環	7022	古	張	張
2819	檢	0942	色	5739	環	1351	官	張	張
4436	印	5793	艦	1010	船	0712	呂	張	張
2004	武	2004	武	7185	漢	4206	督	張	張
4971	力	4971	力	1371	河	686	督	張	張
2171	和	2171	和	2959	放	8133	辦	張	張
1054	留	1054	留	4028	回	7072	勛	張	張
480	肉	480	肉	2767	有	1344	督	張	張
2267	有	2267	有	5804	行	1378	督	張	張
5341	或	5341	或	2339	行	7732	督	張	張
2953	旅	2953	旅	4028	抵	378	督	張	張
6312	調	6312	調	1889	呼	7440	督	張	張
767	調	767	調	4739	瑪	1378	督	張	張
3785	官	3785	官	1534	游	3508	督	張	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公告來報紙存根

號 日期 分第

日期
年
月
日

分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等情謹此電請
駐江副司令官萬福麟印

0479
0674
0109
1251
5502
4335
772
0580
leaf

第

號

遼寧張司令長官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
區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接
黑河總領事自黑河二十七日來電開奉大使館
二十四日電即日撤退芬蘭並令敝館從速準備
回國當與俄官交涉凡關與館物除笨重者點存
外其餘均准免驗放行華僑請日領保護並飭員

幫同照料二十三日由江南派船搬運離俄乃
俄官忽謂中俄絕交必須檢去交涉無效檢查印
信密電館員行李均受嚴苛搜查次日三時始行
停止當時大雨如注人皆饑疲鵠立情極慘苦所
有補給物品污濕凌亂不堪關係至重者有民
八年因俄境變亂經政府及俄官認可設有衛警

兩隊槍械係由江南鎮守使署借用現既撤館擬
乘機交還事先並將原委說明詎知俄人臨時反
覆強行扣留又近日華僑被捕極多羣起驚恐積
款多送館內寄存因私自存款不但查出即行沒
收且於其居住亦有極大危險敝館為維持華僑
利益計確實暫行帶交江南泰酌館內收入各款

及館員歷年積蓄各貨幣約有數萬圓之多以及
眷屬首飾全被抄沒最後俄人以請示莫斯科為
詞將華副領事李隨習領事扣留其餘斷絕二
十六日又因回華計此次所受侮辱損失難以詳
述被留人員迄今毫無消息除昨日已電外務希
向俄嚴重交涉等因除電陳政委會暨分行並電

復外合電志照黑龍江省政府東印

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遼寧張司令長官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
持區張長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
查前據環琿交涉員電陳俄方扣留海城宜興兩
船及人貨一案迨日已電達政委會並分行在案
茲據環琿交涉員張增州電稱於廿八號接到
何穆不省政府原文內開
唯前交涉員廿五廿七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兩	次	照	會	刻	下	本	政	府	對	於	貴	交	涉	員	之	要	求	僅
能	一	部	分	釋	放	搭	客	百	餘	名	請	派	員	接	收	等	語	當
於	廿	九	接	回	華	搭	客	一	百	八	十	二	名	計	男	一	百	零
一	名	餘	均	婦	孺	此	項	扣	船	交	涉	尚	未	終	了	繼	之	環
彈	船	又	被	扣	留	該	船	尚	有	換	防	華	軍	數	十	名	亦	被
扣	去	此	外	沿	江	風	船	不	少	被	扣	者	不	一	而	足	近	日

俄岸復由下游開來軍艦由彼處來游行似竟成
彼一國江流將我航權盡行攫去如此橫行萬難
忍受溯黑龍江航權於民國七年經壽增折衝收
回費盡苦心最初僅壽增與初次革命委員潘辰
協訂是為航權收回之始嗣由中俄成立委員會
漸及烏茲里額爾古訥河合同工作殆至去年一

切河流均平權相等通行無阻目下俄方一面強
梁將壽增數年來辦理營航之設備蓋為彼方
獨霸言之可為痛心此次哈埠於十號開始與俄
動作及至十三俄方致決裂覺書後國際河流之
商船當然應暫停駛乃東北航務局或因未接到
信息仍照常開駛致致輪船扣而商民亦因此

受重大之損失現難交涉索回一百八十二人然
各船及貨並尚有文武各官員及商民五百餘名
未回除繼續索要外唯有懇請主持對待毋任將
何穆爾烏蘇里額爾古納河航板盡皆丢失並向
俄政府交涉先將船貨及下餘五百餘人趕速放
回為叩所有報告板丟失及難理索要被扣船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人各情形除分報外謹陳等情除電請政委會轉

電外交部核辦並分行暨電復外相應電達查照

黑龍江省政府

元印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遼寧張主席鈞鑒 翟主席 吉林張副司令官 張三

席哈埠張長官 呂督辦 本省萬副司令官 均鑒 頃

據 鹽濱縣長齊肇豫感代電稱 哈滿俄領及東路

蘇聯重要人員均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滿轉車安

全出境 此外有日本旅客十二人 歐西旅客三十

六人 亦隨同該領事等所乘列車赴歐 滿埠人心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自俄軍鳴砲示威後又形不穩除設法安綏外謹
代電奉陳等情除電復暨分行外理合電陳黑龍
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東印

遼寧翟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特區張長
官呂督辦本省萬副司令官均鑒據伊渣縣艷代
電本月二十八日八十六號小站俄方開來銕甲
車一列先將該站與滿埠間之軍用電話線切斷
限令我方駐扎該站軍隊計一排於十五分鐘
撤退回滿我軍即時已全數撤出我軍目前俄

政變之時即駐防該站業經十有餘載俄方此種
壓迫行為顯係有意挑釁幸我軍處以寬大未致
發生事端俄軍此種非法行為擬懇轉報政府宣
告國際俾紅軍之蠻橫舉世共知再本月接八十
六號小站電話(俄方)中國駐俄各領事館人員業於七
月二十七日由赤塔轉車赴海參崴回國矣謹此

電陳等情除以查八十六號即十八里小站確係
我國疆界近年俄方屢次在該處預謀建設營房
迭經交涉板部有案迄今尚為界約未定地點俄
兵逼迫我軍撤退任意強佔殊屬不顧公理我軍
遵守命令未敢輕啟釁端然經此次強佔於將來
界約問題大有關係等因電請東北政委會張主

席轉報中央以皖及浙並分行整理復外相應電
請查照黑龍江省政府東印

131 131

1011 甲 1728 張 1351 長官 1728
 4146 1728 張 1351 長官 1728
 7378 1351 長官 1728
 415 5275 0712 官 0474
 445 5275 0712 官 0474
 445 5275 0712 官 0474
 3122 尹 3122 道 6256 官 7122
 1065 0041 米 2984 尹 1354
 2148 7196 德 427 7003 初 7074
 4118 4189 款 2901 1344 壹 7003
 1477 4505 步 2247 7137 步 2499
 6232 1715 米 4136 7732 步 131
 4985 252 滿 243 2782 步 1518
 4209 125 滿 4263 1115 步 1318
 104181 5107 洽 1785 步 4 滿 1728 吉林
 6817 0644 而 1715 6211 而 1479 張
 3941 0041 米 4446 滿 1479 張
 0216 7790 德 4331 步 2975 理 1109 副
 5501 1189 款 7376 以 7198 步 1351 全
 0952 步 6543 電 3846 長 1351 官
 131 131 官 131 官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署來報紙存根

第

字

頁

第

2/14

15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發報局

分第
第

號
號

2737	雷	4132	不	2427	東	4670	向	4189	事
6798	地	6394	認	6493	路	7713	題	6385	談
5346	同	4452	可	3913	局	2186	我	4910	判
0266	署	7157	同	7148	去	2950	方	1146	世
3034	情	2984	於	4135	一	3835	必	4268	午
4785	到	2003	此	3272	席	7748	須	5275	蔡
5138	署	7541	照	4266	二	3958	履	6451	道
6531	署	7306	雖	3786	協	5864	行	3122	尹
7376	署	2267	有	4444	定	4198	中	4028	回
3313	署	1491	爭	6292	原	4378	俄	1715	滿
5346	署	3146	執	4331	載	4262	協	2783	據
7465	署	1213	然	4378	俄	3786	協	4135	云
3066	署	4104	亦	4164	人	4378	定	6385	談
0477	署	4132	亦	4727	元	2950	俄	4910	判
0674	署	7365	唯	4349	住	4104	亦	0843	結
0109	署	6116	解	2003	此	6394	認	4483	果
1351	署	1168	決	2243	時	445	可	7151	商
5502	署	0266	等	2186	我	3958	方	2984	於
4395	署	6326	格	2950	方	5864	履	2427	東
779	署	6531	謹	2758	部	3047	履	6493	款

來
第

號

分到

二二一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 張副司令官鑒



爾濱張長官 呈請辦知 鑒安 察項 據滿洲里 梁張長

蕭電 稱 冬月 據察 撥 破 報 (一) 赤塔 以東 現有 蘇俄 三

十五六兩師 卅六師 師部 駐 波力 金子 所屬 部隊 担

任 額爾克 河 沿邊 警備 卅五師 師部 駐 大烏力 所

時

及報

299

年報

六月 廿四 上午 十二時

分列

屬部隊担任滿洲里方面警備共今正式赤黨軍步
兵六團約一萬五千名騎兵四團約三千名砲兵五

團砲五十餘門與其他雜色軍合計總兵力約二萬

四千餘名此外有飛機二隊共飛機廿四架以收力

金子為飛行廠三輪腳踏汽車二隊共車四十八輛

等字

手

下

詩

詩

分創

每輛架機四槍也架裝甲汽車十二輛庫克六輛均

既屬沿邊各部隊(二)大烏力站現停鑲甲車四列(三)

毒瓦斯隊仍在朱塔尚未出動等情除飭該撥嚴防

並分報護路軍總司令部外謹此等情到署除飭沿

邊駐隊嚴防勿使雲奉肉江副司令官萬福麟江印

20 已審制

30000

37

3100	尊	該	95	稱	722	張	2	二
2773	機	艦	183	按	027	長	2	沙
7151	崗	各	107	密	351	官	24	瀋
2211	槍	有	52	探	017	呂	0674	陽
4011	八	五	3128	報	4206	普	109	張
1038	提	寸	4639	告	6576	办	1072	司
4118	口	口	42	一	133	効	351	令
5450	徑	徑	2	探	1003	鑒	176	長
8437	野	野	300	得	1344	安	003	官
5115	自	砲	431	俄	1518	密	0489	鈞
3393	封	四	376	岸	783	按	031	鑒
4608	鎖	尊	1634	黃	784	黑	578	翟
1219	烏	三	1331	河	1537	何	218	主
7160	蘇	寸	4120	停	3208	巴	725	席
7687	里	口	102	宿	2103	旅	617	林
7840	黑	徑	215	戰	198	長	676	吉
7876	龍	高	172	門	55	英	676	張
7989	江	射	172	艦	55	額	676	副
1152	以	砲	4156	五	176	冬	676	司
4331	以	一	526	艘	376	電	676	官

卜金

九のの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連日由海濱省運來機器小汽船設有機關槍可

容六七十人之座分佈於該岸沿江上下游(三)由莫斯

科派廓爾端甯者於二十八日晚來俄阿穆爾省聞

係奉派為北路總指揮官與各要人接洽後即赴黃

河一帶看視各要隘總指揮部設於阿列克塞亦鎮

610
335
447
400
737
2308
255
668
6101
2714
77
4713
217
4144
6054

號

站距... 四十華里 (四) 河移... 海軍現均

置備輕便小渡船於黃河內演習該船以木作架以

帆布作棚底每船四人操業能容十人行動便利

等情到署據飭核探... 外謹電奉... 駐江副司

令官萬福麟做

時 分 時 分 日 月 報 局 日 時 分

午 時 分到

遊 桃 寧 行 政 財 政 部

240

1118

日 期	報 告	分 類	號 數
11/1	265	方面	1362
11/20	433	方面	2567
5/16	585	歷 史	0197
03/2	253	通 訊	075
6/10	362	我 軍	0715
6/10	4313	我 軍	10021
6/18	2107	共 主	4301
6/18	0717	主 旨	3076
7/17	6334	會 議	7020
05/6	4059	捕 獲	0325
7/10	7200	是 以	5633
8/16	2177	以 來	2528
4/2	7296	界 力	4301
05/6	4435	通 訊	100
5/10	353	通 訊	100
6/1	2262	我 國	2168
03/1	9112	國 際	0138
3/24	5010	滿 洲	150
01/3	1927	滿 洲	2616
2/1	010	滿 洲	965
		漢 口	0233
		漢 口	6424
		漢 口	6511
		漢 口	0674
		漢 口	0100
		漢 口	672
		漢 口	2637
		漢 口	6420
		漢 口	0712
		漢 口	4206
		漢 口	6556
		漢 口	5507
		漢 口	0501
		漢 口	1516
		漢 口	0111
		漢 口	7013
		漢 口	335
		漢 口	1378
		漢 口	0008
		漢 口	1351

第 687 號
 漢 口
 來 函
 1054
 號

收 到 日 時 分 秒 號 號

938	0405	狀	1231	慮	0778	三	5735	建
0773	0115	况	9106	五	3100	海	0411	比
3625	270	方	9560	五	5190	夜	9845	向
4142	5733	方	0538	四	0780	方	0748	山
7296	1417	比	405	五	9160	國	0659	持
2186	0723	推	4125	五	994	德	3112	全
0165	0503	定	8139	夫	2943	斯	9278	業
2718	0165	之	2779	以	8025	盟	0103	主
2318	0173	之	533	前	1784	準	4307	非
0285	0008	確	0329	亦	1107	情	2249	戰
0883	2920	而	2108	人	4290	德	3144	公
2920	5463	表	5166	初	9278	業	2626	何
5735	8109	同	6038	疑	9022	業	3915	家
3147	1278	况	2262	我	0329	亦	6296	斷
5160	6261	折	9160	國	0103	亦	0124	是
546	2262	我	0173	品	6265	方	1648	派
2762	2923	者	3425	斯	433	面	5190	本
0659	129	舍	0152	-	5706	精	2125	但
0358	0323	及	3575	致	1553	血	3869	持
0101	8128	者	2102	今	4439	款	4109	者

第

號

頁 數

3

日	時	分	第	號
日	時	分	第	號
657	821	554	電	073
130	5618	4321	電	3425
708	0173	4052	獨	9192
262	0877	3243	持	0329
3275	2900	6115	原	0103
149	5194	5738	係	2788
1313	0138	1411	以	9818
1748	2249	0773	石	7275
173	5285	6130	力	0138
1410	0897	5729	預	8244
212	6063	4347	非	8268
278	2470	9564	建	2100
478	8278	0538	宵	0732
1003	6105	4125	劫	7286
028	0165	8139	交	8165
155	3142	0947	後	0875
237	4155	2238	所	5588
111	5863	6050	生	1588
128	4155	0165	之	5285
186	8022	2637	錢	0897

不能因暴賊之狂掠而為之震怒昨日駐法持令使

來 第

號

遼寧省政府公報

四

第 69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報局 時 分 第 691 號

109	信	138	朱	372	忠	351	官	10000	前
1812	向	32	電	4499	欣	6233	護	1900	憲
1124	長	22	稱	0362	春	6001	路	098	限
1124	並	252	駐	3807	蔣	0000	軍	0613	印
1073	田	2181	總	0047	王	6470	目	0000	刻
100	西	280	俄	0780	麻	6511	合	0000	刻
100	二	140	使	0700	王	6670	部	0000	琳
5608	二	278	接	9698	向	0109	東	778	性
1070	言	347	其	4321	電	075X	路	0079	副
1098	中	0329	外	7816	南	2639	路	0670	司
938	東	9609	部	5130	刻	6420	指	0109	令
695	路	0000	訓	4778	接	0712	加	0000	備
6330	局	2178	合	3809	時	4206	總	502	前
2270	自	7179	塔	2111	作	6586	總	0079	副
1099	應	2713	接	5889	黃	12000	羅	0670	司
1120	時	2904	聲	4180	十	5049	多	0109	令
2186	甲	6285	明	0150	十	0031	南	0000	四
2103	俄	0023	南	6238	6	1598	均	0000	份
2565	劫	2186	俄	4180	十	0971	聖	7000	份
	定	6106	另	3149	7	603	聖	7000	號

2177 7755 3352 漢

遼寧省政府來報

字	頁數

刊次	日	時	分	第	號
號	報	局	第	第	號
數	月	日	時	分	發

6/31	云	3936	路	0/20	中	7234	望	5089	改
14	觀	1632	問	1/101	國	812	吾	1413	正
2/16	人	4442	題	0/1	之	5116	國	0/14	之
2/18	甚	1128	即	1/30	可	101	起	0/46	三
10/5	善	5128	而	2/288	收	111	一	7/176	條
7/28	登	671	新	0/197	回	111	折	0/13	件
7/17	務	5128	舊	1/158	主	111	方	1/13	不
7/10	務	626	均	1/72	權	111	式	1/13	結
6/18	團	171	年	0/139	且	111	表	1/13	改
7/21	說	7127	限	1/16	之	111	而	0/119	變
7/12	而	5736	提	1/208	成	111	可	0/167	又
10/5	彼	114	提	1/143	人	111	以	0/167	德
10/3	必	114	我	1/143	核	5414	滿	1/27	外
11/1	無	114	精	1/143	願	2116	足	1/27	部
12/4	作	0/1	同	0/163	永	2116	成	1/27	與
1/5	心	0/20	二	0/238	久	5118	人	0/1	兩
1/5	可	1/79	可	1/72	解	1344	求	0/1	岸
1/5	知	1/31	考	1/11	決	0/333	求	5701	吞
6/3	知	1/39	慮	1/18	中	7416	求	6033	漢
			之		東		際		甚

來稿第 號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遠寧翟主席吉林張主席張副司令官持區張長
官呂督辦均鑒頃接呼倫交涉員趙仲仁敬電稱
授卡倫報稱五卡於剿晚二時俄兵七八名向我
方射擊經卡倫官兵還擊旋即退去約一小時復
來俄兵三四十名以機關槍向我方掃射不堪支
持遂即保護商民退却物品多被擄去法次早六
鐘六卡對岸俄兵約七八十人向卡倫射擊卡官
孫寰吉陣亡卡目張殿祿受傷商人傷亡五人貨
物盡被擄去卡兵與商民現均退守河塢等情本
年河水暴漲室奇兩縣暨四卡以下交通完全斷
絕以致公文專員均不能速到地吳隊再派人由
山道冒險前往查看布置外茲俄軍隊侵入我境

肆意殺擄應請轉報
陳等情按此除電東
北政府外特電查照
龍江省政府
要會並電復陸公
并留為日後交涉

紙用電代郵快府政省江龍黑

交	軍	間	軍	士	名	觸	用	恒	八	官	遼
園	四	之	增	兵	十	約	大	印	月	呂	寧
部	十	三	添	並	九	二	砲	報	二	督	翟
收	三	十	騎	無	日	十	机	称	十	辦	主
存	園	里	英	傷	早	分	閱	本	日	鑿	席
是	一	於	辛	亡	九	鐘	槍	月	據	頃	吉
日	營	鐵	餘	又	鐘	俄	向	十	職	據	林
又	志	道	名	十	俄	軍	我	八	縣	臚	張
阿	覺	桥	是	九	軍	不	陣	日	扎	濱	副
巴	將	上	日	日	又	夫	地	晚	蘭	縣	司
該	俄	設	晚	探	行	遂	攻	十	諾	長	官
罔	軍	置	十	聞	攻	即	擊	餘	爾	齊	張
卡	擊	地	鐘	俄	擊	回	我	鐘	馬	肇	主
倫	退	雷	俄	屯	復	我	軍	阿	警	豫	席
管	並	二	軍	阿	被	軍	當	巴	偵	馬	特
界	將	十	潛	巴	我	軍	即	該	探	隊	區
水	地	個	赴	該	軍	傷	還	團	長	長	張
弯	雷	被	扎	圖	擊	兵	擊	健	金	称	長
	送	我	滿	俄	退	一	接	軍	全		

黑龍江省政快郵代電用

查	情	等	影	夥	等	綁	鍾	商
照	據	情	民	二	項	縛	有	號
黑	此	按	拒	人	搶	所	俄	三
龍	除	此	共	其	掠	有	軍	合
江	俟	除	計	餘	一	雜	十	東
省	彙	仍	損	粒	空	色	餘	拒
政	報	飭	失	夥	用	馬	沿	夥
府	以	嚴	約	三	船	四	越	錫
					運	十	界	九
					赴	一	闖	報
					俄	匹	入	稱
					境	牛	民	八
					事	七	拒	月
					後	十	夥	十
					只	頭	五	七
					逃	以	人	日
					出	及	俱	晚
					民	貨	行	十
					與	物		
					拒			



逕啟者查^敬館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令撥返蘇俄地方官署乃藉

中東事件對於領館携回物件不分行李檔案均經嚴厲搜查結果
計扣去舊存廢槍四十餘支子彈七百餘粒暨錢款貨幣等項業於七
月二十六日電陳

貴署在案查此項槍枝乃民國九年因俄境變亂經部核准設立保僑
隊所需其槍械均係借自黑河鎮守使署經當地蘇俄革命委員會許
可輸入俄境者雙方均有案卷可考迨俄地內亂平定該隊逐漸遣散

其槍枝印文由敵館保存歷時既久多已蝕鏽惟此次撤館俄人正百

端尋覓擬託交日領暫存既被拒絕若點交蘇俄地方官署復頗嫌

不便故不得不設法運回以便繳還至錢款貨幣等項除一部分為敵館

公費及館員薪餉外其餘皆係華僑因中俄事件緊張時紛紛被逮入

獄且查有積蓄之僑不但錢款收沒科罪尤重故事前多送交敵館保存

領館責無旁貸自不容坐視僑眾財產利益任人摧殘不盡保護之

責乃俄署意存報復遂不問公私盡數扣留殊越國際常理違反平

等原則，劫僑眾以血汗易得之資，今一旦掃數被扣，生活維艱，情尤可憫。蘇聯在華財產極多，未受絲毫損失，似應斟酌情形，扣留一部分以資抵償，相應譯同檢驗書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轉呈鑒核，為荷。此致。

宋三省交涉總署

附檢驗書譯文一件

為其檢閱書事查阿穆爾省區執行政務員代表施五赫特黑河海關長瓦
爾于諾夫黑河國政局邊防軍副軍長儒潤夫阿穆爾省區國政局代表古士
瑪裏夫及邊防軍職員薩夫傑潤及潤瑪雷峇於辛日下午五時登舟檢閱
自黑河撤退之中國總領事及領事所携運之行囊及物件並曾向領事
負責人及領事官為從中國領事蒯恩榮聲稱彼祇允許檢驗領事官普
通職務人員個人之物件不得涉及領事官暨公務上之物件等語但
此項物件據表面上觀察多屬小提箱及筐篋等項且未蓋有領事官印
信迨經檢點之必於兩木箱中檢軍械及子彈若干於始而指稱係領事官物
嗣後乃証明係領事官正式領事官個人物品之相類中檢出高聯紙帶中外

國貨幣金沙及全副裝物品等項茲列舉如左

甲 於中國領事指稱係該館公務物件之本箱中計檢出左列物品

(一) 彈袋十條毛瑟槍子彈七百粒

(二) 斯器打式及勃朗寧式手槍各一桿

(三) 毛琴快槍十二桿

(四) 三發俄國式快槍一桿

(五) 溫傑恩切爾式快槍一桿

(六) 沙島槍一桿

(七) 比爾子式俄國快槍二十七桿

(八) 佩刀一把

(九) 快槍刺刀十把

(十) 毛瑟手枪子彈五粒

乙 於領事指稱係領館公物定則他屬前領事夫人韓楊士良個人
物品之提箱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 美金紙幣八五元

(二) 美國銀洋一元

(三) 中國紙幣八九元五角

(四) 中國銀幣三四元五角

(五) 美紙幣三〇七九盧布十二支比

(六) 蘇俄銀幣一六七盧布五十七戈比

(七) 蘇俄銀幣中三盧布九十七戈比

(八) 蘇俄金幣一二五盧布

(九) 金沙及金製衣物淨重六二〇格蘭姆

(十) 鑽石金戒指一枚

此外於韓視士良所攜帶自有之物品中計檢出左列物品

(一) 蘇俄紙幣一二〇盧布

(二) 蘇俄銀幣(五角)十盧布五十七戈比

(三) 金沙及金製衣物二二〇格蘭姆

(四) 七星子手榴彈五六粒

- (五) 勃朗寧式手槍子彈三〇粒
(六) 斯米特威索恩式手槍子彈四六粒
(七) 毛瑟手槍子彈一粒

據所有人聲稱以上列舉之物件均屬彼所有但數目未詳

丙於據領事指稱係領事電報文件之提箱子在屬於批稱曾領有中
國駐莫斯科大使館任命駐黑河領事之文據但無蘇聯外交部
文據之領事刺恩榮個人所有文件物品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 (一) 金沙六色淨重八一五格蘭姆
(二) 金製物品淨重二一〇格蘭姆

(二) 高俄时代之五盧布金幣一枚

(四) 蘇俄紙幣一五六六。盧布

(五) 蘇俄銀幣分十三盧布五十七戈比

丁 於屬於領事秘書李國鈞所有據稱係裝有公證文件之手提皮夾內計檢去左列物件

一、中國銀幣六元

(二) 蘇俄半圓銀幣八十二盧布五角

(三) 蘇俄紙幣七九三三盧布

(四) 三十盧布之偽幣卷一張



戊 於據領事聲稱係領銜橋桌，實則他係領銜秘書張樹枏

個人所有物品之提箱中計檢出左列物件

(一) 金沙淨重四四。格蘭姆

(二) 蘇俄金幣一百盧布

(三) 每枚二十圓之美金幣三枚

(四) 銀圓二枚

(五) 俄銀幣一枚

(六) 鍍金銀鍍四支

(七) 戒指二枚

八 裝錶一個

(九) 金戒指四枚

一切之案卷文牘電本(按照鈐蓋人員之聲稱)於開啟時均未加檢閱本
檢驗書應將其五份因駐俄烏里河總領事館缺乏印信(據領館人員
之聲稱)決定以領館代表之簽押及阿穆省區執行委員會行政研
之印信證明之

阿穆省區執行委員會代表施立赫特押

黑河海關長瓦爾干諾夫押

國政局邊防軍副軍長儒潤夫押

阿穆爾省國政局代表石士瑪果夫押

邊防軍職員薩夫纏潤及潤瑪雷岑押

關於檢驗事件並無何等抗議及要求

代理駐黑河總領事蒯恩榮押

中國總領事秘書李國鈞押

中國總領事秘書張樹枏押

中國總領事夫人韓楊士良押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黑河

呈為援照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以資辦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

職

署前奉

外交部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據特派河北交涉員呈稱蘇聯人民散居平
津一帶者為數甚夥現在中國與蘇聯業經絕交該國居留人民究竟
確數若干以及有無正當職業均應確查藉便稽考擬定辦法七條請
核示遵行等情查所擬辦法尚屬妥適可行除指令准予暫照所擬辦
理外各該交涉員署對於當地蘇聯人民居留領照事宜當已訂有辦
法仰于文到之日迅即呈明以憑彙核再行通令辦理而免歧異此令附
抄錄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一紙等因奉此查赤峯雖係商埠地點而
外人到境者均由內省或遼寧交涉署請領護照來熱遊歷到署驗明護

照遂即他往除駐有日人設立少數營業外向無蘇聯人民居留境內蘇
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故未擬定嗣後若有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職署
亦擬援照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辦理而免歧異除
呈請

外交部核示外理合抄錄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計呈送 抄錄河北交涉署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一紙

兼代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孫廷弼

擬定蘇聯人民請照居留辦法

一 蘇聯人民在平津居住或經商者應在交涉公署請領居留執照。倘不來署請領一經查出即予從嚴懲辦。請領執照人應備具殷實舖保二家。繕具保證書送至交涉公署。經調查明確有正當職業者即行發給居留執照。

一 蘇聯人民無論男女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應領取本署居留執照。其在十八歲以下者即將其名字及年歲詳載其父或其母之執照內。若係無父母者雖在十八歲以內亦應領取執照。

一蘇聯人民前往他處遊歷或料理營業，應將本人居留執照，並備其保單，詳載前往地點及其目的，送請本交涉公署，送發簽證。

一蘇聯商人領事居留執照，特應將其公司或商店名稱，及其所作何項營業，詳載於保單內。

一蘇聯人民如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應即限期出境。

一蘇聯人民已在交涉公署領有居留執照者，如其移居，應即報告本署，以便稽考。

冀省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查奉交涉兵

為呈報可否撥出河北赤陽縣打定軍務人員請即

函示辦理由

呈覽辦法均悉、案准奉府查會第六
十八次會議決議、以取擬辦理、因即
遵即辦法存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署來報紙

發 字	頁 數
號 發	第 分
時 日	第 分
報 局	第 分
日 發 月	第 分
到 次 數	第 分
收 等 字	第 分

來 第

號

究應如何處置伏乞速賜方針以憑遵從等情查東

鐵電報僅限於鐵路用途範圍以內其營話部分則

係我國主權根據歷屆合同係屬委託代辦性質合

同期滿願否繼續主權操之在我至鐵路沿綫長途

電話未經我方許可竟自私自行營業尤為侵犯我方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署來報紙

號發

第 分
第 分

時

時 日

報 局

日 月

到 次 數
收 等 字

事併為一談是以接收手續至為充分東鐵方面已

無異辭已電請張長官莫督辦轉飭東鐵路局遵照

合同辦理並派警嚴加防護以維軍政而保主權

合即肅電陳明伏乞核電飭張長官等遵照辦理

實為公便東北交通委員會巧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字 頁 數

3-2

政等字 到次數 日 月 年 時 分 秒 號

電權曾於十八年五月間前黃政監督蔣斌前往辦
 理接業經東省鐵路理事會表示認可按照收買
 辦法移交中國政府並由艾思猛特代表提出協議
 書簽字送交前來具未解決者僅資產一部份之問
 題應由雙方派員協商綜上情形電務決不能與路

來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李德官政交通委員會主任事在哈爾濱

哈爾濱

急寧政務委員會鈞鑒查本日致交通委員會電

中德文籍者出入可取

一件文曰臨世兩日東鐵休假交涉未決進行今晨

理事諸部中

此

會同金代替前往理事會共舉方及理事會晤

時日

換意見當蒙紹介此俄方伊代理副理事長會談據

巴圖告高委

員長形

伊聲稱司令長官會電到未理應道里而理毋庸他

存

第參字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十二時

分發到

第 一 號

政 府 第 一 號

民 國 政 府 第 一 號

議 等 經 行 戲 竭 力 申 辯 約 三 小 時 之 久 伊 始 應 允 云
 還 英 會 議 同 時 五 運 根 據 艾 思 孟 特 協 議 書 由 理 事
 會 物 令 題 局 指 派 委 員 並 准 備 一 切 未 令 日 內 即 可
 委 出 我 方 委 員 加 請 早 日 指 派 以 便 籌 備 據 戲 判 裁
 交 涉 重 立 印 為 哈 爾 濱 海 參 崴 間 直 達 通 信 站 點

2/48

第 一 分 部 時 間

方堅持我方亦斷不容讓步蓋因奉俄協定第一條

中俄文字譯意稍有出入我方委員可否派一熟悉

中俄關係之外文專門人才加入以便有所諮詢本

日談話紀錄容整理就緒即日寄呈以上所陳是否

有當乞示遵行至嗣後接洽情形容再續陳等語謹

收 到 李 德 言 叩 東 807 712 736 776 049 296 2803 215 325 300

7708 1616 9371 3128 0661 76

時 分 到

東通委交會抄李德言江電俄方對長官致莫督辦號電原文已由督辦公

陽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抄李安長德言由哈埠江

電稱查司令長官致莫督辦號電原文已由督辦公

署抄轉理事會俄方對於此電非常注意致我方一

有提議彼則以長官有交還電在前應先交還後再

議其他向題相駁可否由鈞會呈請政委會續電督

報 局 日 發 月

次

報 局 日 發 月

議其他向題相駁可否由鈞會呈請政委會續電督

報 局 日 發 月

東 通 委 交 會 抄 李 德 言 江 電 俄 方 對 長 官 致 莫 督 辦 號 電 文 原 已 由 督 公 辦

二 上 午 十 一 時 〇 分 到

號

第

辦公署在交還前俄方須承認凡通出國境之一切
 報話綫路均應接入綏滿兩地中國報話各局以便
 檢查而保主權並在沿綫各站報話房內由中國政
 府派員駐在檢查以上兩端關係我國主權須絕對
 堅持理合電請鑒核辦理以便交涉而利進行等情

時 報 局

第 次 數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鐘

號 號 登

省 政 府 來 函 存 根
號 號 登
東 北 政 委 員 張 主 席 鈞 鑒 據 黑 河 市 政 署 備 處 電

站
接 俄 河 穆 爾 區 執 行 委 員 會 函 商 茲 有 遠 東 貿 易

研 究 順 來 函 存 根
完 詳 和
日 時
黑 河 地 方 極 速 過 境 務 應 准 許 放 行 等 因 查 現 在 中

到 次 數
收 等 字
715
311
966
455
606
445
54
25
017
402
079
87
583
936
686
807
461
022

019
717
157
227
073
354
035
078
702
005
142
264
186
1788
200
084
1402
603
603
247

選 寧 省 政 府 來 報 紙 存 根

第

字

頁

數

16

收等字

到次數

日發月

期局

時日

分第

第分

郵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以憑飭道黑龍江省政府主席楊福麟印

許抑或俟和議解決再行辦理之處理合電請核示

來宜多爾福前往黑河辦理商務往返過境應否准

已構和然仍為案中重要問題遼東貿易局及度

果

號號登

分第
第第
分分

時

日發
月日

到次
日期

141

3/24

113	民	239	政	866	血	594	國	1022	中
113	和	675	部	926	推	008	人	0112	俄
113	緣	679	部	576	至	304	民	2973	正
113	於	0794	署	707	通	101	不	1709	式
113	宣	675	商	24	能	254	無	45	新
113	傳	024	部	111	於	15	區	476	約
113	赤	17	先	115	商	109	別	11	雖
113	化	10	後	20	事	11	如	107	未
113	貿	140	核	35	應	11	俄	052	成
113	易	000	准	70	且	108	人	4539	三
113	局	021	註	09	中	181	左	1417	對
113	向	482	冊	070	國	117	右	2456	於
113	為	128	給	010	以	100	商	1192	俄
113	德	157	有	658	合	36	辦	1742	國
113	國	371	審	11	理	161	等	1086	人
113	宣	507	而	11	因	11	法	5046	民
113	傳	911	此	17	旋	36	營	1176	究
113	機	294	項	246	財	221	業	5280	與
113	關	11	中	414		526	自	5541	無
113	難	119	俄	629		066	身	476	約

第 第

號

卜奎省政府主席勛鑒 密魚電
 悉遠東貿易片員前來黑河一節按照
 伯力紀錄第六款恢復領館時兩國營
 業機關亦即恢復之規定自應允許
 惟莫精^存與外部接洽之結果尚未確
 定則此事自宜稍緩可先答以此項
 邊境問題向由駐黑河華領館辦理

現駐黑華領館不久即行恢復應俟
該領館恢復後再予核准放行等語
如或彼方爭持太堅非予放行不可
似此急世大害統希斟酌辦理為要

張○○印

七〇

外交部 狀 呈 代 王

遼寧省政府鑒據哈爾濱市政籌備處蔡處長東代

電稱案准駐哈蘇聯總領事公函稱案奉敝國政府

二〇

命令委任紫那棉斯基阿列克山大爾阿列克山大

羅為亦為蘇聯國駐遼寧總領事查該總領事係敝

國國民外交委員會前駐塔石堪特省城代表相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下午八時 分發

函達貴處長查照即希轉報遼寧省政府並飭令主
管當局放行該總領事由滿洲里入境為荷等因准
此謹電請鑒核示遵如蒙照准並請電飭放行為叩
等情據此除復准放行外特電知照張學良江印

中華民國

年

日

時

分

第 字

號

1254
8.2.21
8.2.21

收到
等字

日

時

分

號

局

第

號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十九年三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十分到

接見榮詢以俄領何日能來據稱現在俄領駐哈爾

長感電稱今日過江因俄委員長公出由外交科長

代行科長沈廷榮與俄方商訂開會日期茲據該科

政籌備處張處長在省面稱黑龍江航行事宜前派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漢密頃據黑河市

卜奎來第

92

號

第 頁 第 號

號
號
發

分第
第
分

日 時
發報局
月 日 時

收到
等次
字數

來 第

號

各領多已到任而華領無一未俄者以故敝國政府
 殊甚懷疑其駐黑俄領迄未前來實因此故允俟去
 電催促請我亦電催華領從速到任得信互相知照
 且稱阿省水道局現已歸併伯力辦理該局職員均
 赴伯力此事完全交由駐黑俄領接洽商辦該領不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紙報公署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第	字	頁	數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席	具	到
別	萬	報	別
與	福	到	與
辦	麟	司	辦
法	印	再	法
等	印	行	等
語		轉	語
除		呈	除
飭		外	飭
該		謹	該
處		先	處
長		電	長
通		聞	通
返		黑	返
黑		龍	黑
河		江	河
塔		有	塔
爾		政	爾
擬		府	擬
辦		主	辦
法			法

來 第 號

呈為前經查封蘇聯營業機關遵電轉飭分別恢復交還繕單恭請

鑒核事案查前因俄領館黨案查封蘇聯國家營業機關曾經電奉

鈞會庚電飭即分別恢復交還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辦在案茲據

警察管理處處長鮑文越呈稱以此案遵經分別轉令各區署遵辦具報

去訖茲據一區各署暨二四兩區各總署先後呈報業經遵令將前此監視

查封之遠東銀行各職員及蘇聯各國家營業機關分別撤除監視啟封

交還諭令恢復營業報請鑒核前來惟據第五區總署呈報滿洲里遠

東銀行現因無人接管尚未交還並據該區第一分署呈稱遵查職署前於

上年八月間因黨案查封海拉爾蘇聯船運分公司及蘇聯皮業商行所

有物件當時由各該商經理人委人代為看管當同遠東銀行經理人一同

迄今未回當詢據看管蘇聯船運分公司物件俄人格利結爾滿聲稱該公司經理人郭利什天印現在滿洲里整理營業不知何日始能來海所為看管之物件於上年因中俄軍事緊張已移存其家保存尚無損失等語復詢看管蘇聯皮業商行物件俄人布克聲稱該行經理路布了夫於去歲八月間停業之後即赴天津迄無消息尚不知其何時始能回海所有看管之物件前值俄亂被俄軍掠去保險櫃一個打字機一架算術機一架電話機一架共四件其餘所存文案棹四張園椅子七把小立櫃二箇均移存俄人那夫旦諾維赤家保存尚無損失各等語伏查各該經理人迄今尚未回此項物件無從點交除仍將該項物件交由各該看管人暫為負責保存一俟點交後再取具收據存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各

等情據此職處詳加查核各屬所報均屬無異除分別指令並飭五區總分署
一俟遠東銀行暨蘇聯船運分公司皮業商行接管有人即予一律交還具
報外理合遵令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計繕呈青單一紙等
情前奉除奉准遠東銀行發還原因業已據情轉報暨外正此奉交還
各公司商行俟交出後再行彙報並指令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計呈 清單一紙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清單

謹將遵令啟封各蘇聯國家營業機關名稱暨交還恢復營業清單恭乞
鑒核

計開

- 一一區各署對於前經監視之遠東銀行職員均將保證發還解除監視
- 一一區一署對於遠東銀行已撤退崗警解除監視諭令即行恢復營業
並將遠東煤油局商業聯合會遠東貿易局蘇聯商船局一律啟封恢
復營業惟遠東貿易局蘇聯商船局因房屋關係尚未正式營業
- 一一區二署對於前此查封之蘇聯煤油局貨棧所存煤油已予啟封悉

數交還並將監視崗警撤退

一二區總署對於前經查封之張家灣站蘇聯煤油代理處已予啟封並將所扣煤油燈罩點清交還恢復營業

一四區總署對於前經查封之安達站蘇聯煤油局遠東貿易公司均予啟封並將所扣煤油點交清楚撤退崗警恢復營業

一五區總署對於滿洲里站遠東銀行現因無人接管尚未交還

一五區一分署對於前經查封之海拉爾站蘇聯船運分公司蘇聯夜業商行及遠東銀行均因各經理人現未回海無人接收尚未啟封交還

呈為呈請事項接開原分會函稱查開原城內柴草市舊有俄國
塔一座係民國紀元前三年中國人某甲所建造甘心媚外著名通好不
啻暴俄征服我族之紀念迄今二十餘年尚屹然特立實為莫大恥
辱觀感所係未便置諸不理茲經本分會核議擬將該塔拆毀
所有碑石等物充公益建築之用是否可行敬乞大會公決等因
當於本會三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為事屬可行惟不必拆毀
正可利用該塔改建抗俄陣亡將士紀念碑並敘明原委勒之於石

使國民知恥近勇永永不忘如蒙

鈞府俞允即請

飭令關原縣政府會同該分會查照辦理所陳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國民外交協會

案委會

以

到次
收等字

日發
報局

日

分第
分

號

遼寧卜奎 來第 10 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里龍江航行

案節經電陳在案茲據黑河市政籌備處長張壽

增刪雷稱自阿穆爾委員長赴伯力商榷今日返阿後

履

情形大變據稱現俄政府認為此事應歸中俄會議

解決併聞彼方職員傳言因哈爾濱會議無着故用

民國十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下午九時 0 分到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存根

發字 頁數

收條字 到次 號 日 報 局 時 分 第 號 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此手段等情查俄人無信前後反覆狡獪可見且東
 省各處俄領均已到任獨黑河俄領至今未到尤足
 証明俄方對於航事有意延宕現在我方不能因彼
 此舉擱置不行但應用一面照會法照會俄方知照
 其照會分作四項列下
 前由貴委員長知照接到

來 第

號

第 510 號

號發 分第 時日 報局 日發 分第 時日

來第

號

中央政府訓條合組航政委員會合辦工程仍照舊
 辦理茲忽然改變甚為可惜二貴國修理燈罩應只
 附於俄岸現因貴方推辭不與華方同作所有關於
 華岸之處置應由華方自行修理以便行走準規三
 所有國際河流航政應仍根據中俄協定第八條辦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號
號發

分
第
分

時
日

報
局
日
月

來 第

號

問既非短時能決而船待兩行我惟有用單獨局面

照會之手段別無辦法請速轉電為叩再第一次來

船應用與俄方無轉騰之船免伊藉口等情理合電

乞速賜核示以便飭遵里就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叩
鈞
叩

日
午
時
分
到

紙報來政省

黑龍江省府主席萬福麟
長官完備
局辦事處
未定
核示

黑龍江省府主席萬福麟
二電檢黑河市政廳長孫壽增
電檢黑龍江航利案
俄委

簽字	日期	時間	內容	金額
25.17	10	10	張增銳	110
3945	10	10	張增銳	110
1446	10	10	張增銳	110
62	10	10	張增銳	110
525	10	10	張增銳	110
2510	10	10	張增銳	110
6052	10	10	張增銳	110
1353	10	10	張增銳	110
0961	10	10	張增銳	110
0005	10	10	張增銳	110
2588	10	10	張增銳	110
7035	10	10	張增銳	110
0192	10	10	張增銳	110
2053	10	10	張增銳	110
59	10	10	張增銳	110
0253	10	10	張增銳	110
1170	10	10	張增銳	110
144	10	10	張增銳	110
0336	10	10	張增銳	110
3945	10	10	張增銳	110
0566	10	10	張增銳	110

收等字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上午
時
分到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第 頁 號

收等字	到次數	日發月	報局	時日	分第	第第	號號
166	向	27	地	166	76	男	23
571	東	24	與	255	202	656	办
35	里	110	俄	357	265	211	理
209	河	238	政	255	130	166	併
0122	中	150	府	630	1500	127	併
0112	俄	155	府	075	2067	7325	領
766	地	770	商	120	1737	002	去
2425	方	961	商	7019	5	4603	速
0678	方	170	商	7153	7052	017	來
4501	會	155	會	151	406	1336	先
5300	組	1231	會	743	286	3945	由
2378	航	267	議	0109	139	897	俄
1562	政	1313	定	5903	2577	325	領
0053	工	0036	定	0022	7110	615	簽
201	程	1301	先	192	2586	316	字
0765	委	1366	先	255	2362	1660	及
5555	委	5300	其	631	1930	2506	昨
527	會	147	航	356	2707	452	日
2510	合	0095	行	2938	0095	0192	俄
1558	時	2570	行	6052	3798	120	號
	林		並				委

呈為轉據臚濱縣政府查報赤軍前在札滿行使白票商民結存數目擬請交涉兌換
兌換失而維商艱仰祈

事案據臚濱縣長齊學豫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間赤軍攻進札滿佔領該軍
購買貨物雖稍給價查係蘇俄白票札滿商民因在赤軍勢力之下有貨物者
給對於白票又不敢拒却是以流行市面比比皆是迨赤軍退後遺留市面之白票
遞難行使折扣費用亦無人收受商民收存竟成廢紙若不交涉兌換此種損失為數甚鉅
且彼時營業者多屬小本經營前因戰事影響業已賠累不堪如再加此損失史難支持
縣長為維持商民起見當經派員將札滿商民所存白票詳細調查井佈告中外各商將
此次紅軍行使之白票限期登記以便交涉兌換茲據札滿各商民將所存白票數目
及號碼逐一登記完竣計滿洲里市共有白票四萬八千零一十七元六角
札蘭諾爾共有白票五十二百五十九元五角統計五萬三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徵稅鈞應體念商民困難情形附准文涉或從文中俄會議務使將前項
白票核法免與伴免損失而西商難除白票種類號碼列冊留縣存查外所
自白票數目徵稅指文涉免稅各理由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
呈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知莫代表查核辦理謹呈

臺北稅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高桂芬

收到
等次
字數

號發

民國九年	449	項	1689	涉	3108	僑	11148	題	1	遼寧
	5738	議	3146	在	6059	生	7036	發	562	東北
	3270	案	226	裁	8168	命	6050	生	960	北政
	0333	如	3166	固	5866	財	238	所	398	務
	0917	被	0173	不	6070	產	7288	有	0523	委員
	0318	先	556	項	223	所	8298	東	1001	會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張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主席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鈞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鑒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去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年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東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路
	4290	提	3168	先	6110	受	5938	路	0765	向

奉
可

宣
不
妨
申
此
序
付

哈
埠
來
第
一
號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號	字	頁	數
7-19			183
日期	時間	分第	號
民國	日	時	號
年	月	分	發
月	日	時	發
日	時	分	發
午	時	分	發
時	分	分	發
分	分	分	發
到	到	到	到
等	等	等	等
次	次	次	次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3423	能	我	128
3276	能	加	38
3228	認	損	370
3018	否	失	631
1111	此	要	113
1277	業	求	478
1161	之	成	128
3116	初	方	242
1112	步	賠	730
1422	加	償	811
1698	法	至	111
1111	(三)	成	158
1111	被	方	4448
1411	此	方	226
1277	承	理	6261
3501	認	損	118
0134	互	失	011
1558	相	我	278
312	賠	方	164
	償	不	0146
			4468
			損
			知
			涉
			及
			求
			路
			手
			變
			責
			任
			同
			題
			我
			方
			決
			不
			承
			認
			因
			賠
			149
			需
			增
			日
			署
			度
			情
			勢
			謹
			四
			項
			法
			下
			一
			承
			因
			賠
			161
			262
			265
			238
			111
			390
			4294
			262
			209
			238
			614
			0000
			220
			177
			241
			1302
			683
			238

來第

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

指

訓令機字第165號

第一

令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呈一件為

鹽濱縣查振赤軍前在扎滿行使白票
商民收存數目難悉交涉免換得免損失由

呈悉已令行莫代表^知照辦矣此令

令中^東成鐵路督辦莫德惠

為令遵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

呈稱為轉據臚濱縣政府查報
云：並轉知莫代表查血辦理等

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督辦即便遵照

於

中俄會

議務使將此項白票如數送

時蒙中藥辦理

向以維商艱此令

呈為遵令查明駐江蘇領在昂設立分館並交涉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會真電內開駐江蘇領擬在昂站組設分館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一案當經電復並請行查報
在案茲據駐江外交主任王春呈稱遵即派職處編譯員馬廷勳前往密查旋據報稱前奉密翰
囑前往駐江蘇辦領館向布領事暗探有無在昂站修房設立分館情事當於本月十七日親往該
館面會領事布洛夫談話使中探詢有無此事當據該領事答稱並無設立分館之事不過近因昂
站僑民日衆本領事時常因公赴昂若無相當處所休息實感不便又鑒於該站僑民對於請求護
照展期以及其他項聲請事件每日來領館者不下十數人之衆往返奔馳諸多不便又恐當地官憲驟
踏多數僑民將來領館難免不發生誤會故擬在昂站設一休息處所每星期內派本館秘書專門赴昂
一次專辦僑民護照展期等項事件畢當日回館在該處既不存放卷宗又無常人駐守為能認為

分館若果有設立分館之必要時照約願請本國政府委派副領事或外交人員來昂以便常川駐此辦事且亦須先期照會英領事處轉達貴國政府方得施行此次在昂設立之休息處係專為便利僑民起見並非設立分館請速將此事之真像轉達貴省政府以解誤會而釋群疑為要等語所有上項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到處正擬設法阻止聞次日因駐江蘇領事布洛夫來訪面交正式公文一件聲稱特為證明非設分館備此公文請轉達貴府免有誤會等語查閱來照雖不認在昂設立分館謂係報紙登載本領事既未向貴主任提及斷言絕無此事云云而昨告馬譯員口頭所稱在昂修房備作英領事休息所之說來照書面中一字不提顯有虛偽掩飾之處當據馬譯員所具報告以此項辦事休息所之設備在條約上毫無根據且恐日久被受蒙混演成分館之變像復着馬譯員二次往說該領勸令早日自動取消正在交涉進行中奉鈞府馬代電開以准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徐電業將此案令由駐哈特派員向駐哈蘇聯領事交涉仰該處將查明交涉情形具報等因

奉此查此案近日經職處所查明者其原動力基於昂廷蘇籍機務段長之請求欲為任昂蘇僑謀

便利撥給官房修理設備專供招待駐江領館人員到昂辦理蘇民發照事項實與在昂設有蘇

領分館之性質無異該領館言休息所否認為設分館試問所辦發照等事是否該領館分內

事務今對我方弄此種外交慣技若不即時交涉阻止誠恐相沿日久勢成默認嗣後欲行取締

極費周折憶昔日之在昂滿初以民會商會之名稱偷設機關我方未及覺察一變而為日警言出

張所再變而為日領分館之實現者不一而足則事可鑒急宜嚴加防範主任管見所及未敢緘默除

將近日交涉經過情形電達駐哈鍾村派員以資考查並由主任在江仍續交涉雙方併進務期

撤銷外理合抄送本案交涉經過文件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查明屬實

自應繼續交涉務令撤銷以防隱患除指令並咨行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轉飭查照外理

合抄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抄件 蘇領燕會一份 王主任報告駐哈特派員代電一份 馮皓輝調查報告一份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華民國

九年五月

二

日

照抄駐齊齊哈爾蘇聯領事館照會第十三號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十六日據

貴處馬科長親詣本館面詢有無在昂設立分館之事當經本領事極力否認並請轉達在案詎意昨閱哈爾濱公報竟有關於此事之登載其原文錄下「近聞

東北政務委員會對於昂昂溪設立蘇聯領事分館事情已有電復江省萬主席謂該領事正在昂昂修葺房屋以備設分館之用請速與該領館交涉設法阻止云云」本領事讀閱之下不勝駭異之至查本領事自到江以來對於交涉事件向來開誠布公與

貴主任和衷商洽共同解決惟對於該報所載之設立分館事件本領事既未向

貴主任及王前署長提出談判則敢斷言絕無此事如該報所載確有所本則為免除誤會起見本領事極願親詣貴處面談此事詳加解釋務期事實明瞭而免誤會是為至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駐黑龍江外交主任王

領事官布洛夫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照抄第二次報告書

為報告事竊延勳昨奉

鈞諭以該領所稱簽照休息所亦無根據且恐日久即成分館之變像着白該領勸令自動取消等因當即於本日馳赴該館面見布領事詢其真像並婉言勸其取消此議然據該領事答稱緣以昂站僑民共約有兩千餘名每人均領有本館護照一紙期限均以一年為滿因去秋中蘇交涉事起本領館奉命撤回致各僑民之護照均經屆滿照章應向本館請求展期奈因領館撤回無人負責故延至今日恰值本館恢復伊始故每日來館聲請者日必十數起來往奔馳諸多不便且尚有貧苦無力者尤感困難本領事因據大眾僑民迭次請求並由機務段長代覓第二十九號房屋兩間略加修葺以便招待

本館人員就近辦理此事何致認為分館該房本係臨時占用最遠不過一個半月即可蕙事請將該項實情轉達員主任切勿因此小節引起誤會為要等語所有二次調查詳情理合具報謹請

主任鑒核

馮延勛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照抄致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代電

哈爾濱鍾特派員鈞鑒前以昂站特區段長報告駐江蘇領在昂修房設立領事分館等情經主任帶同馬譯員往詢蘇領布洛夫該領極端否認有在昂站設分館情事惟稱因中蘇事件發生後昂站蘇僑身票滿期多未換發簽字故由昂站機務段長代表蘇聯僑民請求本館派員到昂就近辦理發換僑民身票並由該機務段長撥給第二十九號官房兩間修理專為招待本館人員辦事休息處所請勿以此小事引起誤會等情據該領所述雖基於昂站機務段長之請求並為撥房修理招待然在主任觀察難保無別項作用且恐日久難保不成分館之變相復經第二次向該領支涉主張此種辦事休息所一因貴我協約毫無

根據二因昂站非高準地界三因所辦簽照等事既係領館
分內事務與異領館辦事處其性質則同於分館萬難容其存
在務請自動撤銷該布領復稱何致出此重大誤會此種簽票
換照事項至多不滿一個半月即可竣事且此房本係臨時占用
何致認為分館等語正在交涉無法阻止聞敬日奉省府馬電
令開此案現由鈞座向駐哈蘇聯領事交涉等因奉此謹將
近日交涉經過情形代電呈報伏乞鑒核駐江外交主任玉春
電敬印

為呈報事案查蘇聯共和國駐瀋總領事慈那氏斯基到瀋情形業經職處簽呈
在案茲准蘇聯總領事館照開本總領事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任駐
遼寧蘇聯社會共和國總領事之職本署即於是日開始辦公又在照開本總領事
茲將本署為員姓名及職務另單列後照請查照各守因在此除由職處照章接
待暨照復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蘇聯領館職員銜名單一紙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鏡寰

蘇聯領館屬員銜名單

一副領事 茶列木出克

二秘書官 凱爾薩諾夫

三漢格秘書官 安德列夫

四等秘書官 出德夫

五三等秘書 別烏慈那列 (女士)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機字第202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件為據駐江主任呈以駐江蘇領事認在江設立

分館並將查明交涉情形抄件請查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仍仰將交涉情形隨時具
報前核抄件存此令。

無線電報

RADIO TELEGRAM

RECEIVED BY _____ (TO) _____ (FROM) _____ (TIME) _____ (DATE) _____ (MONTH) _____ (YEAR) _____ (DAY) _____ (HOUR) _____ (MINUTE) _____ (SECOND)

MOUKDEN RADIO STATION
 東北無線電總台

REMARKS

發報電台 STN OF ORIGIN | 字數 WORDS | 日期 DATE | 時刻 TIME

客西商運建是放星是所自有被携
 明呂集蘇物物公是無河發是表亦去
 按藥據據刺程程貨是且視視外交交上
 之之不放不還則以多售商船均將不
 前前行行位位對對於於以以後後航航路路均均將將不
 行行值值中中府府會會議議成成以以立立之之始始現現
 息息准准事事轉轉莫莫代代表表作作為為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簽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頁數	507
收到等次字數	日	時	分	第
發報局	日	時	分	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正式會議等情理電奉閱共祀江有政府主席翁福
				來第
				號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able include: 7792, 16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美代多純乃受桂年維訂新開會三項以初初定以持指示各
什停修電復

哈爾濱

急陽張司令長官鈞鑒東密兩電計達本日晤喀拉

罕談此次會議範圍專議東路說明種種緣由請其

同情喀氏始終堅持自力紀錄所定範圍要求刻日

訂期開會迭經婉商彼仍請即定開會日期並以中

明日開會討論

央幾視蘇聯故不尊重雙方簽訂之自力紀錄嚴詞

余意先此正或同者別在比

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下午八時

八時

民國...年...月...日

民國

年

午

時

分

719 77 719

詰難復經反復申說舌敝唇焦而喀仍堅持訂期開
 會因惠始終未允彼乃以互閱證書副本為請當時
 辯難情詞至極嚴重勢已無可却拒因允改日非正
 式互相換劇查喀氏促訂開會日期至再至三意在
 於正式開會之日否認我方會議範圍立拒商議予

5/2

3/10

759

117	本	4577	是	570	限	1351	證	135	我
5125	或	7783	否	4210	與	9547	書	266	以
2532	談	764	可	0216	伯	4447	副	224	難
2058	話	842	允	8490	力	1167	本	8900	堪
9732	宣	7338	訂	5312	紀	128	或	6022	如
1696	言	1167	期	1502	錄	8573	根	135	我
4835	拒	5776	開	9979	不	9013	據	8936	堅
5776	絕	8128	會	6317	符	5125	我	9979	不
1249	開	5738	或	0418	拒	7120	方	0542	允
1626	議	0979	不	4808	絕	7440	歷	2025	定
5128	抑	0842	允	776	開	498	次	5776	開
7917	或	9338	訂	249	議	2510	談	2528	會
6281	另	1169	期	108	或	0533	話	706	日
4525	籌	258	任	4906	並	2028	宣	89	期
5116	辦	872	其	4908	停	5068	告	1091	彼
1042	法	573	根	442	止	5134	我	7130	方
5220	指	9013	據	141	接	130	方	5138	或
5157	示	155	證	443	洽	264	代	7931	即
6263	應	4547	書	258	究	565	表	8973	根
	付	4947	副	381	竟	7459	叔	9013	據

617 751

統希裁決除逕電外交部外時机緊迫謹此密陳

候電復莫德惠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呈為轉報駐滿俄領對於赴俄及過境華人所持護照不予簽證仰祈

鑒核事案據呼倫市政籌備處處長趙仲仁呈據駐滿洲里代辦齊肇豫稟稱駐滿洲里蘇聯領事對於赴俄及過境華商之護照不予簽證據稱係奉政府命令對於此種簽證每次須請示莫斯科等語據報前來查俄政府此種命令明係限制華人入境而蘇俄人民我方准其隨意入境不加限制似此不平等待遇亟應據理交涉除飭駐滿代辦嗣後關於出境護照暫停介紹簽證外此案可否核情轉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提起交涉以維商旅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向交涉以維華僑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蘇會議全權代表全體隨員名單

職 別姓 名年 歲籍 貫經

歷

專門委員劉澤榮三十八廣東省城西聖彼得堡帝國大學畢業歷任旅俄華

僑總會會長中俄文法委員會秘書哈爾濱市

自治會監察委員長東省鐵路監事會監事長

李 琛二十八江蘇歷任駐巴拿馬代辦總領事外交部科長

詹懋曾四十六江蘇美國伊立那衣大學鐵路專科工學士歷任

交通部鐵路技術部委員會專任委員太平

洋會議專門委員東省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長代埋華副局長鐵道部技正

王曾慈四

十江

燕法京政治大學畢業歷任駐俄駐和駐義駐

法公使館秘書參事代辦使事國際聯合會全

權代表外交部參事總務廳長全權公使

私

吉王印川五十一河

南前清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歷任眾議院議員兼秘書長河南省長

蔡運辰三

十遠

曾任農商部秘書調稅會議專門委員奉天

省長公署秘書農工部參事中東鐵路督辦公

署秘書長

張明哲三十五歲 算法政大學學士歷任中俄會議編譯股股長

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參議中東鐵路管理

局特務委員總務處副處長稽核局副局長

王煥文四十歲 北美國雷莎大學畢業歷任交通部航政司長京

奉鐵路會計副處長副局長東三省交通委員

會郵傳處長四洮鐵路副局長東省鐵路恤金

處副處長

趙

勇孫文并三十四歲

歷任駐雙塔子領事館隨習領事代理領事外

文部辦事

謝美行三十三北 平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督

辦公署秘書理事會秘書

謝美行三十三江 蘇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監

事會稽核員理事會秘書

崔淑言三十二遼 寧哈爾濱法政大學畢業歷任中東鐵路管理局

法律處譯員亦有特別區高等法院譯員中

俄會議辦事處處員中東鐵路理事會譯員

書記官吳家濠三十三女 徽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歷任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

總務科長呼海鐵路局總務處長亦有特別區警

察管理處秘書路言處秘書朱有錢路理事會

秘書監事會秘書

馮杰三十八北平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參議兩院秘書

廳速記員秘書發辦中代會議公署諮議市政

向秘書朱有錢路理事會速記員

齊仲齡三十黑龍江歷任吉林財政廳電務員滿江通尹公署電務

主任

陶桂林三十五遼寧歷任共管中東鐵路技術部中國代表處辦事

員中東鐵路理事會華文打字員

蘇東興二十二年

林德在實業公司任土行母委甲康鐵路管理員

蘇東興手書

第 字

頁

15.65

以... 濟... 分第

67

日 時

216 216日 時 38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 分刻

0297	使	837	路	531	紀	2547	書	4290	急
7443	此	9902	中	1002	錄	2094	副	1000	備
4961	刻	7054	國	776	各	1167	本	1728	張
7345	討	7925	人	6277	項	4020	換	424	司
2519	論	4182	民	500	向	9956	之	0109	令
9980	他	0925	會	1293	題	3141	接	7022	長
6271	項	0266	以	8841	為	5443	洽	1357	官
1010	向	2538	該	9732	言	2978	客	6874	鈞
6293	題	6277	項	4010	德	9988	仍	7023	奎
9945	亦	5010	向	8056	惠	0266	以	2639	東
1224	難	6293	題	2522	謂	7105	早	1378	密
9527	有	5157	應	7956	去	2031	定	9781	今
4833	結	0889	先	0109	年	5776	開	9503	賤
1131	果	9385	解	9916	事	9528	會	2976	塔
7293	反	4103	決	1347	變	7126	日	1059	拉
6559	足	4557	輿	2887	發	1169	期	1059	平
1297	使	8062	情	0556	動	9395	討	9943	為
9528	會	6023	如	2010	實	2519	論	9943	交
1349	議	7443	此	7295	由	0276	伯	3130	換
4966	前	7931	即	1147	東	4980	力	9302	託

號	分	第	時	日	月	年	日	時	分	號
171	23	103	24	7	5	1	5	6	5	2
172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3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4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5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6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7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8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79	103	24	7	5	1	5	6	5	2	2
180	103	24	7	5	1	5	6	5	2	2

途受其影響為兩國共同利益計應將東路問題先

行討論反復陳說並將政府二月八日宣言一再解

釋彼以為此係片面宣言德使曾拉送達業已拒絕

仍力持伯力紀錄所定範圍主張早日閉會態度異

常堅決勢已無可推延究應如何應付伏祈火速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電報

3/20

收發
等次
字號

日 時

分第

號發

發報局

第

號發

月

日

時

分

號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1231
1232
1175
1720
2661
2639
2603
3925
271
1059
4206
6536
361
1602
656
624

示莫德惠叩東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一
來
電

號

明
提何

會
日

已
提
會

貴	壞	覆	中	限
早	一	以	當	即
在	7	蘇	電	到
吾	內	傲	重	張
人	亂	之	中	司
意	未	核	央	長
料	息	詐	政	官
之	自	查	治	勛
中	無	忽	會	登
惟	外	重	議	江
國	交	以	請	秘
權	可	我	其	電
所	言	國	速	奉
關	喀	又	決	志
能	拉	值	定	商
補	罕	閱	並	務
救	所	馮	運	此
	持	稱	行	
	態	兵	奉	
	度	破		

日
下
午
九
時
0
分
到

號
號

日 時 分
 2617 應 3071 究 1078
 2722 付 4778 外 1077
 2623 為 2253 時 3572
 4411 為 1589 此 0622
 5573 將 4984 電 781
 5022 中 0500 覆 1078
 2973 正 2676 仍 1079
 066 叩 1192 望 1086
 174 徽 5902 先 220
 659 辰 1100 電 379
 010 印 4152 燈 563
 633 英 184
 2701 代 454
 7079 表 908
 5758 按 728
 2110 尊 1003
 5071 示 803
 2966 示 379
 4706 安 926
 5533 慎 80

一
 分
 總
 當
 盡
 一
 分
 力
 量
 除
 已
 電
 請
 政
 治
 會
 嚴
 精
 密
 研

收到
 民國
 年
 日
 午
 時
 分

7/1/55

北平 24-4

遼寧國忌張日令長官鑒府密行政院轉未江雷已表

函於中蘇會議一葉昨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密

咨事函於中蘇會議一葉莫代表德惠到俄京後以

俄方堅決要求擴充會議範圍速電請示徑外交組

審查報告本日本會議第十七次臨時會議經議決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分發

9113

9115

9118

9120

9122

9124

9126

9128

9130

9132

9134

9136

9138

9140

9142

9144

9146

9148

9150

9152

9154

9156

9158

9160

9162

9164

9166

9168

9170

9172

9174

9176

9178

9180

9182

9184

9186

9188

9190

9192

9194

9196

9198

9200

9202

9204

9206

9208

9210

9212

9214

9216

9218

9220

9222

9224

9226

9228

9230

9232

9234

9236

9238

9240

9242

9244

9246

9248

9250

9252

9254

9256

9258

9260

9262

9264

9266

9268

9270

9272

9274

9276

9278

9280

9282

9284

9286

9288

9290

9292

9294

9296

9298

9300

第 分 時 日 局 出 報 時 分

民國	25	33	11	5	表必候中東路問題解決之後再商其他問題等	11	5	通商問題可以次次討論另由外交部長訓令交代	11	5	德惠於討論解決中東鐵路問題外其他關於外交	11	5	咨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訓令中蘇會議全權代表吳
年	11	10	2	2	因相應錄業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見後為荷等因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月	11	10	2	2										
日	11	10	2	2										
午	11	10	2	2										
時	11	10	2	2										
分	11	10	2	2										
鐘	11	10	2	2										

3104 296

收到 日期 時間 份數

Deal

印 5533 在 35700
 9865 乘 5559 國務會議決議
 5074 乘 346 密令外交部照辦
 5816 特 301 密令外交部照辦
 0096 特 113 密令外交部照辦
 5127 特 9508 密令外交部照辦
 7867 並 9113 密令外交部照辦
 8901 希 4679 密令外交部照辦
 6137 特 6722 密令外交部照辦
 0096 特 860 密令外交部照辦
 2082 特 875 密令外交部照辦
 6729 特 188 密令外交部照辦
 1526 特 035 密令外交部照辦
 5015 表 6104 密令外交部照辦
 2828 特 003 密令外交部照辦
 0948 特 866 密令外交部照辦
 3046 國 779 密令外交部照辦
 2398 政 722 密令外交部照辦
 1650 府 802 密令外交部照辦
 7625 特 150 密令外交部照辦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特急南京蔣主席鈞鑒行政院長外交部

鈞鑒行政院

接有

王部長鈞鑒府密鈞附魚電陸外部歌

電函專致中蘇會議範圍經中會議決除

將決東路問題外其他關於後交通商問題

亦可以次討論亦兄弟曉達曉曉該將自

備有例按按者未具報

皆速辦惟查莫特辦此次赴俄原奉中央

指示討論範圍僅以東路為限故所預備

之材料。及所帶之專門委員。亦均只與東路
有關。該書亦討論於其他外交各問題。平素
奉旨。你切研究。又你毫無準備。適與校俄
之外交家。折衝掎角。誠恐貽誤良多。以良惡
見。願它計畫。既專為東路問題。應令莫特
辦事。就本問題。與蘇聯討論解決。至其他後
交通商水問題。應由中央先期遴選。素有研
究之大員。俟東路問題完全解決後。即行

往代莫交一切一面在此烟内多所专门委
员对於各种问题之材料广为搜集详加研究庶
开会时不致束手夫集或受愚也造且自
学仍希裁夺焉 张学印 校印

七

友

44950
 380
 18-238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
 分

9972	不	4352	聲明	1071	抵觸	9578	會議	49	滿
7993	反	7111	明	922	觸	5	議	128	張
6936	對	9902	中國	875	迷	1349	範	0674	司
9793	討	3086	國	418	經	685	圍	0100	令
2519	論	9089	政府	4930	力	3035	略	7021	長
9971	七	290	府	9210	與	296	認	1351	官
8791	遍	8876	對	8876	爭	2501	我	6876	鈞
2505	認	7132	於	4527	辯	513	方	7003	鑒
8844	為	1147	東	9936	並	7130	全	2639	東
9528	合	8371	路	0207	依	6832	權	1378	密
1729	議	6056	外	7463	照	7459	証	4966	前
3811	程	9256	之	9702	中	9302	書	1281	雷
098	序	9954	主	7471	政	9547	與	9336	計
5157	應	7314	要	9528	合	9240	伯	8729	達
6972	將	5210	向	1349	議	0276	力	1167	本
1147	東	6293	題	1349	決	4980	紀	7111	與
8371	路	5573	根	4103	之	5391	錄	2976	喀
5010	向	1167	本	9956	旨	1502	顯	7374	續
6293	題	9975	上	7103	趣	6217	然	5011	高
1980	首	9976	並	6581		2493			
0587	先								

36

7 16

時 分 時 分

解決反覆陳說略謂蘇聯對於東路問題原甚注意
 亦不反對先予討論但此次會議必須聲明根據伯
 力紀錄雙方証書權限斷不能與伯力紀錄有所抵
 觸當復將東路問題必須先行解決之情勢詳為申
 說而略仍堅持不納嗣經請其從長考慮改日再商

外

除分電外交部外謹此先陳敬請察察莫德惠印
 印由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滿張司令長官鈞鑒日晤略情形業經摘要

奉陳計邀鈞鑒此次彼方談話要點有二評并補陳

甲此次會議必須證明履行伯力紀錄雙方証書據

限制不能與伯力紀錄有所抵觸至於後交通商等

事現因中國內戰方殷俄國並無要求讓交承認國

十九 六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分發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署來報紙

日期	時間	報局	時分	內容	備註
民國	7943	司令	215	生疑	乙
年	773	長官	212	疑義致	在
月	223	官接	267	致路中	以
日	319	見	338	中俄	中國
午	72	做	110	中俄	中央
時	715	國	213	協定	中央
分	386	駐	200	訂立	名義
	180	遠	22	後又	簽訂
	87	總	322	訂奉	之件
	72	領	377	俄協	恐將
	628	事	200	定之	未東
	9116	六	377	前	能
	9765	會	377		將
	852	聲	608		東
	135	明	212		能
	711	承	203		能
	1670	認	952		能
	22	伯	496		能
	176				能

7/19 423

紙報察著公官長令司軍防遼北東

第	分	時	日	月	局	報	發	第	次	到
分	時	日	月	局	報	發	第	次	到	第
6	23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力紀錄遼寧各要人亦有同一表示是伯加紀錄之

應履行毫無疑義等語以上兩點均任力予駁斥

至再聲明東北現在外交事件絕對完全服從中央

與曩時情形迥然不同即請首先解決東路問題勿

庸過慮查彼方意旨一則似含有政治作用一則希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紙 報 公 官 長 會 司 防 總 北 東

到次 字號	日 份報局	日	時	分	第	號
民		日	12	05	注	928
二		月	12	05	意	1107
年			12	05	請	621
十			12	05	再	694
月			12	05	密	1128
日			12	05	陳	6276
十			12	05	莫	4180
年			12	05	德	5371
月			12	05	惠	1502
日			12	05	丁	7003
十			12	05	泰	4964
年			12	05	印	5215
月			12	05	田	5200
日			12	05	哈	1021
十			12	05	埠	2470
年			12	05	督	8062
月			12	05	辦	5866
日			12	05	公	0244
十			12	05	署	9945
年			12	05	符	5157

陸東北履行伯力紀錄
 各種表示雖無情理
 似亦應

哈埠積病之暑時莫替而柳忱
七卷權家舊生未文到寒靈致
悉對方狡猾多靈之節自
在之意中嘗經商之同仁咸以
為^{中央}反對伊力協定也到俄後
陳明俄方要求情狀中央即允
予商量後文通商之項是已
不認伊力協定非証考未列

而訓令實有同等效力此間於
接到中央電報後乃減少稅允
責任計為電報會議東路其解
各項稅另作負責此等語不
過為允預占地步中央果不允行
目前事實已非^法商易他員至應
付之方中央既認約方協定實
已減除車出困難最後應付不
至^世術出^行高^到登^議東路

不提後交通圖形層尤有有事
 特不敢期必耳我元御命系里
 代表中央也期政局不至有變動
 為東北計^殊知^脫車^卸致^此計^不論^及日
 鄂雖^祇好^撫此^鉅痛^波生^接
 冷早圖南議國家地方隱憂
 其福特後乃王樹扁院帥

福

4623
18.10

毒

1001 833

哈...
九
廿
下午
九時
分

7426	3558	向	22/6	我	6/13	依	1.6	張
3496	5213	聲	9.12	方	8.00	投	4.728	司
4377	9408	明	70.7	主	1.0	中	0.670	令
7427	2846	察	5.17	張	0.60	改	0.109	長
2332	1788	後	5.15	堅	1.21	會	7.021	官
0209	5516	繼	70.2	不	9.25	議	1.251	鈞
9156	4517	稱	5.15	容	1.00	決	1.871	鑒
1726	6407	蘇	4.941	納	1.21	禁	7.003	權
0586	1311	聯	06.14	後	2.904	反	2.938	密
7442	2583	為	5.600	經	0.72	後	1.278	今
1324	4126	最	5.71	將	2.42	申	0.239	日
2478	0656	後	70.7	中	9.058	沈	9.158	其
3094	7037	之	4.7	蘇	0.609	彼	5.909	喀
7077	9209	謀	73.73	邊	9.158	方	5.446	拉
2498	1722	步	9.158	方	7.015	終	0.992	罕
0241	7077	中	4.736	利	4.974	校	5.06	慶
2808	2498	國	5.716	害	2.697	展	9.23	續
1726	1801	全	7.124	關	2.812	對	5.17	商
0506	1666	權	0.40	係	5.719	於	7.839	洽
5313	9055	證	4.78	力	7.156		2.010	

243

853

次 字 號	時 局 日 時 分	第 分	明
466	等	無	根
901	語	不	據
2167	因	可	中
0178	已	此	咸
2839	商	外	奉
2490	無	決	咸
3996	可	決	協
2839	商	難	定
7152	允	就	暨
1851	其	並	伯
4776	加	要	力
0245	以	求	紀
856	致	電	錄
8267	量	達	討
1359	查	政	論
2466	查	府	解
1778	察	即	決
1901	此	予	一
1188	次	予	切
9093	談	確	亦
		後	
			亦
			一
			切
			如
			中
			國
			不
			欲
			單
			連
			伯
			力
			紀
			錄
			則
			聲
			明
			承
			認
			根
			據
			伯
			力
			紀
			錄
			吉
			論
			解
			決
			中
			蘇
			間

3-VB

55

725 陳明 3 證明 64 處除 29 論解 03 話
 940 明 408 明 3 會 72 除 90 解 78 3
 575 英 74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77 德 58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020 惠 7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866 印 2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740 慶 2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060 印 3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016 印 66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100 印 06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420 督 7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653 督 114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036 督 65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540 督 77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656 督 76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20 督 29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402 督 86 明 3 裁 33 電 710 缺 45 0

江 時
 會 裁 於 解 決 來 此 事 項 之 後 行 須 由 憲 務 處 先 予
 處 除 電 外 交 部 外 伏 祈 密 電 示 遵 再 咨 氏 仍 稟 求 此
 論 解 缺 一 切 向 部 外 伏 祈 密 電 示 遵 再 咨 氏 仍 稟 求 此
 話 3 德 極 堅 決 解 甚 嚴 重 對 於 根 據 伯 力 紀 錄 開 會 討

執何省政府密令第18

號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朱奉縣

為密令。案准

內政部密令用。案奉云。見復為荷。計送原

提案一件。因准此。除分別密令外。相應抄送原件

令仰該。官照呈

貴廳。請查照。並即轉飭所屬。官照辦理。為荷。此令

東北边防軍。物。何。駐軍。日。令

兩 監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熱河省政府咨第一

號

號

為咨事案准

貴部密咨開為對於維護正當商業之職人

切實保護該查照轉飭所屬各區辦理并希見

復以送原提案一件茲因准此除咨轉飭所屬各區

司令部卓索圖昭烏達兩盟長並令民政

廳暨務處轉飭所屬各區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熱河省政府密令

字第一五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民自廳

案准

內政部密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零四號密令內開為密令事業
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稟據社會局呈
稱據上海茶業公會館陳兆燾等呈稱竊俄商協
助會洋行去年八月因中東路事遂歇業回俄物
未了手續交英商錦隆洋行清理華茶遂隔

於停頓狀態未售者無法推銷已售者款項至
今迄未全收市道蕭條金融枯竭血本既盡後
顧茫茫未敢協助會中漢兩行年共購華茶約
千四五百萬兩佔華茶全額之半數今新茶又
屆採摘時期人人渴盼該行復業乃消息杳然敝
會館萬不獲已遂發電往莫斯科該總行探詢
來華確息並通歡迎誠意頃由其復電譯其大
意云互本行未決是否返華前吾等欲知對於
營業及個人安全上能得何種担保茲將其英
文原文另紙錄呈鈞鑒復乞鈞專賜持此特呈

政務處外交部財政部工商部俯賜成全否如何
保障其營業及個人之安全明白批示即轉電莫
斯科並懇由政府立電議約莫代表以實聲
明保護其營業及其各個人之安全俾其安心
來華採茲故百番業茶之農工商艱困新茶瞬
即上市迫至肩睫即乞恩准施行等情據此查
華茶在海外市场自英國為印錫茶所把持美
國為日本茶所據奪最大顧客厥惟俄國故俄莊
停辦影響甚大茲據俄行總該會館電以我國能否
保障其營業及個人安全為決定來華採辦華

茶之前提在中俄交涉中互進行俄商誠意未
華營業則我國對其商人生命財產自當負
保護之責以利對外貿易現以新茶上市立即誠
恐不早事設法救濟茶業前途勢以不堪設想據
陳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抄同俄商復電原文據情
轉呈鈞府查核迅予轉呈行政院批示並分別特
咨外交財政工商農鑛軍政各部核議救濟辦法
俾恤商艱而維茶業為情據此事商對外貿易於
國內農工商業影響甚大亟應設法救濟存留遠
外至財政工商農鑛軍政各部核議合抄同附電一

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以請到院者至外交部以
工商農鑛軍政各部議復去後嗣據工商部提
議為各省數十業倚茶為生之農工商計為保
存華茶互國際市場之地位計擬對營業正商
商業之俄人予以保護一面密令各地方長官監
視其行動期於商情治身雙方並顧經行政院第
七十次會議決議特呈政府核示當即具文特呈互
案 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六號指令內開並件均悉經提出奉
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四兩五毫印分行遵

照辦理呈特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周奉此除分令有
關係各部知照并令工商部特飭上海茶業會館知照
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
府飭屬對經營正當商業之俄人以實保護仍一面防範
其行動期於商情治安雙方並顧且為至要此令
計
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相應抄送原提案一件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見德為荷計送
原提案一件咨同注以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
該處遵照並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為提案事查上海茶業公會呈請保護俄商協助公洋行回華採辦華
茶一案前據該公會呈呈并抄附俄商來電以俄商來華後其營業及
個人能否得安全之保障為言當以事向外交經核准外交部復開查
救濟茶業旬房目下應急之圖惟俄國自政變以後所有對外商務
機關全由政府主持辦理往來係貿易時中仍帶有政治關係
及宣傳亦化之舉動此事前據該陳兆燕等來呈業經本部以應
俟將來中俄會議討論恢復全境通商時自應予以注意等語批
示在案等因各在案嗣據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奉

交外交財政工商農鑛軍政各部議復到部查華茶在六十年前暢
銷世界市場其銷路比嗣後歐美紅茶銷路為印度錫蘭所壟
食美國及加拿大綠茶市場又復為日本及台灣所攘奪致

華茶最大市場僅以俄國為尾商如民元輸出數量約二億磅就中
俄銷已占一億一千磅以上迨俄國革命以後久國取封鎖政策華
茶俄銷因以中新民七至民十較民元減至三分之一漸至二分之一山戶
茶商均陷絕境民十二以後始稍稍恢復外部有鑒於此故當去年中俄
邦交斷絕之時亦曾明白批示在政府尚未明令停止通商以前俄商購
運華茶自可准其照常營運在案而俄商協助金洋行已停業歸
國蘇俄政府亦宣布禁止華茶進口使一千四百萬兩價值之華茶頓時
滯積是以彼時本部與外交部財政二部統籌救濟會謂不在華茶之
存否運出而在能否運入俄境今俄商協助金現自願棄華茶請求
我政府表示對於該商營業及個人之安全能有若何保障本部意
見為先者數十萬倚茶為生之農工商計為保存華茶在國際市

場之地位計於經營正者商業之成人似可與以保護一面仍密令
各地方長官對該商等行動嚴加防範如早法紀即行制止期於
商情治安雙方兼顧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之商部部長孔祥熙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署來報紙存根

7002 etat northern
15.23 figs delayed
elin 老俄京

Moscow 1102
1102

5313 2950 理 9478 時 3523 勇 marshal
4579 2824 鋼 4761 劉 Chang
6450 9895 鋼 7661 劉 2371 澤 Mukden

6322 1851 請 3523 員 1402 澤 China
2198 4732 其 7088 員 2122 崇 1728

8560 7150 到 9468 明 0911 在 0674
5850 5965 來 5319 明 5757 在 0187

3545 0976 武 4772 武 9152 旅 7022
0243 0245 以 7050 出 5561 館 1357

3177 7328 電 1876 示 714 館 6874
3230 9035 話 4393 示 4748 前 7003

0302 7876 通 6388 外 4540 前 2988
5918 4164 知 7029 文 552 被 1378

4653 0241 代 9260 護 6473 俄 1202
2168 6808 表 2531 照 9266 帶 9188

4293 2191 團 9037 亦 7266 帶 5773
1855 7024 亦 7266 亦 1770 帶 7103

9266 7002 亦 1572 亦 9001 亦 7961

1572 9001 亦 5570 亦 5570

5570 亦 5570

5570 亦 5570

5570 亦 5570

莫斯科

一三〇

限司令長官鈞鑒權密本日午刻專門查

九
七
二
目下
大時
〇
分

收

日

67-27

3-11

21

總務處

日 時

分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刻

俄方如能正式道歉懲辦警吏俾得以後不再發生
 此種事件固無問題否則擬再廣為散佈抗議
 電外交部外務部外務部外務部
 1338 1339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1082

143-
20.15
2001

0178	亦	4585	種	448	明	401	蘇	潘
2114	已	268	重	777	對	311	聯	張
6758	嚴	293	大	9152	於	6388	外	司
1359	行	464	錯	724	此	5154	部	命
6471	查	44	悞	106	事	2019	派	長
724	處	151	業	2076	深	7029	交	官
0656	此	771	將	583	為	274	際	鈞
1910	後	4037	該	0484	抱	3999	司	鑒
7272	決	1266	警	1692	執	1758	副	權
1002	不	1001	拘	1720	歷	3999	司	審
6251	住	0981	押	9808	述	1133	司	昨
0243	令	2114	嚴	4266	警	4748	長	電
1817	再	581	懲	761	察	405	前	計
1236	有	9037	該	216	因	0241	來	達
1734	此	4696	管	0744	悞	6808	代	劉
7616	類	1206	警	9049	認	1037	表	委
0766	情	586	署	5493	而	854	該	事
7067	事	586	署	3272	發	1726	部	項
4661	等	7133	長	3078	生	0526	正	准
9067	語	7022	長	124	此	313	式	
7050	並						聲	

6
27X10
58

6356办	159	解	除	27	滿	172	此	25	雜	241	代
0361	27	電	150	足	168	次	60	經	808	表	該
5002	著	28	外	124	本	925	釀	216	正	237	部
6567	轉	24	交	244	代	925	成	216	武	154	又
8154	部	805	表	846	表	846	錯	808	表	908	向
6388	外	219	團	0744	團	0744	悞	139	亦	3558	劉
924	謹	703	之	563	緣	926	緣	926	或	476	委
1817	再	1213	期	309	由	3996	由	3996	可	965	員
7358	雷	214	望	0216	行	09	須	6903	解	677	箇
725	陳	907	該	759	須	6903	以	209	但	238	人
5457	莫	319	同	024	正	0881	武	649	處	846	道
1735	德	713	長	1722	武	649	書	926	警	69	連
1920	志	157	尤	54	書	926	面	2557	吏	0783	歡
0661	命	393	即	42	面	2557	答	418	保	103	意
2639	東	216	回	7528	答	418	復	270	障	519	患
0602	印	815	部	460	復	270	方	5771	將	6245	告
3945	由	6506	報	9158	方	5771	可	405	來	1724	以
6761	路	3519	告	3996	可	405	次	461	來	1724	此
1009	牌	819	酌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事
4206	局	9701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办	事

號數

1163
20.4.1
16

11058

提
會

交
共
秘
卷

分第
Herbin 112-7
40

來

一
二
三

號

民國
九年
七月
九日
上午
十二時
分刻

3739	葛	2779	經	3169	光	1628	沿	Sheny	獨	陽
0152	一	5675	註	0173	不	2774	線	2639	東	北
2779	經	3132	冊	1138	僅	4321	雷	0554	政	務
0873	干	2920	而	8278	本	0840	廠	2298	務	委
1689	涉	9454	轉	9876	身	2238	所	0523	員	會
1449	運	2779	以	2044	燃	9144	在	1201	張	主
0163	久	2130	供	6071	用	0322	多	0765	的	鑒
0173	不	2708	給	3138	兼	7288	有	2555	審	查
2120	休	9823	鐵	2179	以	3147	其	1728	前	以
7224	曾	5938	路	2130	供	0120	中	0031	東	鐵
2779	經	2274	應	2708	給	7288	東	1598	路	部
2916	署	6071	用	0738	市	8298	路	6874	分	所
2870	職	2923	者	1594	民	5938	部	7003	設	發
5248	署	4939	龍	2923	者	7609	有	3255	發	雷
2160	擬	4355	雜	6119	又	5196	有	1277	分	所
0175	使	2619	紛	7288	有	2238	有	8238	分	所
5938	凡	1416	歧	2108	私	5678	私	5133	設	發
0675	路	1115	歧	5678	人	7026	設	2179	發	雷
5678	局	0323	動	0840	設	4321	發	8298	發	雷
	設	7622	多	8254	廠	5283	放	7623		


號

第

時

廠各處使其遵章呈請註冊候奉核准再行開始

光並須就路局本身用雷之處列舉地盤明白指定

以示

限制各辦法呈報的會在案旋奉

指令路立雷廠祇能限於車站公用其餘各戶均應

讓之商立雷廠等因是用雷範圍已確定而註冊

手續一層未

分

號發

來第

號

蒙明白批示似應商所遵從即如何什河站俄僑札

綿斯以破馬機器私主雷廠撥之事理自應照章查

封以推華商而改俄僑於本年春間突然改懸路局

牌匾訊據聲稱業由路局收買後辦我方以其既未

遵章註冊官署復未准路局通知故仍予以直封近

號

同路局方面有提議交涉之傳說殊不知我方查討
 之電廠純係對俄債札維斯爾人事業而視奉路局
 言

初奉路局印路局果欲收買亦須以正式公文知照
 行政機關今取署迄未接該方一字通知則執行查

封凍非曠管惟願收類此等事件沿線各長勢恐

160
 51
 223
 241
 290
 310
 326
 411
 444
 446
 477
 477
 484
 484
 484

5/11/13

85

46

號	分	號	分	號	分	號	分
825	未	827	案	827	東	1698	法
2903	者	9823	藏	2178	令	898	東
6128	即	3056	為	3147	其	9623	藏
6130	可	3117	兩	0152	一	0748	已
5151	准	9160	國	0542	律	5676	設
3147	其	6180	合	3247	按	6113	及
3144	在	2634	組	3099	照	6290	新
2570	範	3144	公	4321	電	5678	設
9113	圍	60185	司	1378	業	0165	之
2139	以	0142	事	9298	條	4371	電
3111	內	3168	先	2130	例	0840	廠
5489	裝	3619	若	0614	履	7200	是
1338	機	2179	以	5422	行	8153	否
5283	放	1415	正	5625	註	2100	仍
3169	光	0906	式	3132	冊	2099	照
5165	之	3104	公	3208	手	2946	職
3115	處	3098	牘	2874	續	2810	署
2946	處	9077	知	3270	柳	5133	前
2810	處	7231	會	2218	或	5208	擬
		240	立	5648	認	9162	辦
							隨
							時
							隨
							地
							動
							亂
							發
							生
							事
							閏
							國
							家
							政
							體
							暨
							華
							商
							電
							權
							凡

哈爾濱東特區張長良昇 澤家江電悉
 關於東鐵自用電燈廠一案現經議定准
 照原陳第二項辦法俾在該路車站辦
 公所用之範圍內先由該路以正式公牘知
 會三案去准其裝機放光除電令東路
 道~~外~~外希即查照改委會主席張
 ○張機印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錄發

駐海參歲總領事館

張	上	稱	物	不	等
司	月	前	品	欠	語
令	二	次	應	稅	除
長	十	月	由	款	已
官	四	日	各	之	佈
鈞	日	代	該	註	告
鑒	電	業	原	明	該
關	計	圖	主	書	項
於	邀	係	呈	逕	革
交	鑒	所	驗	向	倫
涉	察	有	沒	原	遵
發	茲	被	收	沒	照
送	准	扣	物	收	具
扣	歲	之	品	財	領
留	準	華	之	物	並
華	交	人	收	之	抄
人	涉	錢	據	機	錄
財	員	財	及	關	來
物	玉	及	財	具	往
事		貴	廳	領	文
		重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駐海參總領事館

快
郵
代
電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譯
件
送
請
鑒
閱
外
謹
此
電
陳
許
熊
章
叩
佳
叩

第
二
頁

二館致駐滬交涉員函譯件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二號

逕啟者關於發還扣留華人財物事業經本館於本年五月三日
第四十二號函達

貴署請為見復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准

貴交涉員向本館副領事函稱所有因路案關係所扣留之華
人錢項及財產均應發還等語查各該原主究應如何及向何機
關領還所扣留之錢項及財產應請

查照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歲蘇聯外交員公署來函譯件元三年七月一日第〇五〇〇一號
敬復者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二號來函備悉一切查發還
前因東路街突闖係所扣留之華人錢財及貴重物品事係
由原搜查之機關辦理各該原主於具領上項財物時並應將搜
索物品之收據及財廳不欠任何稅款之證明書一併呈驗相應函
復即請查照為此敬頌

公鑒

代理外交員 克倆瓦

備忘錄

張司令長官據駐鄂蘇聯全
權代表莫德德來電稱蘇
聯本週自一特使中使一
議議決有照東省、事項東
自是領事應行罷去此後
惟促會議早日開會^加及^加進
雙方友好、詳解起見特即
秘書向蘇使自專說明所有
會議、未中與經中央故蘇
方批准者東省有當然承認
致致蘇使信事轉達蘇
聯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吉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案奉輯密佳機電稿
林悉查駐哈蘇聯總領事對於華人赴俄及過境護照
省均電請政府核准後方予簽證經職處於六月三日
通提向抗議在案奉電前因續往交涉茲准復稱已奉
用政府命令華人過境護照准由領館隨時簽證其直
快接赴俄者仍照舊每次電請核准再予簽證等語查

郵蘇聯限制華人入境辦法尚未澈底解除仍提向
代交涉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復請鑒核再萬主席電內
電蘇俄人民我方准其隨意入境一節事實當非如此
紙蓋如無駐外領館簽證護照仍拒絕入境謹以附聞
甲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二日自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發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機字第312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一件為特報由蘇俄回國僑民被扣財產以實
請外交部交涉退還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駐哈鍾特派
員及海參崴許總領事逕向蘇俄交涉
以資便捷附件存備抄轉此令

訓令機字第312號

北邊河

魏

根存

謝張司令長官鈞鑒權容本日遵照中政會議決辦

法與喀拉罕晤商謂中國政府為促進此次開會前

意見一致起見向蘇聯外部未電准予論討簽字中

東鐵路登復交通商問題如經批准即生效力喀氏

甚表同意惟仍堅持主張於開會時必須言明此次

九年八月二日十一時

113

1
第
一
次
又

時

分

第

時

一	716	開	種	紀	22	開
語	22	會	前	錄	22	會
不	27	時	臺	俄	21	根
時	27	再	暨	方	20	據
我	27	行	現	亦	206	伯
方	69	要	在	必	4	力
於	56	求	中	提	4	紀
開	56	務	國	詢	4	錄
會	29	請	狀	又	4	願
時	79	婉	况	因	4	開
斷	86	達	故	於	4	會
難	70	惠	仍	達	4	時
提	60	答	希	寧	4	中
及	69	言	望	証	4	國
即	311	根	第	明	4	代
俄	50	據	以	一	4	表
方	206	伯	書	節	4	不
亦	47	力	面	因	4	提
何	47	紀	以	有	4	伯
勿	84	錄	免	種	4	力

分

費

者指明儘於此點不能完全諒解我方亦惟有仍持

原議至達寧證明一節因國際會議中央代表尚無

地方政府證明之先例實屬礙難轉達務希諒解

氏謂伯力紀錄為結束中蘇衝突之唯一要件斷不

能放棄不問再達寧證明按之蘇聯與達寧關係之

0. 113

26

歷史斑斑可考為但進親善互增利益故有此種
 求思又將伯力紀錄成立手續缺欠不能提出之種
 種理由暨違窻不使証明之種種困難向其反覆申
 訴迭經爭辯且數小時而答人始終發展未得要領
 約再續商除將俄方仍堅持根據伯力紀錄一雷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警來報紙存根

號	字	號	字
6	4	115	26
到	時	分	分
6	11	15	26
字	月	日	時
1	1	1	1
長			
署			
轉			
印			
達			
外			
部			
外			
謹			
此			
容			
開			
莫			
德			
惠			
叩			
臨			
印			
由			
哈			
爾			
督			
辦			
公			



長
46
排
庫

省政府減主席誦張主席勅呈查黑龍江航行一

業據黑河張處長世重稱自蘇俄駐黑領事閣辦

也夫到任後復經屬次極洽彼所藉口者以去年中

俄决裂後沿江華岸燈塔多半毀壞尤以烏蘇里江

燈塔毀坏為多現在重行修理需款甚鉅以此俄方

九
三
上
中
時
到

防
16

西便利航行起見已將沿江俄岸燈點單先自修

理查俄領所稱燈點毀壞多節確屬實情嗣經增一

再晤商以黑島等江係屬兩國交界河流沿江華俄

兩岸燈點實有雙方各办之必要並將歷年雙方合

办歷史成績向其叙述明白雖已任俄政府批駁彼

收據字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15

收到

字數

時

分第

日

月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仍允轉陳該國政府再行請示辦法對於本年開江
 後華船航行為蘇里江黑龍江等前並經討論數次
 最
 後與俄領及俄省最高當局口頭商洽在修江協
 議未經續訂以前華船照舊航行並商明俄岸邊防
 軍法云放槍阻攔情事故數目未我國官商輪船

防 14

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收	到	日	時	分	時		
等	次	字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p>行駛黑龍江順利無阻全恃此崗口頭交涉之效也 然今年航行之事俄頗踴躍爾聶也夫頗有幫忙應向 該國政府去電陳說茲於七月中旬俄方由莫京派 來委員一人名米去里次前來里河當與會晤該次 據稱對於修治江燈照一節經俄頗屬電中央</p>							

19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日期	時間	分第	內容
				(-X.12) 13
民國	27	17	17	派員未
年	05	00	00	該員未
月	28	04	04	黑
日	17	04	04	恭
午	29	08	08	議
時	00	04	04	航
分	20	03	03	行
到	20	03	03	宜
	20	03	03	惟
	20	03	03	是
	20	03	03	求
	20	03	03	將
	20	03	03	林
	20	03	03	花
	20	03	03	江
	20	03	03	醫
	20	03	03	廟

135
20

根存紙報來署公官長全司軍防邊北東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第
發報局	日	時	分	第
271	2774	589	258	3183
7151	2450	272	621	3123
2514	239	214	1815	3216
19.2	2231	4008	1892	302
0707	0751	299	3068	2445
2686	2456	1072	4583	1361
2976	5948	6586	0074	0668
2905	7129	2810	3934	2861
0132	3109	2807	3709	1015
2415	3177	1571	3177	2584
2076	2742	2456	1300	171
3175	2969	7480	2388	6015
1201	3560	2506	0005	1073
0715	183	0580	7300	2511
2251	0301	2480	0366	7038
0641	1501	4766	2646	5668
2616	289	1253	5263	0012
0153	2397	2456	3018	1192
3068	2577	0060	0640	0336
0155	3981	2582	1150	0341

民國
21

新
 日
 報
 告
 查
 此
 次
 俄
 方
 所
 派
 委
 員
 提
 及
 杉
 花
 江
 間
 回
 日
 南
 嶽
 唯
 於
 國
 際
 河
 流
 條
 款
 照
 定
 先
 必
 有
 改
 更
 情
 新
 聞
 題
 不
 同
 增
 加
 理
 現
 已
 於
 日
 昨
 日
 的
 定
 于
 八
 月
 協
 議
 里
 龍
 江
 等
 交
 界
 何
 流
 航
 線
 事
 項
 其
 折
 花
 及
 廟
 批
 到
 其
 際
 險
 已
 可
 概
 見
 最
 為
 見
 增
 每
 際
 可
 乘
 先
 先

收到 第 次 字	日 時 分	報 局 第 分	日 時 分	題 目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議 松 花 江 航 行 向 點 務 望 加 以 注 意 等 情 除 報
				涉 應 請 速 電 遼 寧 吉 吉 兩 政 府 對 此 次 未 里 專 員 提
				駐 遼 寧 卜 奎 等 處 領 事 用 其 他 詭 詞 手 段 向 我 當 局 交
				焦 居 敏 始 肯 就 范 俄 人 狡 猾 成 性 難 克 器 令 該 國
				題 目 係 受 俄 政 府 命 令 現 雖 經 增 據 理 交 涉 幾 至 告

135 22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署來報存根

號	頁
	53
日期	8/12
時間	
分數	
收字	
次數	
字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1650
 1392
 1200
 2639
 2554
 2378
 1201
 2135
 0017
 0433
 7182
 1120
 4164
 2019
 7172
 6112
 2686
 3584
 7875
 7897
 4166
 2396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
 電報
 查照
 里
 龍
 省

政府
 印

收
 字
 號
 135

庚申

通陽

收

滿陽有政府城主席計有政府張主席勛奎據黑龍江

有政府冬電稱查黑龍江航行一案前由黑河張憲

長與俄阿有委員長晤商情形曾經受陳在案茲據

該處長世電稱自蘇俄駐黑領事陶爾菲也夫到任

後後任屢次接洽彼所藉口者以去年中俄決裂後

收到字

民國九年

八月

四

下午

八

公到

防務部

東北總領事官署報紙存根

庚午年正月廿六日

第	字	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由
27						
1415	黑	2076	所	5877	行	2634
4583	烏	4468	稱	6378	起	11-2
3068	等	3597	燈	6015	見	101
0190	江	3564	區	1571	已	1961
1466	條	3013	毀	1412	將	6350
0074	屬	1095	壞	2116	沿	5877
3114	兩	1677	各	3068	江	0208
3089	交	4634	節	019	俄	3810
311	界	421	益	1489	岸	7171
2116	河	1466	屬	3597	燈	2117
2068	流	1395	實	3564	區	3926
5478	沿	1766	情	0830	單	6880
0192	江	084	潮	3747	獨	6936
0257	華	442	住	0341	先	2774
1119	俄	1073	增	5261	自	0192
357	兩	0001	一	0208	修	2455
1119	岸	0575	再	3810	理	3624
357	燈	0575	再	3810	理	3624
357	區	0177	商	0192	俄	0448
1395	穿	1110	以	5300	航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收到 等次 字號	時 發報局	日	時	分第			
				第	第		
7075	阿蘇	1523	2398	0686	向	2587	有
4464	有里	1650	政府	0366	其	7175	雙
2584	最江	3068	再行	0650	叙	2413	方
2351	高黑	7815	龍	6613	述	0671	各
3981	當龍	7892	清	2474	明	6586	辦
1645	局江	3068	示	4101	白	0037	之
0616	口事	0017	前	6586	難	1801	必
7373	頭前	0067	並	3127	法	1571	已
0794	育	0017	徑	1417	對	484	姓
2174	洽	0042	於	2456	俄	012	政
0961	在	606	本	2609	府	165	批
0208	修	6115	年	1628	府	165	批
3068	江	2472	南	7035	批	7175	雙
0528	功	2905	江	3068	駁	2413	方
6234	議	2584	最	1775	披	0678	合
2607	未	1775	後	5478	華	1586	辦
0512	延	3280	與	5307	船	0336	先
4958	續	019	裁	1200	航	616	轉
6117	續	732	領	5887	行	7115	陳
—	訂	0644	及	3527	行	0748	陳
					馬		國

民國 27 年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譯

根存紙報來署公寫長合三 港北東

庚元第防覽第28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發 局	時 分	第 分
7115	陳	005	序
614	說	019	域
542	茲	732	領
245	於	705	個
003	取	364	爾
258	月	5119	轟
002	中	0048	也
2080	旬	1133	夫
009	俄	1320	頓
245	方	3630	為
374	由	1620	帮
54	莫	1811	亡
007	涼	1459	屢
317	派	0686	向
017	朱	6115	該
120	委	0948	國
076	員	298	政
000	一	165	府
008	六	063	台
016	七	71	情
004	利	257	欄
005	喜	0906	情
005	組	005	事
037	全	237	故
242	特	242	數
258	興	258	月
011	以	011	以
006	前	006	前
007	華	007	華
030	艇	030	艇
036	正	036	正
038	舊	038	舊
030	航	030	航
058	行	058	行
007	並	007	並
016	高	016	高
019	胡	019	胡
048	棧	048	棧
048	岸	048	岸
070	邊	070	邊
051	軍	051	軍
008	決	008	決
032	法	032	法
036	檢	036	檢
036	江	036	江
079	順	079	順
079	租	079	租

東 北 邊 防 軍 司 令 長 官 公 署 報 紙 存 根

第 29 號

收 到 號 數	日 時		日 時		名 稱				
	日	時	日	時					
579	街	050	加	064	泰	020	修	062	名
037	兩	035	入	623	議	3116	沿	471	米
5710	處	015	372	530	航	306	江	667	吉
619	條	263	為	588	行	359	燈	684	星
144	場	074	交	605	事	356	運	294	次
615	另	225	換	135	宜	0001	一	044	前
450	一	271	當	111	推	463	節	071	未
677	向	073	往	608	要	414	往	285	黑
744	題	107	增	306	求	619	俄	310	河
500	同	011	嚴	141	將	722	頌	238	曾
201	店	637	解	264	松	145	屢	528	與
657	另	219	拒	326	派	777	雷	258	會
214	案	721	絕	206	江	002	中	252	晤
158	辦	457	答	253	登	113	央	242	致
301	理	610	以	168	廟	231	故	274	次
507	而	264	松	587	街	313	派	235	賺
80	現	526	花	037	兩	611	該	446	稱
076	在	306	江	5110	處	076	員	141	對
076	所	124	及	000	一	011	未	24	於
076	所	124	廟	011	併	141	未	24	於

第 7 號
到 次 字 數

135
3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次	字	數
1935	3	1	10	15	58	第 7 號	到 次	字 數	143
						就 範	政府	查 此	2378
						俄 人	命 令	次 俄 方	1650
						狡 猾	現 雖	所 派	3741
						捐 成	經 增	委 員	1192
						性 難	據 理	提 及	46
						免 密	交 涉	松 花	2701
						令 該	幾 至	江 問	3736
						國 駐	吉 焦	題 必	2052
						遼 寧	售 敵	係 受	1860
						卜 奎	始 肯	彼	3812
									2251
									2446
									5363
									3068
									0195
									7340
									1801
									0190
									6407
									1764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機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轉報回國華僑聲稱在蘇聯被沒收貨物財產行至十八里站復被蘇聯海關扣留所餘川資一案仰即逕向交涉以資便捷附發抄冊二本等因奉此遵即提向駐哈蘇聯總領事交涉請其轉陳政府分令地方官廳將沒收華僑貨物財產概予發還並轉行十八里站海關發還扣留華僑所餘川資迅予見復去訖再查奉發抄冊二本內以赤塔華僑被蘇聯沒收財產者居大多數特派員管見本案如向地方交涉雙方進行較易解決駐赤塔耿領事業經到任復經職處抄冊函達耿領事請其依據原冊再向華僑團體詢明沒收事實情形彙

案提向地方官廳交涉請予發還一面將查明事實函知職處以便再向駐哈蘇領催促辦理除俟准復另陳外所有遵令分別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毓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第 字

頁 數

Jan 2-112

159

到
次
數

日 時

分 第

發報局

第

月

日

時

分

號
號
發

民國	3104	公	4379	離	247	增	1186	俄	1549	求
	2448	等	6055	甚	1268	意	265	方	1338	機
	4479	項	9554	遠	206	無	6981	從	9168	器
年	3112	全	4084	現	5708	論	6-90	新	3228	挖
	9349	較	9144	在	786	俄	3293	挪	1579	江
	0931	從	0349	大	6205	方	2328	移	5848	費
	5133	前	1618	洋	268	若	2045	燈	2069	暨
	4152	加	1556	比	206	何	2047	照	6161	去
	5811	貴	9709	金	2071	校	348	標	0871	年
	0323	多	3159	價	0661	展	9270	桿	8209	來
日	1124	倍	2165	低	3748	萬	5875	費	1195	第
	1411	唔	3749	落	4314	難	119	以	0297	完
午	7200	是	4152	加	3191	九	6113	及	1155	之
	0585	實	719	以	0981	從	2205	打	0716	工
	1278	情	0114	工	5281	故	1579	江	398	程
時	2074	然	2398	程	4352	雙	0894	序	292	預
	9924	阿	8577	材	6265	方	9047	石	209	算
	2360	穆	6225	料	5738	議	4477	頭	5848	費
分	3073	尔	6113	及	5708	論	5848	費	0124	並
到	2001	烏	3904	薪	5948	距	2448	等	6073	由

來 第

號

紙報來署公官長軍司防邊北東

發	字	頁	數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日	第
字數	月	時	分
民國	元	方	比
年	雖	應	突
月	中	在	前
日	實	四	加
午	上	萬	一
時	實	仟	倍
分	不	元	請
到	敷	之	悉
	俄	議	所
	方	論	有
	之	如	名
	用	何	費
	而	不	一
	增	得	包
	意	過	在
	只	三	內
	能	萬	五
	照		年
	此		裁
	限		

蘇里顯爾古納河三江口公共河流若照俄方要求

來第 號

號
號
號

第
第

分
分

時

局
報

日

日

到
等
號

度不能再加然航權一切仍須照舊華方一不令

日開議彼雖較前提出之數減少而為數仍在廿萬

元以外之濬增百方辨論毫未承認今晚仍開會議

再者債權總之此次航行之約若能訂成於我方有

極大利益故增慮難為難萬分亦欲對付使其有

民國

年

時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發	字	頁	數
Jan		5/X13	
		159	
政到	日	時	分第
第	發	局	第
次	報	日	分
字	月	日	時
數	月	日	分
民國			6180
			432
			996
			989
年			9208
			7315
			7893
月			268
			4164
			2398
日			1656
			6031
午			1598
			5362
			4395
時			7792
			6661
			4776
分			Sea
到			印
			合
			雷
			練
			登
			族
			里
			龍
			江
			省
			政
			府
			主
			席
			萬
			福
			麟
			印
			專
			印
			成
			能
			被
			之
			殺
			辰
			甚
			大
			頗
			難
			應
			付
			也
			漢
			先
			指
			告
			等
			情
			理

來第

號

電用紙

遼寧省政府臧主席吉林省政府張主席勸募項

據黑河張處長文電稱航行前後困難經過及開

議情形節經電陳在案茲經十五次會議今日中

俄國際河流航行問題始算解決並議明松花江

不在其內共訂兩年今年工程預算哈洋三萬四

千二百元挖江費四千元明年亦復如上一樣合

民國

35年

40

月

日發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每年三萬八千二百元關於修復去年倒去燈照
標杆格外給一欠費哈洋七千元應將標杆即刻
修復原狀明年即不再付照彼所要四十八萬一
千元減去太多並照報原電不過五萬元之數增
百餘萬商幸未給足居然辦到而我黑烏額三江
之河

之河 河流航行得以穩固將來大會亦能有所

民國

1935年

4月

日發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接照實為莫大之幸。此事前後會議共十五次，非常困難，現承鈞意，幸能告成，惟俄方由莫斯科派來專員等，候急行擬於八月十四日簽字。以上所議數目，如果可行，即請轉電東北政委會核示，以便於八月十四日簽字。俟簽字後，再將協議抄呈查核。外乞速電示正核辦。聞又據該處元電稱

民國

13年
8月

月

日發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俄方太屬狡猾須從速簽字以免反汗如屬可行
即請電示俾便踐十四日簽字之約各等情據此
查該處長辦理此次黑龍江航業力爭結果幸能
得節鉅款保全主權洵屬妥協除電准並電東北
政委會核示警分行
相應電請查照黑龍江省

政府
刑印

民國十九年

八月
卅五

日發

北
軍
官
公
報
紙
存
根

第 10 頁

4.10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第 138 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 漢室元日 電陳黑龍江航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存根

號	字	頁	數
2/214			
政到 等次 字數	日 發報局 月 日	時 第 分	號 號 發
民國		4321	電 6577
年		9965	陳 5194
月		9894	鑒 7231
日		9208	核 5738
午		7815	核 6103
時		7893	黑 5609
分		3068	龍 240
到		4164	省 6146
		2395	政 272
		1650	存 228
		0031	主 179
		1598	席 329
		5502	萬 5768
		4395	福 3168
		7792	麟 4321
		0661	印 4965
		1564	印 2448
		228	印 278
		4083	印 4083
		6180	印 6180

車會議協訂書另文抄呈謹先電陳等情理合

許慈章巧代境多極口代定一乃幸僑社和為之俄財貨時其公信五二五
 研捕內設收店快列郵送多俄也像電館向俄方交涉也
 第一頁

駐外海
 換
 歲

總領事館

者	俄	聯	被	敬	東
列	境	機	俄	悉	北
為	界	關	方	案	政
一	時	沒	扣	查	務
案	所	收	留	清	委
其	搜	且	之	冊	員
在	去	不	錢	內	會
各	之	同	財	載	鈞
地	錢	時	貨	關	鑒
居	財	已	物	於	奉
留	應	詳	等	前	梗
之	直	細	項	由	日
華	接	分	并	滿	代
僑	向	別	非	洲	電
於	蘇	列	係	里	暨
被	俄	表	在	站	抄
拘	海	凡	一	回	冊
時	關	係	處	國	二
搜	交	出	之	華	本
去	涉	蘇	蘇	僑	均

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第二頁

員	餘	取	准	一	之
每	均	收	携	案	錢
諉	在	據	帶	惟	財
謂	沒	於	之	海	貨
海	收	六	錢	關	物
關	之	個	財	所	應
有	列	月	等	搜	直
處	迭	內	物	去	接
分	經	再	除	之	向
之	熊	入	自	錢	當
權	章	俄	行	財	地
如	向	境	呈	依	方 ^地
有	俄	時	交	照	官
異	方	仍	邊	俄	交
議	抗	可	境	法	涉
須	議	持	海	凡	發
經	本	據	關	出	還
伯	埠	領	人	境	者
利	交	回	員	時	另
高	涉	外	索	不	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第三頁

華僑前於被拘時所扣之錢財等項屢經熊章在崴	塔領事館就近協同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至於崴埠	冊內載之沒收蘇俄海關多屬赤塔境內已函駐赤	員面稱不屬本埠機關主管已分別轉達云云查清	奉電前因亦經彙案提出交涉惟據駐崴蘇聯交涉	級海關核議後方能取銷原案云云刻尚在交涉中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歲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第四頁

擬	他	達	應	僑	交
呈	不	各	將	被	涉
報	屬	該	此	扣	俄
外	於	地	間	去	方
交	歲	領	辦	之	允
部	館	館	理	錢	為
可	管	請	類	財	發
否	轄	其	似	如	還
轉	而	就	此	本	所
請	係	近	案	國	有
駐	尚	要	情	駐	此
莫	未	求	形	該	次
京	經	俄	并	處	抄
德	恢	方	摘	領	冊
大	復	援	抄	館	內
使	領	案	清	現	所
館	館	辦	冊	已	載
提	各	理	分	恢	各
出	地	至	別	復	地
交	方	其	函	自	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海參歲總領事館

快郵代電

第五頁

				情形	涉除
				先行	侯各
				電聞	案得
				許熊	有相
				章叩	當答
				巧	復再
					行電
					陳外
					謹將
					辦理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川訓

政訓
字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上午十時廿分

6407 1352 東101 接905 話11
 7624 第423 北70.9 交10.7 意015
 4693 第3500 名11 8滿 9152 旨72
 903 話5451 泰070 3惠 7211 謹67
 4630 第3349 直070 3惠 1817 再109
 7087 第3177 商77 加0 6843 補022
 0592 項6382 外96 表 550 陳351
 3094 由7029 交026 裁 1359 查687
 1227 南7037 3.905 証7007 薪00
 7022 京 236 衝 40 取 5311 薪
 8564 政 1263 似 22 至 7450 信
 6340 府 1244 未 082 裁 0766 裁
 6992 訓 002 便 79 尚 59 裁
 11343 令 7065 予 700 不 5757 定 6981 計
 1157 英 0245 5.701 伍 6981 計
 1241 代 5.701 同 056 特 1357 書 6127 計
 1302 表 170.3 意 234 令 5949 所
 4701 办 5918 00245 以 1352 東 2440 所
 295 38 60507 蘇 024 代 423 北 798 使
 6007 蘇 680 表 3339 直 909 3 談

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署來報紙

號	字	2/3		頁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時	分	第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年	1936	11	30	30
月	11	30	30	30
日	30	30	30	30
午	11	30	30	30
時	11	30	30	30
分	11	30	30	30
到	11	30	30	30

取示無異議一語，實使認爲你中國內部問題，雖
 異說，而對俄仍須用東北代表名義，我方方能承認。
 即不加委由，公聲昭示，其用意，不善，概可想見。
 收：由少川切實詢問，蘇領以資進行，以何之委，伏
 莫鈞裁，莫區惠印，官印，由哈埠普辦公署，經印。

為中蘇兩國國情不同將來訂定商約不能不熟計利害
詳籌應付謹陳管見敬祈

鈞鑒事竊聞莫京中蘇會議有議及恢復邦交一說設兩國
復交則蘇聯必聯帶要求設領通商如復交而拒絕通
商似非所以締交之本意則通商一事自必隨之而實現但我
係自由貿易之國既與通商俄貨可以自由輸入貿易而彼
之商業悉由國家操縱外貨輸入及國貨輸出均由國外
貿易部專營國境以內貨物流通則由國內貿易部分配

其私人商業不過瑣細零星之品，絕對不許販運售賣大宗貨物。如商約對於貨品訂為概括的，則無非任其選擇，如訂為列舉的，又慮陷於自行箝制。蓋彼可以允我行銷而我無由強彼必受也。且彼之實業計畫現由五年而改為四年，其主旨固在不用外貨，依彼預計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國內所需可以一物不仰外助。然則通商之利固在彼而不在我矣。故德日兩國曾先與蘇聯次第通商，然後於德意有無以外尚別有目標也。彼知蘇俄急待外資興辦實業，即挾

其厚資以要求特別讓與如煤油礦也森林也漁業也電汽也或租給或合資皆自通商訂約之初詳載條文各如所願而我無論無此人材並亦無此資本通商之外固無利可求也而且赤俄自改制以來鑒於國外之壓迫其國人奮發圖強日以大規模之生產為意務將來四年實業計畫果成其國內製造品必且盈溢倍蓰而彼以國營制度轉運費廉出境無稅其貨物輸入我國訂價特廉必將無往不利是其貨物供過於求之可必且以我為尾閘若是則吾市場不難為蘇

一國所壟斷經濟勢力所及政治力必隨之推進前途危殆
有不堪設想者矣此我於訂約通商之初有不可不慎擇
所處者其法維何彼以國營制度之唯一國外貿易部臨我
我即以平等相互之原則亦以唯一之對俄貿易機關禦之
此項機關或由政府獨營或由官商合辦籌備經費任為
對俄輸出入之獨一組織分為內外兩部並載入約章凡貨物不經
該項機關者一律目為私貨關卡得以沒收如此則於對俄貿
易不失監督之權而並收統計之效庶幾以彼之矛陷彼之盾太

阿不致倒持也。若夫彼有遠東銀行設於吾境，我於蘇俄境亦不妨如日人朝鮮銀行之例，要求設立國家銀行分行，以為吾僑工援助。但彼國法禁止資鈔出國，規定極嚴，又不准外商自由吸收俄貨出境及販運外貨入境。此制不除，恐於我無絲毫利益。訂約之初，對於上述各節，尤斷斷不容忽視者也。世恩職責所在，見聞略較切近，敢將一得之愚，伏祈

採擇施行，謹陳。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

駐蘇俄黑河總領事權世恩

指令機字第 374 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

代電件為華僑被俄扣留財物如係在安三蘇聯檢閱沒收

應分別函達各該地領館向俄交涉由

呈悉查所陳辦理情形頗稱周妥仰仍分別切實進行並將交涉結果隨時具報
省核此令

急哈爾濱中東路督辦公署轉莫代
表鑒。樞密宥敬。兩電均悉。歸藩後
徑與會中同仁討論。余以執事所見
極是。現少川不在。藩俄領事外出。完全擬
俟日內歸來。即行接洽。至如歸東
北單獨負責。則弟意萬不可行也。
特復張學。急。即



張學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下午七時

分發

3709	为	5610	天	410	领	147	策	165	社	33	潘	履
1531	禱	7600	攝	57	心	215	進	203	集	769	王	玉
717	中	5460	洽	761	臨	260	行	215	德	443	杜	杜
544	中	247	受	356	都	390	少	277	座	257	老	老
795	莫	5016	期	909	奎	256	川	1116	主	10	張	張
1920	德	9851	離	112	奎	955	既	852	主	4850	維	維
712	山	2600	合	616	奎	507	未	0105	張	1352	留	留
0663	陽	2517	心	2603	期	838	在	806	不	338	兄	兄
3945	印	4785	貴	260	敏	279	在	359	由	8133	知	知
076	哈	743	原	808	每	465	在	529	東	263	登	登
600	博	8708	原	377	每	492	在	466	單	78	膝	膝
4206	博	2477	宗	191	圓	359	在	612	獨	458	項	項
6586	玉	7940	首	471	海	260	在	4975	真	156	奉	奉
036	玉	1658	行	785	海	190	在	788	真	159	德	德
500	玉	516	行	713	海	62	在	722	自	77	廣	廣
6567	玉	456	行	359	海	62	在	469	自	919	廣	廣
	玉	759	行	863	海	62	在	714	自	650	廣	廣
	玉	9650	行	216	海	62	在	533	自	780	廣	廣
	玉	1656	行	452	海	62	在	972	自	490	廣	廣

修宙吾兄大鑒下午訪晤俄領談話
久暢蘇聯態度可見一斑癥結所
在亦頗明瞭此信不解會談恐難
進行也茲將所談撮要記錄附請
閱後轉呈 漢帥一閱可也此頌
刻祺

弟 顧劭 謹同 叩

(密)

節畧

第四册
九月十日

曰：八月貴總領事派員到北戴河來訪，所談各節，當經轉達
張司令長官，伊對貴總領事所提兩片，早思與改會諸日事商議
後，答復貴總領事，徒以一時交通梗阻，加以其他公務殷繁，至
近日始達到商議之目的。前言由東省主持，專議東省與蘇俄
間之問題，為事實上便利計，可以贊成。惟手續上，似仍應由南京
政府訓令，莫代表辦理。此層總經詢及，當時貴總領事曾謂蘇
聯政府，可無異議。

蘇領謂可無異議，因此係貴國內部問題，蘇聯政府可無異議。

曰：照貴德領事電，貴政府所提辦法，其用意是注重實際，其意

于問題之解決，折注重莫代表所用之名義，其行乎。

蘇領謂：敵國當然注重實際。

曰：此則關於範圍問題，現在彼七次是所見相同，以有閩東省之問題為限，莫京會議，當可進行無阻矣。

蘇領謂：最好莫代表改用東省代表名義，勿用南京政府代表字樣。

曰：此次莫代表以南京政府代表資格赴俄，為中俄兩國及各國人此所共知，其在途中及到莫京後，亦貴國種種優待，上以其負有此項名義耳，現在這欲變更，恐難着手矣，何以貴國又重視名義

耶。

蘇領謂名義亦甚重要。

曰：貴總領事之意以為應如何辦理。

蘇領謂按國際慣例會議開幕之日各代表須先以名義與權限憑証彼此交閱。現此莫京尚未開會。儘可更換莫代表之名義。以打牌喻之。此比與莫代表現久持一牌一副。彼此若未開手。莫氏所持者乃東省之牌子。為南京之解手。若不可知之數。故即更換亦無不便。

曰：無如莫領事上莫氏所持者。確為南京之牌也。但貴國對莫代表為南京政府代表一層。實有種種困難。故人與莫領事係私人談話。各無拘束。貴國真意之所_在。請不妨直言。

蘇領謂兩月前英委之鐵臣來漢時。上曾語向正。云。定因南京政府
不認識蘇俄政府。不欲承認之。而與之建設邦交。若南京政府無此
漢說。蘇俄之意。則此次會俄。首應討論恢復邦交問題。邦交既
復。則其他問題。可循序而商。俄之談至此。拉亦以月間。以拉等未
要。要上有一三。口。亦不認伯力協定。二。項。更有以書面證明事者。然度
謂。鄒秘書之口。須聲明。不能滿意。三。英代表之權。須擴大。之
能討論中蘇間一切問題。至謂。關於中。英代表。在聲明。可望南
京政府。給予較大之權。限。云。蘇領又謂。改用南京政府代表。名
義。不考。有權。討論。兩國間一般之問題。大抵。能。討論。而。部。問題。
而。當。同。而。部。代表。名。義。較。為。適。宜。

曰。於。此。二。者。之。間。豈。因。政。府。定。於。採。擇。何。道。

蘇領謂蘇採第一途徑且為張長官可以贊成此種情形蘇政府對於一此討論之向處極格外讓步以示好意。

曰此處以國人視察必不為所動。

蘇領謂如用東省代表名義恐有困難對不對均為一途旁名義但不用東省省名義祇討論東省問題此非美策蓋如此兩理僅可在哈卑商議不必遠勞美京之一行也。

曰據此大使意美代表此之聲明謂可望南京政府給予較大之權限不在此意當磋商一適中辦法進行會議。

蘇領謂蘇政府據所得消息知美代表確已接有較大之權限惟美代表始終務以南京政府之利益為認怕刀協定不致將

真相見者。

曰但美代表到滬迄今之四閱月各方均深盼會議早開長此延

國非故國之類。非貴國之利。何必先行之。不問會。然後再
 商議。程以釋羣手。^疑

蘇格謂。商會後。有及承諾。不能一致。會亦難進行。

曰。今日之漢治。吾使故人了。解蘇秩政府。對會係問題。三德。蘇
 實。西蘇。吾特。士段。轉。陳。法。長。官。以。信。存。致。性。代。表。東。省。會。係。
 洋。思。難。題。題。問。意。

蘇領謂。此層。既。難。日。意。希。望。法。長。官。另。委。其。他。適。當。方。法。以。示。

曰。法。長。官。對。蘇。秩。政。府。表。示。之。好。意。頗。能。了。解。惟。其。所。處。地。位。

對。貴。德。領。事。會。日。所。提。一。層。欲。求。贊。同。定。有。困。難。雖。然。其。有。其。他。

適。宜。兩。法。可。以。促。進。會。議。之。進。行。者。從。必。妥。而。之。者。望。蘇。秩。

以。商。上。再。復。長。計。議。

北川

轉

奉旨 布板 務部 函 查 知 檢 你 號 下 不 內 停 止 補 查 後 境 內 向 於 華 僑
支 境 仍 原 定 做 政 府 核 准 之 務 部 函 查 有 關 事 務 示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鈞鑒頃據外交部駐哈

吉林特派員鍾毓蒸代電稱准蘇聯梅總領事來

函稱蘇聯人來華未經領有駐外華使領簽証

者向由滿洲里交涉機關補發入境照本月一日

此件係詢使館核辦以欠再定可也

起此項通融辦法奉令取銷深感不便應請轉商

照舊辦理經毓告以駐滿蘇聯領事對於赴俄及

物注

過境華商之護照簽證遲緩華商亦感不便梅領
云此事經貴特派員交涉本領事斡旋已奉政府
命令凡華商通過俄境者准許領館隨時簽證不
過直接赴俄者仍須電請核准方予簽證本領事
已向當局建議主張力予華人以便利隨時簽證
深信可得圓滿解決再伯力所扣江省軍官本領

事再三斡旋現在遼寧交涉將可釋放所有滿洲里補發入境照辦法務請恢復辦理表示好感各等語查滿洲里拒發入境照各該外僑應返回赤塔補請華領簽証是以梅領請求頗為懇切惟查駐外領事簽証然後入我國境乃係常軌在邊境之外外交官署臨時簽証原係通融辦法固有以上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政字

號

第

4

頁

之表示臨時簽証是否可行謹電請鑒核示遵俾
便轉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省政府呈奉鈞
會令飭該特派員交涉嗣奉鈞會有代電以據該
特派員電報交涉情形飭仍繼續交涉以期澈底
解除各等因在案此次鍾特派員所報蘇領對於
華僑直接赴俄者仍須電請核准方予簽証是高

黑龍江省政府快郵代電用紙

數字

號

第 五

頁

未達到澈底辦法而於俄僑在滿洲里補發入境
照則要求恢復辦理亦欠平允究竟是否可行除
電覆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施行黑龍江省政府
主席萬福麟叩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發

抄送

收

哈

時 分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4484
5533
6156
6923
5459
1715
1910
666
1566
6603
3945
0761
1007
446
6586
0361
5000
6567
5000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下午六時

會仍於前再與商洽促其反省除電外部外
會因已無可再商遂與定於十月十一日正式開
會仍於前再與商洽促其反省除電外部外

一語暨遺事證明一節於開會時必正式提出查其
拉早往後磋商仍堅持要求根據伯力紀錄開會

張日命長官鈞鑒勝毒莫電敬悉遵於今日晤略

呈為八十六號小站被俄軍佔踞尚未恢復原狀請轉行交涉
以維主權仰祈

鑒核事案據路警處處長張厚琬呈稱據職屬第三段段長
張煥柱呈稱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
點該處在昔我國曾駐有軍隊即我路警並曾設有分所
乃自去歲中俄事變以後迄未恢復原狀竟為蘇俄完全佔
據實有碍主權為此呈請鈞處轉請向蘇聯交涉以維主權
等情據此查該小站自去歲中俄事變被俄軍佔踞後迄今
已閱半載有餘茲東路一切早已恢復原狀而該小站俄軍
尚未退出以致我護路軍警不能前往駐紮實屬侵我主權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交涉以維主權而保疆土等情據此
查該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向由兩國軍警
駐守自應恢復原狀仍由我方設立軍警照常駐紮以資防
守而重疆界除指令暨令行外交部駐哈特派員嚴重交涉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行黑龍江省政府一體交涉以維主權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抄 1040

34270
11.50
741

瀋陽張司令長官鈞鑒勝密茲准外交部電開希轉大
 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外交委員李脫維諾
 夫閣下本國政府全權代表莫德惠在此次中蘇會
 議中對於中東路通商復交問題有討論簽字之
 權惟所簽訂文件須經國民政府批准後方生效力即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廿分

希查照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等

語除照轉外謹此電仰莫德惠印養印由哈埠督辦

公署轉印

收到
字數

民國

月

日

午

時

分

委主任李振王何... 航日... 及振... 凡... 達... 東... 委... 會... 鈞... 呈... 漢... 密... 本...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呈

1010
分

是夜

提金

拍... 蘇... 聯... 貿... 易... 局... 在... 里... 河... 設... 立... 分... 所... 一... 案... 當... 帶... 鈞... 呈... 頌

據... 里... 河... 張... 處... 長... 重... 檢... 查... 此... 次... 航... 行... 開... 議... 最... 感... 困... 難... 彼

方... 提... 出... 四... 條... 一... 要... 求... 松... 花... 江... 廟... 街... 問... 題... 二... 國... 際... 河... 流

輪... 船... 貼... 岸... 倒... 載... 三... 角... 洲... 急... 流... 右... 岸... 屬... 俄... 四... 設... 立... 貿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增不認其以此為要挾故只允於候航行協訂簽字

後則業議前故八月廿六簽字時對於哈爾濱未提

及爾後議商繼續聲明若仿哈埠年限於對河一處再

我方禁止出入口貨物仍照向章辦理後承認後始

行量請備業不使其章及航行之內以為尊重我方

114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易分所以上四條其中除松花江問題嚴駁外次以

三洲右岸屬俄局最重問題至於倒載與航權

有碍故均未承認其設貿易分所一條因現在華

商在俄岸僱商者不若與哈埠俄貿易所已平開

况如出入口貨由我限制其操縱權仍在我等

5.5
5.3
5.1
3.15
6.14
6.18
5.86
6.23
2.26
9.27
5.14
1.4
5.22
3.8
4.58
5.00
9.30
2.26
3.24
2.19

6

146 090

418
 6156
 6931
 5133
 6165
 3229
 312
 1119
 2432
 3106
 2747
 6280
 618
 411

落
 夫
 從
 前
 之
 盛
 全
 特
 對
 儀
 貿易
 若
 此

西
 且
 雖
 依
 臨
 哈
 埠
 然
 限
 於
 黑
 河
 一
 處
 並
 以
 里
 河
 商
 助

物
 不
 成
 也
 增
 報
 備
 案
 時
 因
 此
 爭
 禁
 止
 貨
 物
 暢
 銷
 之
 權
 在
 我

業
 辦
 理
 不
 洽
 不
 補
 為
 辜
 就
 以
 示
 好
 意
 因
 恐
 其
 航
 行
 之

體制之意而彼提出四條雖航約上均未承認然歸

次級俄雙方聯絡為救口界商等維一要務且分府

提先設在墨河鎮此不過恢復從前狀態故僅

請備業而屬舊業重提也今鈞府轉政委會核示若

不知此中底蘊倘若批駁恐於此次雙方感情有碍

茲再陳明原委表面與航行至商共其內容係屬一

3638
313
996
485
611
045
546
123
322
356
542
205
915
310
055
311
054
317
061
01

6

11

1090

1941

11月

第

1

2

月

日

午

時

分

4164	省	0112	乞	339	好	42	爭以次彼既完全就我範圍我方亦不得不指示
2398	政	099	西	268	意	411	
1650	府	51	准	058	否	100	
0031	主	448	等	0131	互	112	
1598	席	278	情	068	相	042	
5502	萬	5133	前	5517	親	977	
439	未	2138	未	7115	善	112	
7090	福	5768	誰	165	送	29	
0661	麟	331	電	6234	冒	262	
2917	甲	9454	特	2278	恩	514	
2122	敬	9965	陳	704	請	113	
4112	伏	0540	乞	4321	養	262	
0141	予	9965	子	9965	養	265	
2179	以	6283	以	6283	陳	101	
2099	思	3111	思	3111	明	173	
5157	准	0120	准	0120	中	939	
7815	思	540	思	540	中	173	
7893	龍	278	龍	278	中	990	
3068	江	0124	江	0124	秘	98	
					送	2098	

來第

奉主席授正自... 長壽... 第一八一... 號

及植... 業... 達... 東... 政務委員會... 鈞... 呈... 本年九月十一日呈

1017

是

長

收到
字數

民國九年九月廿五日
上午十一時

輪船貼岸倒載三
三角洲念流右岸屬
歲四設立賀

方提出四條
一要求松花江廟樹問題
二國際河流

據野河張處長電
探查此航
行向議最感困難彼

拒美研貿易局在野河
設立分所一業當鈞呈項

111
124
152
171



紙報來特公官長令司軍防邊中民

號

頁

數

6 2 volume 10/10

收到
次
數

日

時

分第

第

號

5153	况	106	商	288	有	178	三	6282	易分所以上四條其中除松花江問題嚴駁外次以
333	如	144	在	27	碍	38	南	10	
5174	2	186	俄	281	故	16	洲	238	
3115	入	616	岸	134	均	187	右	179	
6142	2	779	徑	59	未	636	岸	179	
6187	外	106	商	78	承	611	屬	9195	
5867	貨	70	者	48	憑	186	俄	298	
6023	由	72	不	47	甚	58	后	147	
2262	我	79	若	78	改	135	最	120	
9927	限	72	聖	57	立	681	重	996	
15149	制	4	哈	47	買	158	向	277	
3147	其	56	埠	82	易	448	題	628	
5226	標	86	俄	96	分	73	至	549	
2789	縱	43	貿	38	所	261	於	158	
1458	標	82	易	52	一	125	倒	448	
100	仍	38	西	298	條	8	載	115	
9144	在	44	中	192	因	101	上	346	
2262	我	33	南	84	現	361	於	329	
228	手	16	向	44	在	60	航	420	
2169	伯	78	漫	98	華	58	權	179	

來第

號

~~...~~

3 - 11

1090

收... 時... 分... 第...

422 行 262 我 113 及 044 後 207 增
 8177 聖 263 方 161 副 6146 則 278 不
 5706 請 039 禁 947 復 278 認
 1147 備 413 止 738 議 781 其
 09278 業 194 出 7106 商 106 以
 0173 不 115 入 0247 職 211 此
 2140 使 6102 口 0741 聲 236 為
 3147 其 37 然 285 明 4132 若 103 要
 3019 章 867 貨 618 若 3103 仿 510 換
 6113 及 106 仍 47 哈 577 埠 55 字 171 只
 13560 航 412 向 131 章 427 辦 61 理 38 於 11 野 10 處 210
 5422 行 473 之 422 理 61 復 38 恐 52 後 113 姻 37
 0665 時 4083 為 112 尊 78 重 47 我 47 方 05
 3111 2179 8008 0655 9681 分 262 割 65

案...

...

第 一 字

頁 數

6

41

6146 1090
4278
9482
4083

收到 日 時
分 局 日

號 號 號

53749	落	4551	而	0247	到	939	男	4667
4183	平	2136	且	220	不	173	業	149
0156	夫	099	雖	147	不	399	加	165
0931	從	147	依	278	也	58	不	268
5733	前	256	哈	255	增	019	不	920
0165	之	204	埠	192	報	229	不	912
13829	盛	152	然	411	備	177	補	290
3112	全	927	只	142	業	98	為	194
1019	特	261	限	39	時	39	牽	175
0652	對	15	於	413	因	268	就	198
112166	減	1658	黑	5867	以	9192	以	351
5843	賀	0152	河	068	業	11	示	560
46282	易	915	一	3226	止	147	好	626
3618	若	124	處	2789	貨	566	意	179
1411	此	2179	並	165	物	422	因	134
		4838	以	1458	為	165	港	259
		1658	里	944	繼	142	其	278
		1106	河	2262	之	173	航	648
		4127	商	2720	權	261	行	074
		152	助	172	在	17	之	444

體制之意而彼提出四條雖航的上均本亦認然歸

來 第

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5-X

10/10

收到 日 時 分節

3658	茲	不	請	提	次
313	再	知	備	先	務
9963	陳	以	業	設	俄
6785	明	中	而	在	雙
6173	原	底	屬	黑	方
4430	委	茲	藉	河	聯
5463	表	倘	親	領	絡
4331	面	若	重	館	為
3527	與	批	提	此	救
3560	航	執	也	次	口
115422	行	恐	今	不	界
2056	去	於	鈞	過	商
9958	函	此	府	順	第
314	其	次	轉	後	維
0535	實	雙	政	從	一
311	西	方	委	前	要
0548	存	感	會	狀	務
2187	存	情	核	德	且
0611	傳	有	示	故	分
0152	屬	碍	若	俾	府

簽

字

頁

數

收到
字數

日 時
報局

分第
第

號號
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6. 11 1090

4164	省0112	乞0339	好42	爭以次彼既完全就我範圍我方亦不得不稍示
2398	政2099	也268	意411	
1650	疾551	准058	為20	
0031	主2448	等0131	互012	
1598	席278	情068	相042	
5502	萬5133	前5577	親097	
4395	2138	未7175	善112	
7792	5768	港165	之29	
0661	4321	電6234	冒262	
2427	9454	特2278	愚2574	
22	9965	陳704	請9113	
	2122	伏0540	2262	
	0112	乞4321	2265	
	0141	予9965	101	
	2179	以6283	1173	
	2099	也3111	9939	
	5157	准0120	173	
	7815	里0540	199	
	7893	龍2178	98	
	3068	江0124	2098	

來第

號

司令長官鈞鑒頃據職處駐綏芬河第三區警察總

署密探員報稱蘇俄海濱及阿穆爾兩省所有赤軍

配置現狀業經遵照明令調查完竣謹繕具華文清

冊電呈鑒核等語查蘇聯赤軍之配置於我國領土

防禦上大有關係節經職處電令所屬沿邊一帶警

署遇有蘇聯軍隊調遣事宜隨時注意查察報核在

案茲據前情理合鈔錄原件代電恭陳鑒核用副鈞
座軫念國防奠安邊圉之至意特警處處長鮑文越

叩敬印

黑龍江萬主席登_{三六}密元代電
悉查外人入境須持有本國駐外
領事簽證執照係屬國際通例
自中俄糾紛以後我國駐俄領
事館尚未完全恢復故蘇俄人
未華者暫由滿洲里交涉棧
間補票入境執照本為一時權宜
之計並非正者亦多該省政三付飭部

一件

庄

新蒙自屬正九據陳駐哈梅願所
 稱之節核與平等互惠之原則
 仍未能貫徹到底得難印予復准華人直接
 赴俄者蘇俄政府能賦予駐在
 我國之領事以完全簽證權則
 滿洲里之步機因補發入境執
 照一節可以暫予恢復各地作爲臨
 時辦法俟我國駐俄錢銀完

全後設後此項办法仍應取消俾
符國際通例仰即轉飭該特派
員遵照上開各節提向梅領繼
續交涉並將交涉情形隨時
具報專張二日自印

方五



卜奎省政府參事主席 劄記 密啟電

查黑河蘇聯貿易一節，始准此張交

長所請辦理，但我方亦應提出相當

交換條件，即在俄岸我方亦當要求設一

貿易局，雖目前未必有設，不妨先議地步。

留待將來至黑河地方，彼國既設貿易局

我方亦應設一貿易局，應如何組織辦理，即

由該省籌擬。○ ○ 檢印

光 緒 廿 七 年 十 月 廿 九 日

本報

客氏對施備忘錄所載中國中央政府六字希望
連張司令長官鈞鑒
建日與塔拉罕晤商

並謂已電駐連蘇領直接要求希望於十一月開會
夜得俄事漢界

前宜復以決定開會時之對華方案等語查塔氏此
初則何不在前幾日來明知塔氏

11.15
收發

九下三時
棟不及

11

2/11/41

69

收到
日期

時 分 第
局 第 分

第

年

時

分

1910 惠 務 7220 時 1521 種
 0661 叩 4929 請 0180 之 6060 要
 1649 庚 4068 詳 2044 情 5659 求
 1646 叩 0969 叩 2087 勢 5556 殊
 2382 審 5854 極 0902 出
 5931 核 5075 有 7427 意
 0123 並 9764 商 3330 外
 2357 將 8715 係 4514 迭
 7469 應 8176 如 3591 徑
 0575 付 5684 果 9342 駁
 2044 情 6280 蘇 7506 拒
 1870 形 9110 領 2901 彼
 9424 飛 6663 要 8579 仍
 7650 電 5659 求 8205 堅
 1656 示 9950 鈞 7544 持
 1877 矢 2717 座 3533 此
 3709 為 8176 如 1244 節
 0602 叩 0536 何 6654 與
 5459 莫 1471 答 9851 開
 1175 德 2985 復 7260 會

呈為具復遵令轉飭交涉八十六號小站並懸轉達莫代表於正式會議提出質問以維主權
仰祈

鑒核施行事本年十月六日奉

鈞會機字第三九二號到令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去歲中俄事變
被俄軍佔據迄未退出我護路軍警不能前往駐紮以資防守飭即交涉以維主權等
因奉此查八十六號小站又名十八里小站十八年中俄事起蘇俄邊防司令於七月二十八日帶
鉄甲車一列到十八里小站將該站與滿洲里之軍用電話綫割斷勒令我方駐兵於十
五分鐘內撤退並令將物品點查俄方曾於上年八月東日電請交涉嗣於十二月間奉

鈞會真電開外交已在伯力開預備會議首先提議者雙方應各撤兵等因各在案該站
俄兵至今仍未退出自係不顧公理奉令前因除飭呼倫市政籌備處查照嚴重交涉具復

到日再行轉報並令贛濱縣查照暨分行外可否再請

鈞會轉達莫代表於正式會議提出質問以維主權之處理會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

中華民國

國



十

日

柳敬先 庄

急 哈爾濱中東鐵路督辦公署秘書長莫代表簽。

密 庚電悉，關於俄方要求修改備忘錄中中

國中央政府六字為中央代表名義一節，駐遠蘇

領尚未提出，只在雙十節晚間，貝故在北陵宴

會會場中，該領事與鄧秘書尚友作私人之談

話，曾言，接到蘇政府電報，詢問遠字當

局對於七月十一日口領事之備忘，是否即

認為有效，^{政府}該領後言

此事因中國國慶當局正在休假，而南會日期

迫不及待已由該領區後蘇聯政府告以遼寧
當局對所遞之備忘錄可認為有效等語最
後該領更言開會時蘇聯政府對對中
國代表控阻問題及伯力紀錄有所質問等
語除已決定非彼方正式提出何項要求我
方對於此種私人之使話應即不予不理外特
電用備參譯

王機施
真机

黃士一

第	號	時	日	提	會	公	開
1	100	10:00	10/10	發	表	對	華
2	101	10:15	10/10	宣	言	中	國
3	102	10:30	10/10	政	府	及	人
4	103	10:45	10/10	民	為	信	中
5	104	11:00	10/10	勝	兩	國	民
6	105	11:15	10/10	再	再	再	再
7	106	11:30	10/10	再	再	再	再
8	107	11:45	10/10	再	再	再	再
9	108	12:00	10/10	再	再	再	再
10	109	12:15	10/10	再	再	再	再
11	110	12:30	10/10	再	再	再	再
12	111	12:45	10/10	再	再	再	再
13	112	13:00	10/10	再	再	再	再
14	113	13:15	10/10	再	再	再	再
15	114	13:30	10/10	再	再	再	再
16	115	13:45	10/10	再	再	再	再
17	116	14:00	10/10	再	再	再	再
18	117	14:15	10/10	再	再	再	再
19	118	14:30	10/10	再	再	再	再
20	119	14:45	10/10	再	再	再	再
21	120	15:00	10/10	再	再	再	再
22	121	15:15	10/10	再	再	再	再
23	122	15:30	10/10	再	再	再	再
24	123	15:45	10/10	再	再	再	再
25	124	16:00	10/10	再	再	再	再
26	125	16:15	10/10	再	再	再	再
27	126	16:30	10/10	再	再	再	再
28	127	16:45	10/10	再	再	再	再
29	128	17:00	10/10	再	再	再	再
30	129	17:15	10/10	再	再	再	再
31	130	17:30	10/10	再	再	再	再
32	131	17:45	10/10	再	再	再	再
33	132	18:00	10/10	再	再	再	再
34	133	18:15	10/10	再	再	再	再
35	134	18:30	10/10	再	再	再	再
36	135	18:45	10/10	再	再	再	再
37	136	19:00	10/10	再	再	再	再
38	137	19:15	10/10	再	再	再	再
39	138	19:30	10/10	再	再	再	再
40	139	19:45	10/10	再	再	再	再
41	140	20:00	10/10	再	再	再	再
42	141	20:15	10/10	再	再	再	再
43	142	20:30	10/10	再	再	再	再
44	143	20:45	10/10	再	再	再	再
45	144	21:00	10/10	再	再	再	再
46	145	21:15	10/10	再	再	再	再
47	146	21:30	10/10	再	再	再	再
48	147	21:45	10/10	再	再	再	再
49	148	22:00	10/10	再	再	再	再
50	149	22:15	10/10	再	再	再	再
51	150	22:30	10/10	再	再	再	再
52	151	22:45	10/10	再	再	再	再
53	152	23:00	10/10	再	再	再	再
54	153	23:15	10/10	再	再	再	再
55	154	23:30	10/10	再	再	再	再
56	155	23:45	10/10	再	再	再	再
57	156	24:00	10/10	再	再	再	再
58	157	24:15	10/10	再	再	再	再
59	158	24:30	10/10	再	再	再	再
60	159	24:45	10/10	再	再	再	再
61	160	25:00	10/10	再	再	再	再
62	161	25:15	10/10	再	再	再	再
63	162	25:30	10/10	再	再	再	再
64	163	25:45	10/10	再	再	再	再
65	164	26:00	10/10	再	再	再	再
66	165	26:15	10/10	再	再	再	再
67	166	26:30	10/10	再	再	再	再
68	167	26:45	10/10	再	再	再	再
69	168	27:00	10/10	再	再	再	再
70	169	27:15	10/10	再	再	再	再
71	170	27:30	10/10	再	再	再	再
72	171	27:45	10/10	再	再	再	再
73	172	28:00	10/10	再	再	再	再
74	173	28:15	10/10	再	再	再	再
75	174	28:30	10/10	再	再	再	再
76	175	28:45	10/10	再	再	再	再
77	176	29:00	10/10	再	再	再	再
78	177	29:15	10/10	再	再	再	再
79	178	29:30	10/10	再	再	再	再
80	179	29:45	10/10	再	再	再	再
81	180	30:00	10/10	再	再	再	再
82	181	30:15	10/10	再	再	再	再
83	182	30:30	10/10	再	再	再	再
84	183	30:45	10/10	再	再	再	再
85	184	31:00	10/10	再	再	再	再
86	185	31:15	10/10	再	再	再	再
87	186	31:30	10/10	再	再	再	再
88	187	31:45	10/10	再	再	再	再
89	188	32:00	10/10	再	再	再	再
90	189	32:15	10/10	再	再	再	再
91	190	32:30	10/10	再	再	再	再
92	191	32:45	10/10	再	再	再	再
93	192	33:00	10/10	再	再	再	再
94	193	33:15	10/10	再	再	再	再
95	194	33:30	10/10	再	再	再	再
96	195	33:45	10/10	再	再	再	再
97	196	34:00	10/10	再	再	再	再
98	197	34:15	10/10	再	再	再	再
99	198	34:30	10/10	再	再	再	再
100	199	34:45	10/10	再	再	再	再
101	200	35:00	10/10	再	再	再	再

夏
在
廿
月
十
日
上
午
十
時
分
到



701

自屬毫無疑義今中務會議已於本日閉幕喜儕仍
 本素日協商之誠意解決雙方同意討論之問題深
 信此後會議進行必能獲有圓滿結果速克厥功以
 增進兩國之福利焉等語除電外交部王部長外謹
 此電聞莫德惠印文印白哈埠督辦公署轉印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署來報

字

號

410

收

日 時 第 號 局 報 登 165-262

2090	惜	1260	會	6250	蘇	5118	演	5160	瀋陽
300	因	4861	議	6900	聯	4904	說	7120	陸
3654	興	1586	按	6054	興	7892	文	3159	海
280	蘇	3884	旦	0179	中	7292	日	4500	空
5720	聯	0548	伯	8379	國	0518	今	6511	軍
7537	政	0961	力	8384	在	7942	日	0479	副
7151	府	7132	紀	0548	伯	6680	舉	0109	司
3508	無	9116	錄	0961	力	8000	行	0674	令
7764	函	7469	應	1284	簽	1011	一	0169	鈞
186	之	7975	於	1272	定	0107	九	6874	鑒
20111	情	0518	今	7132	紀	0111	二	7003	勝
156	事	2758	年	9016	錄	0109	九	524	密
226	致	0101	一	7341	所	2738	年	1378	昨
790	遲	5022	月	0481	載	0711	十	7968	日
848	延	0191	二	0180	之	0111	二	7942	開
149	九	0701	十	0179	中	5022	月	9851	會
881	商	0190	五	1280	蘇	0111	二	7260	塔
622	月	842	日	7260	會	701	十	5245	拉
28	本	7851	開	1061	議	0191	二	7533	罕
510	代	7700	會	5078	本	7427	日	0180	之

哈爾濱來 第 二 三 號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收到 傳次 字號	日 月	時	分第	第
民國	24	10	58	1
年	1912	4	26	1
月	17	12	53	1
日	17	12	53	1
午	17	12	53	1
時	17	12	53	1
分第	17	12	53	1

表茲願表示希望勿再因阻碍按期開會之情事
 響於會議之進行並與兩國國民有莫大關係之
 務吾儕職責稍可減輕者因應行討論解決各向
 之範圍在召集本會議所根據之伯力紀錄業已規
 定而此次談判應遵守之各原則已由一九二四年

11

收到
次數
字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2576	帝	7337	政	0149	九	5987	條	0179	中
8778	俄	1474	策	0101	一	7131	約	8276	俄
7537	政	6280	蘇	0149	九	0179	中	1116	奉
2751	府	6920	聯	758	年	7491	完	5778	俄
0165	不	7837	政	0101	一	8879	全	0729	協
9409	顧	751	府	0149	九	8029	表	2072	定
1814	公	7576	抱	0191	二	307	現	059	予
3114	理	333	此	1662	零	3333	此	5101	以
1533	強	3127	政	2788	年	1481	等	1075	規
6123	奪	1474	策	2351	對	5787	條	2472	定
0179	中	0244	始	0179	中	7131	國	0280	蘇
8379	國	3115	終	8379	國	0713	即	0920	聯
5379	國	0165	不	8379	國	8775	係	2351	對
5613	民	5391	渝	563	民	7334	實	6386	華
0180	之	3333	此	438	宣	8000	行	1337	政
3537	特	1037	政	4005	言	6280	中	1474	策
5726	權	1474	策	0179	言	6920	中	2519	已
5533	此	713	即	7341	所	7837	定	7975	於
1037	政	7537	拋	472	定	2751	之	0676	各
1474	策	5160	棄	180	之	0101	一	4064	該

北邊防軍司令部官警來報紙存根

第 號
第 局
第 時
第 日
第 時

民國	7500	效	8379	國	9613	雖	4125	不	9332	首
國	6780	蘇	9797	際	809	然	2180	平	0957	創
年	6920	聯	9764	商	0962	努	4481	等	5337	深
年	7837	政	8775	係	961	力	5587	條	2925	得
年	2751	府	5076	本	4547	迄	7131	約	0179	中
年	2351	對	0510	代	5015	未	6739	及	1079	國
年	7975	於	8029	表	6806	能	3108	締	5613	民
年	0179	中	1652	祇	0558	依	3147	結	1753	界
年	8278	俄	6806	能	3834	也	8176	如	5514	歡
年	5156	奉	5337	深	0179	中	0179	中	4546	迎
年	8778	俄	5010	望	6250	蘇	780	蘇	0129	且
年	8876	兩	0179	中	5957	條	9375	間	5025	有
年	0729	協	8379	國	7131	約	0180	之	0960	助
年	2477	定	2333	此	6654	與	180	平	7975	於
年	7229	曾	1321	種	557	其	481	等	0179	中
年	8532	嚴	0962	努	0572	力	5957	條	6379	國
年	2341	密	0961	力	279	得	731	約	5912	努
年	4197	通	2725	力	2307	有	2090	惜	0961	力
年	2496	守	8255	有	716	成	179	中	2151	取
年	5817	其	7336	有	4416	成	8379	國	5458	消

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署來電報紙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字數
8300	因	4925	得	49	完	379	國
6101	一	6165	不	8379	全	2473	官
6149	九	7627	持	7127	斷	7492	憲
6191	二	1181	相	140	絕	110	發
6149	九	5221	當	532	武	76	生
2785	年	1180	之	1131	裝	99	劇
8761	十	7272	方	6497	匪	899	烈
6191	二	544	法	944	徒	819	衝
502	月	1517	以	79	及	53	突
6191	二	7097	為	477	隊	675	半
6701	十	7525	抵	546	伍	788	月
6191	二	39	禦	8776	侵	505	有
774	日	4576	兩	471	入	937	餘
6191	之	71	國	6250	蘇	876	兩
65	伯	177	向	690	聯	379	國
676	力	618	之	823	境	875	向
112	紀	170	重	5870	內	67	各
90	錄	816	大	6256	蘇	72	種
67	而	09	衛	120	聯	976	向
	得	313	突	405	不	8775	係
							精
							神
							及
							字
							句
							始
							終
							力
							求
							履
							行
							一
							九
							二
							九
							年
							蘇
							聯
							與
							中

收
字號

日 時
報局

分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結束國界上之和平賴以規定中蘇各條約之效力
 及中東路事變前之常態因而恢復故蘇聯政府對
 於該紀錄與一九二四年之協定視同一律認係規
 定兩國間現在關係之重要文件而為今日會議之
 根據吾人希望今日共同工作之華方對於規定兩

11

1000

81

時 分 第 第

三	48915	負	760	會	491	完	191	二	8379	國
國	0180	之	4861	議	871	全	0149	九	477	現
	1174	義	7341	所	780	平	2758	年	5025	有
年	0822	務	7469	應	481	等	0180	之	9764	商
	8332	嚴	477	遵	71423	精	0508	伯	6775	係
	5939	格	496	守	544	神	961	力	0180	之
	2646	履	180	之	746	律	7632	紀	0101	一
	8000	行	6379	國	753	底	8276	錄	0149	九
	4609	足	777	際	057	解	654	與	0191	二
	8705	使	892	文	664	決	647	吾	8304	四
	8876	兩	589	件	119	中	521	人	788	年
	8379	國	102	上	780	蘇	675	同	0179	中
年	1522	睦	537	述	734	縣	5712	樣	4778	俄
	4234	誼	100	三	909	察	4087	認	156	奉
	1761	益	9457	項	180	之	3709	為	8778	俄
時	0769	加	892	文	936	根	775	係	719	協
	8526	鞏	589	件	27	基	578	以	472	定
	8326	固	120	雙	123	至	005	親	739	及
分	7260	會	972	方	709	為	8458	善	101	一
到	0261	議	741	所	078	本	2739	及	149	九

第 一 號

收 據
字 號

民 國

年

年

時

分 鐘

進行得以順利本代表希望得向中國代表對此表

示同意本代表歡迎中國政府莫代表及中國代表

國至祝此次為解決中蘇爭議鞏固兩國關係保障

遠東堅久和平之會議順利進行謹宣告中蘇會議

第一次會議閉會等語除電外交部王部長外謹此

奉 南 莫 德 惠 印 由 哈 埠 督 辦 公 署 轉 印

695
545
795
1920
666
018
460
3945
561
1009
4806
6586
0361
5002
6567
SE

哈爾濱東路督辦署轉莫斯科莫代表
鑒。勝密。上年伯力預備會議。法漢方應
各撤兵。載在紀錄。茲查滿站西八十六號小站。
原為中俄兩國分界地點。去歲發生事變。
時被俄軍佔據。迄今尚未退出。實屬有違
原約。現在我方護路軍警。亟須前往駐
紮。藉資防守。希即迅向俄方提出交涉。

力促撤退以符原議而維主權張學良。銳
撥印

十六



大 宗 詳 易 討 論

下 午 七 時

分 到

日 時 局

份 會 分 第

820

號 號 發

急 瀟

莫 斯 科

來 第 二 七 〇 九

號

陸 海 空 軍 副 司 令 鈞 鑒 利 密 本 日 喀 拉 罕

邀 約 面 謂 據 駐 遠 茲 領 事 雷 稱 張 副 司 令 派 鄒 秘 書

面 稱 中 蘇 會 議 規 已 停 頓 應 如 何 始 能 解 除 雙 方 因

難 欣 明 瞭 蘇 聯 之 真 正 主 張 云 云 今 為 尊 重 張 副 司

令 之 意 見 由 簡 人 擬 具 辦 法 如 下 甲 東 路 一 切 狀 况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

號
第

分第
第

日 時
發報局
月 日 時

收到
等次
字數

非照中俄奉俄協定經過雙方同意手續不得片面

稍有變更乙所有白俄之機關暨應驅逐之人員中

國應負澈底取締暨驅逐之責以上甲乙兩項辦法

一面由中國全權代表繕成書函於開會時提出並

正式編列會議錄一面由遼甯將甲乙兩項以書面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收到
第
次
字
號

日
發
報
局

分
第
第

號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駐遠蘇領此項辦法如得華方同意即可向本
 國政府建議於開會時可以不提伯力紀錄等語當
 經略予答辯因鈞座派人接洽未畢是以姑先考量
 略復謂張副司令擬親見茲領故將此項辦法雷達
 該領面為接洽等情特先電聞再十八里小站撤兵

來
第

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來報紙

號字 頁數

41865 70

收到
次數
字數

日 時
報局

分第

號發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麻印
一節業向提及喀九轉商政府合併附錄莫德惠命

418

收 回 文 號 日 時 分 第 號 分

東北政務委員會勳譽利審昨日晚十一時蘇聯

外部秘書鄂薩尼西送客拉罕署名公函一件內開

逕啟者鄙人近與黃金權曾有數次談話尤以十一

月六日之談話最為重要所談者為吾儕共同討論

解除中蘇會議進行障礙之方法張總司令亦於本

九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十分到

紙報來警公官長令司軍防卷北東

第 字

5 K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時
報局

分第
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006
071
082
079
600
013
496
005
095
072
021
476
007
000
086
1151
037
006
026

中
東
路
之
正
當
工
作
及
在
莫
斯
科
業
已
開
幕
中
蘇

負
之
義
務
惟
此
方
能
保
持
雙
方
郵
交
之
和
平
關
係
暨

曾
極
力
要
求
中
國
政
府
嚴
切
履
行
其
因
伯
力
紀
錄
所

之
方
法
此
鄙
人
願
為
貴
全
權
聲
明
如
下
蘇
聯
政
府
原

年十月二十九日請蘇聯示以解除會議進行障礙

紙報來署公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簽字	頁	收到等次字數	日	時	分	發報局	日	時	分	第	第
66	468	1309	9986	已	576	重行聲明業經備並具決心對於白黨之破壞蘇聯	576	148	權限擴充即係中國政府履行拍力	572	會議之順利進行中國政府業將中國全權代表之
		4267	460	承	245					5369	
		4485	425	允	417					1079	
		475	925	華	9906					5153	
		8100	4715	方	2075					608	
		7491	216	關	252					3310	
		462	477	於	607					4267	
		4603	204	伯	1079					1006	
		1341	6050	力	5443					275	
		5087	843	紀	7076					3700	
		168	0316	錄	3358					0800	
		281	790	對	7991					426	
		790	471	於	760					704	
		471	3556	白	0800					6050	
		3556	0170	黨	8108					8432	
		017	1077	之	076					0316	
		6510	5448	義	1016					2164	
		3862	7576	務	475					4717	
		7286	1041	並	5011					5722	
		448	8098	又	6010					8432	

第... 字

第... 頁

收到
次
字

日
時
報局

分第
第
時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在中東路利益及批撥中蘇關係之行為採取相
 當手段再中東路現狀可以明瞭中國因伯力紀錄
 所負關於東路部分之義務大政業已履行伯力紀
 錄關於東路職工暨恢復蘇聯領館及保障蘇聯經
 濟機關正當工作之各條文亦已履行因伯力紀錄

第 頁		第 分		第 分	
收到 等次		日 時		第 第	
字數		發報局		第 第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各點可認為業均履行又因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
 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
 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
 亦不能有何疑義所以蘇聯政府方面對於中蘇會
 議即行開始討論東路通商復交等具體問題并無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時
發報局

分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第

任何阻礙由此觀察東路現狀在中蘇會議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贖回東路以前按照中俄奉俄協定任何一方不應以片而行爲或強行爲加以變更鄙人認爲自一九二九年衝突有至可抱憾之經驗足以明白證明雙方政府有

第 一 字

頁

66

46

收到
字數

日 時
報局

分第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保持此項狀況之必要。蘇聯政府竭誠熱望中蘇會
 議工作之順利繼續進行及其完成俾兩國間友誼
 及良好關係得以樹立堅固及牢正之基礎。因此蘇
 聯政府為上述之提議鄙人希望中國政府予以容
 納等因。查十一月六日係非正式談話。原無所謂聲

號發

來第

號

明該函內稱因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代表對鄙人

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

之狀況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

疑義等語與當時談話情形不相符合當即約略略

談鄂稱略已外出無從尋覓顯係故意搪塞別有作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報局
月 日 時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號

號號

來第

號

用城恐彼方將此函件據行宣佈要對正當由電

報向喀氏聲明在未經晤商同意以前請勿宣布等

語今晨閱報該函竟爾宣布擬即往晤喀氏要索更

正一俟接洽情形如何再行奉聞除電陸海空軍副

司令齊南交部王都長外特光電陳莫德惠真

印由哈督辦公署轉印

收到 日期 時間 分第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十一月十七日 附左

蘇聯對莫代表之表示

莫斯利十一月三日所發表之表示，係我方即非之表示，蘇聯政府對其表示，向地轉意，又以東北當局，於十月十一日第一次會議傳意之表示，希望會議能有進行之表示。

在未送達蘇莫國以前，曾與蘇方代表會晤，其言謂要決定規定解決爭端之方式，然後時有相商。

(二) 不料莫代表接函後，表示上項爭執，尙未討論，但十一月之談話，蘇方亦有所瞭解，是以代表否認蘇方會晤工作，以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蘇秘書所談南京政府不願與蘇方會晤，係由莫代表殆即根據南京政府之意旨而行事。

(三) 有此情形，中俄會議之不能繼續，全由蘇方所致，因此關於中方面，不願與我方談判，及我政府對於會議進行之失望，我人應注意，

據該領自稱稱，上項電文所運成尙未正式對蘇方表示，又對蘇方表示，張副司令一語，不知加拉罕因何必須如此措辭，因彼繼續在十月二十

九日談話，電文中並無涉及張副司令負有義務之表示等語，當時出報
官原稿初稿，亦該領諸意，似恐我方誤會，遂致莫代表有此次之聲明
、該電五電部送、聲明真相、

又以此電官話及交電文、按部外交頂例、想已得莫之同意、否則加
以更正不出此、非不知常時責任情形如何、亦在電商、

然莫代表五中仍何故今又聲明、殊出意外、上項電文、一任貴秘書指
、此等電文官話務須進行、亦未可知云云、

維持通 離與新和領事晤談情形啟呈

鈞鑒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十一時二十分與友赴蘇聯領事館、與蘇領事訂晤之下、當將

領事接見經過所不各節向彼詳述一過。彼表示滿意、並謂張副司令既有此觀察而如此說法、當然有相當根據、足釋吾人之疑慮、吾人在吳浙時向所傳對華之消息、來自歐日方面者居多、咸以中國政府對台政策無誠意、對俄交不積極、並警告注意勿為中國所欺、今後會議重有接近之可能、自不待言、當詢以加拉罕破例發表十日函事、彼謂接加電云當日夜中雖接到吳代表低級公布之請求、但為時已遲不及收回云云、

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友接獲蘇聯領事父米莫斯科來電一件詳呈

覽

十一月二十四日加拿大代表與德國代表莫德恩函

十一月十七日英國代表與蘇聯代表於本月十日函內所引十一月六日貴代表之談話貴代表認爲與貴國情形不符以對發表此函提出抗議一節本代表按函之下不勝感佩、

一、本代表函內所引貴代表十一月六日之聲明、該與貴代表向本代表於六月八日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八日屢次之談話、毫無新異之點、在上項談話之時、貴代表頗設法使本代表相信中國政府、尤側重東北政府、曾已舉行、並擬照履行前力會談之紀錄、無須於中蘇會議中、再作形式上之紀錄、

附錄

一、本代表對於此項履行前力會談紀錄之聲明認爲不滿、並擬將此項聲明、向貴國政府、因此中國政府、尤其是東北當局、遂將伯力會議紀錄中向本國行之詳細履行、故其代表在十一月六日談話中、乃有對於中東路按照中國法律並定出前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疑義之聲明、是以蘇聯政府乃認爲中蘇會議所應討論之各問題



即以前代表反對公函十一月六日之聲明，亦係與下九貴代表以東省鐵路管理
名義簽發之文據，完全正式相符、

吳德惠主席之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東鐵理事會開關於伯力紀錄之議決案
云、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蘇所訂之條款、東鐵理事會及管理局
遵照辦理、

、根據上述情形、本代表尚難接受貴代表所提毫無根據之抗議、本代表
對於貴代表函內所稱中逃十一月六日聲明之處、完全與第一次之聲明及貴代
表所述之事實及理由不相符合、殊為不解、

、同時本代表須請注意者、貴代表十一月十七日函關於東路現行辦法之
余款或一節、既係中俄不能協定、任何方面任未經雙方同意、不應以片
面行爲自由變更一節、詞意不明、

貴代表十一月十七日函中內稱、對於一九二四年中俄舉步協定伯力會議
紀錄以及中國代表所發之正式聲明及文據等如定之義務、已經中國承認
者、存有活動解釋之意義、是中國全權代表所取之斷然態度、將使發生

應大誤會、

六、蘇聯政府爲此向中國政府及東北當局作嚴重之聲明、關於東鐵地
區不准有片面非法之行動、因此種行爲於一九二九年已引起厄及全世界
及中國婦女救濟之事實發生、

七、才氏女區於本月廿一日函之聲明、關於蘇聯政府提議開始談判
中東鐵路應由蘇聯之建議通商以及各問題、華經貿代表接受、此應請注意

此是、

招告

46
1023

爾

此

聯到
等次
字數

日
發報局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上午十二時

分發

107	條	27	現	953	表	331	譯	速	寧東
247	開	152	在	230	所	972	日	637	北政
186	始	829	惟	662	稱	108	經	37	委會
475	討	210	一	731	繼	728	復	37	張輔
973	論	466	要	757	續	175	者	120	帥鈞
325	東	692	要	1101	十	397	本	255	奉嘉
402	路	297	本	392	月	258	年	178	密接
708	通	340	代	442	十	701	十	653	塔
134	商	952	表	2151	一	210	一	109	拉罕
605	邦	626	引	210	日	372	月	187	復函
216	交	474	為	205	開	211	二	700	
11	種	144	滿	52	幕	210	十	28	
14	種	92	意	215	之	411	八	137	
141	具	225	對	279	中	284	日	85	
150	體	287	於	888	蘇	419	來	250	
371	問	117	在	290	會	706	函	130	
033	題	246	會	336	議	201	閱	20	
377	本	336	議	265	開	123	送	764	
314	表	211	中	296	會	348	貴	728	
912	表	211	實	470	為	241	代	710	

哈爾濱

三

號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月	時 分	局 報	分 第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仍極注意故提議在最近期內開會擬定十二月四日何如云云當即擬復文曰逕復者十一月三十日接准第九十九號來函業經閱悉貴代表提議於最近期內繼續開會進行中蘇會議實際工作適與本代表夙願相符一即照來函定於十二月四日開會

東北邊防司令部長官署來報紙存根

簽	字			頁	多
收到 總次 字號	日	時	分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午	時				
分					

可也等語除已繕送並約晤商除電陸海空軍副司令
外謹先雷聞莫德惠叩東印由哈督辦公署轉印